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優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引言 .....</b>	<b>3</b>
一、 声明 .....	3
二、 释义 .....	4
<b>第二章 正文 .....</b>	<b>7</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5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	5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机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引言

### 一、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优机股份、公司	指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机有限	指	四川优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1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优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优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优机精密	指	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四川精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斯特瓦	指	四川斯特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精控阀门	指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四川恒瑞、恒瑞机械	指	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洪雅优精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四川依江机械铸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b>John Valves、JV</b>	指	John Valves Pty Ltd (约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曾用名 Australian Valve And Engineering Pty Ltd. (澳大利亚阀门与工程有限公司)
<b>Gradient</b>	指	Gradient Services Pty Ltd (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 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b>星晖国际</b>	指	星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b>楷航科技</b>	指	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优机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b>优机计量</b>	指	四川优机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自贡通达</b>	指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b>深创投</b>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成都宝利通</b>	指	成都宝利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海南长阳</b>	指	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优机投资</b>	指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优机创新</b>	指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静境环保</b>	指	静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b>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b>报告期各期末</b>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
<b>本所、中伦</b>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b>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b>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审计报告》</b>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CDA50071号、XYZH/2020CDA50149号、XYZH/2021CDAA50162号、XYZH/2021CDAA50343号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b>《内控报告》</b>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CDAA50345号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b>《公司章程》</b>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公司章程(草案)》</b>	指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招股说明书》</b>	指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b>《注册管理办法》</b>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b>《北交所上市规则》</b>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证公告〔2021〕5号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平移事项”），发行人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本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平移事项，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底价、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外，其余内容均一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平移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证公告〔2021〕5号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前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本次平移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平移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自律审查和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就平移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优机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4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7.50 万元、3,136.38 万元、2,736.99 万元和 2,02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2.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总股本为 6,51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规定的情形；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规定的情形；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起人协议

优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优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优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优机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专职财务人员。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并取得了其已开展业务相关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发行人以优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8 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辑	1,631.7	25.9%
2	欧毅	1,631.7	25.9%
3	唐明利	1,048.95	16.65%
4	顾立东	757.575	12.025%
5	廖为	757.575	12.025%
6	深创投	315	5%
7	成都宝利通	110.25	1.75%
8	海南长阳	47.25	0.75%
合计		<b>6,300</b>	<b>100%</b>

2.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3.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6,300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优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41:1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优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优机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8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其中，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辑	1,631.7000	25.0491%
2	欧毅	1,631.6000	25.0476%
3	唐明利	1,048.9500	16.1030%
4	顾立东	757.5750	11.6300%
5	路璧华	378.7000	5.8136%
6	廖为	378.1247	5.8048%
7	深创投	315.0000	4.8357%
8	优机创新	152.0000	2.3334%
9	优机投资	73.1300	1.1227%
10	成都宝利通	57.6450	0.8849%
合计		<b>6,424.4247</b>	<b>98.62%</b>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辑直接持有公司 25.0491% 股份，欧毅直接持有公司 25.0476% 股份，罗辑通过优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227% 表决权、欧毅通过优机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2.3334% 表决权。根据罗辑与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罗辑、欧毅为一致行动人。优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罗辑、欧毅。

自 2015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历次年度报告中均披露罗辑先生、欧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罗辑先生、欧毅先生，且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优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君和验字（2008）第 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优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优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

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优机有限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优机有限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了 3 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优机有限的历次出资均获得了必须的内部、外部批准、授权，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出资的情况。

### （二）优机股份设立

2008 年 4 月 1 日，优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 （三）优机股份的股本演变

优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的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优机股份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挂牌后的定向发行、股权激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能源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是一家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在有效期内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006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20/09/11-2023/09/11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四川省税务局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35027	-	-	-
3	发行人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BJ313237-UK	工矿机械部件、阀门、液压元件及顾客定制机械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19/05/24-2022/05/23
4	四川恒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眉)2021000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20-2024/01/19
5	四川恒瑞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895]	使用 II 类放射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09/23-2026/09/22
6	四川恒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0E20158R0M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服务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14-2023/04/13
7	四川恒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0S20158R0M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服务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14-2023/04/13
8	四川恒瑞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1210047641TMS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26-2023/03/25
9	四川恒瑞	PED/AD2000W0 认证证书	-	19 种材质的铸件符合欧盟和德国承压设备指令	TÜV SÜD 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23/08
10	精控阀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009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09/11-2023/09/11
11	精控阀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509-2022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阀门的制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06/26-2022/06/25
12	精控阀门	API 6D 认证	6D-1497	止回阀、球阀、旋塞阀、闸阀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管道及管线阀门规范	美国石油协会	2020/10/02-2023/10/0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3	精控阀门	API Q1 认证	Q1-2432	管道和管阀的设计和制造符合美国石油协会 Q1 规范（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美国石油协会	2020/08/05-2023/10/02
14	精控阀门	CE 认证	4157-2014-CE-RGC-ACCREDIA	产品安全认证符合欧盟 CE 认证	DNV GL	2017/06/07-2024/03/06
15	精控阀门	ATEX 认证	83861-2020-PA-NA-CHN	产品防爆符合欧洲市场标准	DNV GL	2020/09/15-2030/09/15
16	精控阀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3-2001-AQ-RGC-Rv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DNV GL	2019/01/19-2025/01/19
17	精控阀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100-2012-AE-RGC-Rv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DNV GL	2021/11/08-2024/11/08
18	精控阀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101-2012-ASA-RGC-Rv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DNV GL	2021/11/08-2024/11/08
19	优机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3687-2019-AQ-RGC-ANA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和 AS9100D	DNV GL	2019/02/12-2022/02/11
20	优机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0Q30106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05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07/28-2023/07/27
21	John Valv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S400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要求	SAI GLOBAL	2020/11/24-2024/0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7-9”部分所述。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658,687.16 元、605,490,795.79 元、566,751,593.83 元和 480,850,565.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202,170.85 元、601,578,246.66 元、560,798,417.01 元和 474,855,172.12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9.61%、99.35%、98.95%和 98.7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至今合法有效;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管理层稳定, 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存续, 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辑先生、欧毅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辑,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0\*\*\*\*\*,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

欧毅,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人, 分别为唐明利先生、顾立东先生、路璧华女士、廖为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明利,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

顾立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3196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路璧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廖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优机投资

优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优机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0511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辑	54.226	17.5239%
	欧毅	54.226	17.5239%
	唐明利	23.664	7.6474%
	顾立东	23.664	7.6474%
	崔崇木	19.7	6.3663%
	刘平	11.82	3.8198%
	吴水深	7.88	2.5465%
	梁晖	7.88	2.5465%
	周小琴	7.88	2.5465%
	冷红芳	7.88	2.5465%
	许鹏	7.88	2.5465%
	曹述明	7.88	2.5465%
余君	7.88	2.5465%	



	马飒路	7.88	2.5465%
	李文才	3.94	1.2733%
	李丹	3.94	1.2733%
	蒋志才	3.94	1.2733%
	严春霞	3.94	1.2733%
	谢虹	3.94	1.2733%
	周航	3.94	1.2733%
	贺永国	3.94	1.2733%
	余正江	3.94	1.2733%
	黄桂信	3.94	1.2733%
	张斌淋	3.94	1.2733%
	李建业	3.94	1.2733%
	何联金	3.94	1.2733%
	肖家煌	3.94	1.2733%
	刘国武	3.94	1.2733%
	叶秋兰	3.94	1.2733%
	<b>合计</b>	<b>309.44</b>	<b>100.00%</b>

(2) 优机创新

优机创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优机创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EX4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辑	34.475	5.7566%
	欧毅	34.475	5.7566%
	米霞	43.34	7.2368%

	庄倩	43.34	7.2368%
	董翠萍	39.4	6.5789%
	彭禄春	23.64	3.9474%
	李明君	19.7	3.2895%
	陆军	19.7	3.2895%
	刘刚	19.7	3.2895%
	兰兵	19.7	3.2895%
	陈菁	19.7	3.2895%
	黎丽君	19.7	3.2895%
	张燕	19.7	3.2895%
	周珮	19.7	3.2895%
	邓崇刚	15.76	2.6316%
	石耀宇	15.76	2.6316%
	戢文联	15.76	2.6316%
	李志远	11.82	1.9737%
	黄馨	11.82	1.9737%
	周远祥	9.85	1.6447%
	韦鹏	7.88	1.3158%
	黄文静	7.88	1.3158%
	丁洁	7.88	1.3158%
	蔡洪刚	7.88	1.3158%
	赵加元	7.88	1.3158%
	肖斌	7.88	1.3158%
	王强	7.88	1.3158%
	唐军龙	7.88	1.3158%
	何华	7.88	1.3158%
	赵先亮	7.88	1.3158%
	王莉	7.88	1.3158%
	王晓华	7.88	1.3158%
	白伟	7.88	1.3158%
	沈晓莉	7.88	1.3158%
	张柱琼	7.88	1.3158%
	潘桂忠	7.88	1.3158%

	谢小梅	3.94	0.6579%
	刘平	3.94	0.6579%
	张晓亮	3.94	0.6579%
	陈文旭	3.94	0.6579%
	<b>合计</b>	<b>598.88</b>	<b>100.00%</b>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博特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廖为持有 60% 股权
2	静境环保	廖为担任负责人

注：上表中序号 1 的企业为已吊销、未注销状态。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董事
2	四川宇创广电网络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宇成翔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执行董事
4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的岳母文兴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6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英凯的弟弟唐英健担任董事
7	四川好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菁的哥哥陈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成都视锦汇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菁的哥哥陈宁任执行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自贡通达	发行人董事罗辑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欧毅担任董事
2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经理
3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4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5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副董事长
7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9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0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1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2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经理
13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15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6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7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2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23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4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理
25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26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7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8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9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经理
30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1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2	重庆海浪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3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4	重庆蓝牙三泰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长
35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6	成都全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7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9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40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2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3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	北京点石君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
45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6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7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8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刚任独立董事

注：上表中第 32-34 项企业为已吊销、未注销状态。

## 7. 参股企业——自贡通达

自贡通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先生担任自贡通达的副董事长，欧毅先生担任自贡通达的董事，根据自贡通达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2073729XB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 B 区		
经营范围	制造、安装、维修、零售、批发、租赁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天然气压缩机、液化天然气加注（加液、加气）设备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注（加液、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零售、批发五金、交电、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1,627.6959	32.55%
	优机股份	1,564.8910	31.30%
	自贡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372.0737	27.44%
	自贡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435.3394	8.71%
	合计	5,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自贡通达 31.3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与受让方江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

## 8. 曾经的关联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翠萍	发行人原董事，2021 年 2 月离任
2	李双海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离任
3	四川众鑫航空液压油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欧毅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离任
4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5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离任
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任
7	成都大创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8	成都大创板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持股 70%，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9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任董事，2019 年 1 月离任
10	锦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经理，2019 年 11 月离任
11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 月离任
1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离任
1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14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15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离任
16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刚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离任
18	成都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平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通达	采购产品	4,219.33	348,888.49	1,298,320.66	1,514,758.74

发行人向自贡通达采购压缩机配件等产品，属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行为，采购价格定价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预计与自贡通达的关联采购将具有连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通达	销售产品等	81,261.20	532,219.61	1,188,360.45	301,82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自贡通达销售阀门等机械零部件，主要系精控阀门向其提供阀门零部件、恒瑞机械向其提供铸钢铸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销售价格定价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预计与自贡通达的关联销售将具有连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优机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7,133.86	7,088.85
发行人	优机创新	房屋建筑物	-	-	7,133.86	7,088.85
发行人	静境环保	房屋建筑物	9,613.17	38,452.68	44,719.16	-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优机投资、优机创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的“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3层的房屋租赁给优机投资，租赁面积12平方米；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



路3号的“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3层的房屋租赁给优机创新，租赁面积12平方米。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静境环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的房屋，租赁面积157.95平方米，用途为科研、办公及仓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均已解除。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自贡通达	283,931.33	15,259.81	572,106.16	17,163.18
其他应收款	优机投资	-	-	-	-
其他应收款	优机创新	-	-	-	-
预付款项	自贡通达	429,556.00	-	461,523.90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自贡通达	1,039,686.50	31,190.60	164,225.50	4,926.77
其他应收款	优机投资	-	-	7,776.00	233.28
其他应收款	优机创新	-	-	7,776.00	233.28
预付款项	自贡通达	736,24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自贡通达	-	-	-	986,046.60
其他应付款	廖为	-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静境环保	-	6,679.29	6,679.29	-

上表中公司与自贡通达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系因关联采购和销售形成，与优机创新、优机投资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因关联租赁形成，与静境环保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因关联租赁保证金形成。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付款为廖为向公司支付的购车款，廖为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其 2016 年离职时以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其原用配车并支付购车款，其后该车一直由廖为使用。但由于该车当时处于财产保全状态，所有权未能过户至廖为名下，因此发行人将该笔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车辆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

## 5.其他资金往来

2018 年，发行人为优机创新垫付了 1.13 万元筹办费用，并于年内收回。

###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定

####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将依照《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发行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公司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收益返还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8 家、控股孙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优机精密

根据优机精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5786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水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 号一栋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优机精密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2. 精控阀门

根据精控阀门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持有精控阀门的 48.35% 股权，并通过优机精密间接持有精控阀门的 28.12% 股权，精控阀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2979701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顾立东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采购、销售阀门及配件、泵及其他机械产品；阀门研发；工业阀门系统集成；阀门管道、配件安装及维修；阀门技术服务；阀门成套设备设计及安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精控阀门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3.斯特瓦

根据斯特瓦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持有其7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斯特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0895416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欧毅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二段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阀门及其配件，泵及其它机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斯特瓦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特瓦已完成强制清算，尚待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

### 4.四川恒瑞

根据四川恒瑞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66279304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毅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17 日至 2057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	洪雅县将军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机械铸造、机械加工、机械锻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四川恒瑞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5.楷航科技

根据楷航科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9022263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干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尚丰路 439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精密机械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模具、刀具的设计、制造；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材，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楷航科技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6.优机计量

根据优机计量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优机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YY9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栋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优机计量的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 7. John Valves（约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John Valves 系优机股份于 2013 年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收购的控股境外子公司，收购时其名称为 Australian Valve And Engineering Pty. Ltd.（澳大利亚阀门与工程有限公司），John Valves 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和运营的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John Valves 的 70.12% 股权。

根据优机股份现持有的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700053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约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187.6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2.86%，John Valves 的经营范围为工业阀门制造与销售，阀门维修与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及阀门类相关工程承包，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17]N00053 号”。

2021 年 3 月 30 日，John Valves 召开董事会，同意优机股份将其持有的 4,100 股股份转让给以 Todd Matthew Bertram 作为受托人的 Bertram Family Trust，该次

股份转让完成后，优机股份持有 John Valves 的 105,18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12%）。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Williams Winter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John Valves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John Valves 系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的实体，其澳大利亚常驻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8.Gradient（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

Gradient 系优机股份于 2020 年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收购的控股境外子公司，Gradient 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和运营的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Gradient 的 75% 股权。

2020 年 6 月 24 日，优机股份获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000050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94.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及采购批发工程设备和机械零部件，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20]N00050 号”。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Williams Winter Solicitors 出具的关于 Gradi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radient 系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的实体，其澳大利亚常驻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9.星晖国际

星晖国际系优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和运营的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星晖国际 100% 股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优机股份获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31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星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1.27581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19]N00032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晖国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2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三) 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机股份拥有2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四) 无形资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二证合一)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2.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机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John Valves和Gradient共拥有7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3.专利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机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69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7,030,155.1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19,245.7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266,885.91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六) 租赁财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7 处,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John Valves 和 Gradient 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的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如下：

### 1. 收购 Gradient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对 Gradient 的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 2. 收购楷航科技

优机精密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对楷航科技的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进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4 月，优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修改过三次《公司章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将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拟于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由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过 16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2号——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3人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聘任期限与董事任期一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最近24个月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仅一人发生变化，新任董事庄倩女士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崔彦军先生、彭刚先生，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崔彦军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口货物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且应按照“免、抵、退”办法进行申报，但实际操作中，发行人系按照“免、退”办法申报办理的出口货物退免税事宜。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八项之规定，贵公司自2013年4月1日起，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办法变更为免抵退税办法。我局将分批、书面告知贵公司在2013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按免退税办法收到的退税款退回金库，并同意贵公司按免抵退税办法重新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事宜。”

2021年7月2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告知本次发行人变更其适用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系纳税人在主管税务部门的辅导下进行的自行更正，发行人变更其适用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发行人应当按照免抵退税办法重新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事宜外，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8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18]0117号），发行人委托上海千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向海关申报一票出口至印度一般贸易项下活塞杆，对应出口退税率16%，经核查，实际出口货物均为非合金钢杆，对应出口退税率9%，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1.4 万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0]011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期间，向海关申报十票出口至印度一般贸易项下活塞杆，对应出口退税率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对应出口退税率为 16%），经核查，实际出口货物均为非合金钢杆，对应出口退税率 9%，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对发行人罚款 14.4 万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3）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哈尔滨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关缉违字[2020]01 号），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从德国购买塑钢窗斜拉杆、塑钢窗中间锁、塑钢窗用延长杆等商品，并分六票进行报关。在申报入境过程中，由于业务人员工作疏忽，上述货物从国外工厂至境外发货港之间的运费、装货港 X 光机检测费、舱单费等运杂费共计 98,922.57 元人民币未向海关申报。经哈尔滨海关关税处计核，共漏缴税款 28,667.97 元人民币，税款滞纳金 2,279.09 元人民币。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哈尔滨海关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8,000 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0 年 7 月 22 日，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DHL”）向发行人出具《致歉信》，上述运杂费未向海关申报系 DHL 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

(4)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收到天津新港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壹）查/违字[2020]0059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委托天津金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共计六项商品，第一至第五项商品申报进口关税税率3%、增值税税率13%，经核查，第一至第五项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应当为6%、增值税税率应当为13%，发行人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71,622.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天津新港海关对发行人罚款7万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行政处罚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第四项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虽未载明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上述第四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行为属同种情形，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

第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206.14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269.70万元，上述第一项罚款金额1.4万元占2018年度净利润比例较小（0.0437%），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罚款金额合计22.2万元，占2020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亦较小（0.679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发行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由于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及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的，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在接受处理

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部门的调查，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整改；

第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关 2,027 票，2019 年度报关 1,647 票，2020 年度报关 1,446 票，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合计报关 5,120 票，其中因报关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报关票数仅 18 票，占总报关报数的比例较小（0.35%）；

第五，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优机股份所受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审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用途一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将同时立足于国外和国内两个市场，依靠技术和工艺创新、先进制造能力以及完善的供应链生态网络，建立定制平台，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综合厂商。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会加大拓展力度和资源倾斜，增设专门销售机构，重点开发国内外市场的新客户；通过上市后的公开增发、并购等方式，获取横向和垂直领域的优质资源。在技术创新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内部培养和吸纳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吐故纳新，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购置先进研发设备，通过共有技术的延伸开发，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公司目前暂未涉足的汽车工业、仪器仪表、机床工具、食品包装、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其他机械工业门类。利用技术储备，在现有的航空液压零部件、工装模具和复合材料加工业务上发展超高精密零部件加工，拓宽业务范围，开发航空主机厂、设备厂等行业客户。在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方面，引进高精密生产设备，构建专业的先进制造基地，提高柔性生产能力，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三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发行人的子公司斯特瓦的经营期限已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由于外方股东意大利意达产品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未出席斯特瓦董事会，导致斯特瓦董事会无法作出清算、注销的决议。2021年4月26日，优机股份作为斯特瓦的股东，以“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为由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斯特瓦进行强制清算。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发行人对斯特瓦的强制清算申请，案号为（2021）川清申1号。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组成清算组。2021年12月3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6强清1-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斯特瓦清算组制作的《四川斯特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方案》。2021年12月9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6强清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斯特瓦清算组制作的《四川斯特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终结斯特瓦强制清算程序。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斯特瓦已完成强制清算，尚待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

2. 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前述被告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4,052,421.72 元及其他合理支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川 01 民初 8814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 年 10 月 22 号，明宇科技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欧毅，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欧毅赔偿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620 万元（暂计）。根据明宇科技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明宇科技认为其客户西班牙新梦欧与明宇科技突然中断合作关系，系发行人导致，因此，明宇科技认为发行人针对其存在不正当竞争。2021 年 10 月 2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及欧毅该院已受理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案号为（2021）川 01 民初 964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代理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泰律意字（YNJ）第 3775 号《关于优机公司与明宇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之法律风险分析报告》并经核查，首先，明宇科技关于发行人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行人的行为被法院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极小；其次，明宇科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和合理性，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亦极小；再次，鉴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短期内无法作出判决，本案不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判决优机股份在（2021）川 01 民初 9640 号案件中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优机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不正当竞争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三项诉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不正当竞争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不正当竞争案件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斯特瓦强制清算案件、发行人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和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2021年12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優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争议解决机制.....	3
二、问题 2.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10
三、问题 5.“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披露不充分.....	17
四、问题 7.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销售模式.....	39
五、问题 8.境外销售受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	43
六、问题 10.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46
七、问题 12.收入持续下滑且收入构成披露不充分.....	71
八、问题 15.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范性.....	138
九、问题 19.其他问题.....	15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机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

本所现就《审查问询函》所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同。



## 一、问题 1. 共同控制稳定性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罗辑、欧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5% 的股份，另通过优机投资、优机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3.46% 股份的表决权。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在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罗辑、欧毅合计控制公司 53.55%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罗辑、欧毅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查阅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4）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查阅罗辑、欧毅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及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罗辑、欧毅、优机投资、优机创新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 核查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将会稳定且有效存在

###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一致行动协议书》

2009年11月2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致行动约定范围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一条约定，双方就有关优机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 （2）事前协商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如任一方拟就有关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 （3）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委托计票人和监票人监督的内容包括：1.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罗辑、欧毅未按照上述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2.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双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

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罗辑、欧毅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

#### （4）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九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 2.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1年8月1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

二、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甲乙双方若对某重大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均投反对票。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持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表决不一致时的相关约定，并重新明确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 （二）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

#### 1. 罗辑、欧毅的持股比例

经查验，罗辑、欧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967% 股份，并通过优机投资、优机创新控制发行人 3.4561% 表决权。

#### 2.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 3.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罗辑、欧毅在发行人长期任职且担任重要职务：罗辑自发行人前身优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设立之日起任发行人/优机有限董事长；欧毅自发行人前身优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设立之日起任发行人/优机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辑、欧毅长期共事，对于公司经营理念和重要事项的表决均一致。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罗辑、欧毅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及聘任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欧毅	总经理	董事长罗辑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唐明利	副总经理	总经理欧毅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顾立东	副总经理	总经理欧毅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庄倩	副总经理	总经理欧毅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刘平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总经理欧毅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总经理欧毅提名， 董事会聘任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 5. 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除罗辑、欧毅、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外，其他机构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不能对罗辑、欧毅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障碍。

#### 6. 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书》自 2009 年签署至今，已履行十二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等资料，罗辑、欧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因罗辑、欧毅意见不一致而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僵局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辑、欧毅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辑、欧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罗辑、欧毅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能够有效执行，罗辑、欧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稳定、持续。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罗辑与欧毅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2021 年 8 月 17 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罗辑、欧毅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此外，罗辑、欧毅及其控制的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优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优机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减持优机股份的股票；</li> <li>2.自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机股份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li> <li>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优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li> <li>4.在本人担任优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优机股份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li> </ol>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li> <li>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li> </ol>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4.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期限：若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辑、欧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将会稳定且有效存在。

## 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及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2021年8月1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三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和乙方”等相关规定。

（2）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罗辑、欧毅若对某重大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均投反对票。

（3）《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罗辑、欧毅持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罗辑、欧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表决不一致时由计票员、监票员返还表决票进行重新投票等相关约定，并重新明确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 （二）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措施如下：

（1）签署并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2021 年 8 月 17 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罗辑、欧毅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

## （2）股份限售，保持股权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及其控制的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的规定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办理了限售。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及其控制的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机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保持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罗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欧毅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罗辑、欧毅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重大作用，能够保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能够统筹把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综上，自公司成立以来，罗辑、欧毅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一直保持高度共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是二人共同控制关系的书面确认，系双方自愿达成，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纠纷解决

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双方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表决僵局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约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均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

3. 报告期内，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4. 上述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真实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的共同控制认定真实、合理，上述二人对发行人控制情况维持稳定，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5.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其他限售等安排能够防止发行人控股权出现僵局。

## 二、问题 2. 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1）母子公司间分工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如有，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②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



可分配给母公司。④补充披露通过外部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具体时点，并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内容、业务关系、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星晖国际、JV、Gradient 等 3 家境外子公司。星晖国际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②境外子公司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是否需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③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星晖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经办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

（3）查阅发行人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备案通知书；

（4）查阅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关于 John Valves 的业务合规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 Gradient 的业务合规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 John Valves、Gradient 的财务报表；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角色定位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收购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1. John Valves

John Valves 系发行人于 2014 年在澳大利亚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收购时其名称为 Australian Valve And Engineering Pty. Ltd.（澳大利亚阀门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VE）。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收购澳大利亚阀门与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153 万澳元，协议定价参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Horwath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星晖国际

星晖国际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金额 10 万港元。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Gradient

Gradient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在澳大利亚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Gradient Services Pty Ltd. 75% 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为 135 万澳元，协议价格参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Australia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出具的《Limited Scope Valuation of Gradient Service Pty Ltd》。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收购已履行发改委的审批/备案手续

1. John Valves

2013 年 7 月 26 日，优机股份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阀门与工

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外[2013]846号），同意优机股份收购 AVE 的 51% 股权，项目总投资 157 万美元，其中：收购费用 139.3 万美元，其他工作费用 17.7 万美元。

## 2. 星晖国际

2019 年 12 月 30 日，优机股份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129 号），对优机股份设立星晖国际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名称：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星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地点：中国香港，项目总投资 1.27881 万美元，实际使用 10 万港币，均由优机股份以自有资金解决，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为产品与服务的海外销售。

## 3. Gradient

2020 年 7 月 15 日，优机股份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0]第 43 号），对优机股份投资收购澳大利亚 Gradient 的 75%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地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项目总投资 94.5 万美元，实际使用 135 万澳元，均由优机股份以自有资金解决，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为开拓澳大利亚机械零部件市场。

###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收购已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 1. John Valves

2013 年 8 月 19 日，优机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300065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澳大利亚阀门与工程有限公司（Australian Valve And Engineering Pty. Ltd.），设立方式为并购，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158.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AVE 注册资本 274.86 万美元，经营年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工业阀门制造与销售，阀门维修与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及阀门类相关工程承包，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13]00046 号”。

#### 2. 星晖国际

2019 年 3 月 25 日，优机股份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31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星晖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1.27581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19]N00032 号”。

### 3.Gradient

2020 年 6 月 24 日，优机股份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000050 号），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优机股份投资总额为 94.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及采购批发工程设备和机械零部件，批准文号为“川境外投资[2020]N00050 号”。

## （四）境外子公司设立/收购已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

### 1. John Valves

2013 年，发行人汇出投资资金时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30903323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2. 星晖国际

发行人汇出投资资金时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2105254213），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管外汇管理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 3. Gradient

发行人汇出投资资金时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2007232864），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管外汇管理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收购三家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发改委的审批/备案手续，已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并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子公司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是否需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 1. John Valve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ohn Valves 的财务报表以及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ohn Valves 主要从事水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系统领域阀门及零部件。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Nevetts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ohn Valves 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均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John Valves 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John Valves 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情形。

### 2. 星晖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今，星晖国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晖国际目前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

### 3. Gradient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Gradient 的财务报表以及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Lexcode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dient 主要从事向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Lexcode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dient 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均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Gradient 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Gradient 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星晖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John Valve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ohn Valves 历史悠久，是澳大利亚领先的阀门制造商和供应商，品牌知名度较高。由于阀门及其零部件是发行人最具优势的产品之一，发行人收购 John Valves 有助于构建协同效应，扩大优势产品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自收购以来，John Valves 业务开展稳中向上，持续盈利。

## 2.Gradient

发行人充分发挥国内制造成本优势及发行人定制化零件的专业技术，在工程矿山等行业由 Gradient 负责拓展大洋洲市场，获取订单并提供本土化服务，发行人在国内负责订单转化生产、质量控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通过有竞争力的价格、高质量品控及本土化服务，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 3.星晖国际

为拓展海外市场，考虑境外主体更有利于开展跨境销售、采购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星晖国际。但设立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进行集团业务规划调整，拟在上述影响消除后通过星晖国际开展业务。目前星晖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John Valves 和 Gradient 的业务方向各有侧重，符合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的业务布局，为发行人拓展大洋洲市场起到重要作用；星晖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设立/收购三家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形；

3.John Valves 和 Gradient 的业务方向各有侧重，符合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新

西兰市场的业务布局，为发行人拓展大洋洲市场起到重要作用；星晖国际未开展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 三、问题 5. “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披露不充分

（1）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核心竞争力。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采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发行人能充分利用自身生产能力和供应链协同制造资源，快速反应、灵活排产。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超 300 家协同制造集群，与协同制造商共同形成了全链条、专业化、分工明确的柔性制造体系。公司外销收入为收入主要来源，2018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1%、29.64%、38.58%和 31.66%，远低于外销收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柔性制造模式下与协同供应商的具体分工安排，五大类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中自主生产、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采购分别对应的构成、金额、占比情况。②通过具体案例补充说明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相关核心技术在该等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③“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属于公司自身特有的经营模式，如何保证该模式下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④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及业务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具体说明国内市场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作风险因素披露。

（2）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协同制造商是联系紧密、分工明确的利益共同体。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油气化工、工程矿山、通用、液压和航空等领域分别对应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③说明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量化分析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发行人下游业务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存在协同制造价格波动导致的发行人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补充披露反映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的指标。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理论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整体产能受限的情况，衡量公司服务量情况的关键指标为订单处理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用订单处理量来衡量公司产能利用程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反映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其他指标，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柔性制造模式的特点及核心竞争力，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销售价格变化的传导机制，供应商简要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对协同制造商存在重大依赖；

（2）获取各领域前十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其基本情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并核查报告期各领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数据，统计分析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结合毛利率情况、钢材价格变动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销售明细表分析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定价模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就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获取供应商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油气化工、工程矿山、通用、液压和航空等领域分别对应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分业务类别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结合市场供求、竞品价格，参考生产加工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供应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履行相关义务，向公司交付合格产品并经公司验收通过后，根据约定的价格结算产品货款，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1）油气化工领域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1	成都铁升铸造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195.43	0.59%	932.94	2.72%	406.68	1.00%	346.45	0.79%
2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附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2.67	0.01%	576.52	1.68%	28.59	0.07%	55.73	0.13%
3	眉山市子辉铸业有限公司	蝶阀、刀闸阀零部件	543.09	1.63%	551.80	1.61%	414.89	1.02%	857.18	1.95%
4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附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34.36	0.10%	354.50	1.03%	254.53	0.63%	186.73	0.43%
5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118.46	0.35%	314.31	0.92%	-	0.00%	-	0.00%
6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299.69	0.90%	299.32	0.87%	567.49	1.40%	658.35	1.50%
7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蝶阀阀体、刀闸阀阀体	223.49	0.67%	279.34	0.81%	210.11	0.52%	71.71	0.16%
8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蝶阀、刀闸阀零部件	231.25	0.69%	265.28	0.77%	325.87	0.80%	300.75	0.68%
9	四川贝斯特铸业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球阀阀体、阀板、压盖、手柄座等阀门零部件	201.56	0.60%	255.45	0.74%	464.63	1.15%	653.00	1.49%
10	成都日进冶金锻造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187.52	0.56%	248.53	0.72%	278.29	0.69%	436.22	0.99%
11	雅安市金来废旧金属	废钢	-	0.00%	135.44	0.39%	151.54	0.37%	272.07	0.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回收有限公司									
12	温州罗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168.27	0.50%	107.61	0.31%	360.50	0.89%	160.04	0.36%
13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26.00	0.08%	101.75	0.30%	398.69	0.98%	274.94	0.63%
14	浙江新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57.50	0.17%	91.24	0.27%	1,243.95	3.07%	108.56	0.25%
15	浙江伯替克阀门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64.61	0.19%	40.94	0.12%	338.83	0.84%	190.51	0.43%
16	北京东油海兰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附件	-	0.00%	-	-	679.20	1.68%	24.41	0.06%
17	雅安市兴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	0.00%	-	0.00%	208.96	0.52%	299.98	0.68%
18	浙江欧斯特泵阀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	0.00%	-	0.00%	-	0.00%	225.04	0.51%
19	益斯特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附件	618.92	1.85%	-	0.00%	-	0.00%	-	0.00%
20	乐山市志顺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	428.07	1.28%	-	0.00%	-	0.00%	-	0.00%
21	北京步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附件	415.93	1.25%	-	0.00%	-	0.00%	-	0.00%
22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443.24	1.33%	205.26	0.60%	139.66	0.34%	6.99	0.02%
23	山西亿鑫法兰股份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	258.92	0.78%	123.99	0.36%	123.65	0.31%	69.60	0.16%
24	四川同越鑫丰环保科	废钢	249.70	0.75%	-	0.00%	-	0.00%	-	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技有限公司									
	小计	-	4,768.68	14.29%	4,884.22	14.22%	6,596.06	16.29%	5,198.24	11.84%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已合并计算，下同。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成都铁升铸造有限公司	2005/8/31	86万元人民币	熊忠学，持股比例 37.21%；范馨，持股比例 27.91%；巩勇，持股比例 20.93%；秦凯平，持股比例 13.95%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8	30000 万元人民币	特福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房保平，持股比例为 16.67%；房玮，持股比例为 10.00%；黄虹，持股比例为 6.66%	上海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3	眉山市子辉铸业有限公司	2005/11/17	1000 万元人民币	戴强，持股比例为 70.00%；戴芳，持股比例为 30.00%	四川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4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4	4200 万元人民币	北交所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为：李瑜，持股比例 53.07%；陈亮，持股比例 5.59%；曹晟，持股比例 3.93%；李青，持股比例 2.71%；李大全，持股比例 2.00%	四川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5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30	75705 万元人民币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四川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6	成都市凯林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4/18	2100 万元人民币	陈林，持股比例 99.05%；易群，持股比例 0.95%	四川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7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4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孙红霞，持股比例为 99.00%；许猛，持股比例为 1.00%	河北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8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	2007/3/30	5000 万元人	刘健，持股比例为 40.00%；刘明，持股比例为 40.00%；	河北	自 2015 年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公司		人民币	刘恩领, 持股比例为 12.00%; 刘恩忠, 持股比例为 8.00%		始合作
9	四川贝斯特铸业有限公司	1998/12/24	500 万元人民币	尹学刚, 持股比例为 90.00%; 尹启勤, 持股比例为 10.00%	四川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0	成都日进冶金锻造有限公司	2005/6/9	2000 万元人民币	刘勇, 持股比例 50%; 陈隽, 持股比例 35%; 刘庆阳, 持股比例 15%	四川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11	雅安市金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2/3/22	20 万元人民币	王君黎, 持股比例为 60.00%; 王宏若, 持股比例为 40.00%	四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2	温州罗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	500 万元人民币	李岩, 持股比例为 66.00%; 王乐清, 持股比例为 34.00%	浙江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3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2008/8/11	5000 万元人民币	林挺, 持股比例为 57.00%; 柯晓真, 持股比例为 33.00%; 胡金杨, 持股比例为 10.00%	浙江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4	浙江新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00/6/27	1100 万元人民币	金进城, 持股比例为 32.34%; 金云和, 持股比例为 32.34%; 谷世增, 持股比例为 19.40%; 陈国琴, 持股比例为 7.96%; 杨金莲, 持股比例为 7.96%	浙江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15	浙江伯替克阀门有限公司	2012/5/14	1068 万元人民币	邵力胜, 持股比例为 60.00%; 潘珍珍, 持股比例为 40.00%	浙江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6	北京东油海兰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009/4/27	500 万元人民币	司俊杰, 持股比例 100%	北京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17	雅安市兴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4/9/9	120 万元人民币	李晓英, 持股比例为 50.00%; 王良全, 持股比例为 50.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8	浙江欧斯特泵阀有限公司	2004/4/12	2130.7 万元人民币	李建忠, 持股比例为 33.34%; 卓曙光, 持股比例为 33.33%; 叶展磊, 持股比例为 33.33%	浙江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9	益斯特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2019/3/7	100 万元人民币	薛大桂, 持有比例为 80.00%; 石金玉, 持有比例为 20.00%	辽宁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0	乐山市志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3/4/7	200 万元人民币	刘志国, 持有比例为 90.00%; 黄鑫梅, 持有比例为 10.00%	四川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1	北京步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4/11	1000 万元人	王晓松, 持有比例为 90.00%; 王志刚, 持有比例为 10.00%	北京	自 2021 年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司		人民币			始合作
22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2004/3/4	8000 万元人民币	余三豹, 持有比例为 51.00%; 夏玉飞, 持有比例为 49.00%	浙江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23	山西亿鑫法兰股份有限公司	2003/3/21	1500 万元人民币	胡耀卿, 持有比例为 90.00%; 闫建飞, 持有比例为 10.00%	山西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24	四川同越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2000 万元人民币	昆明同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比例为 85.00%; 范丽君, 持有比例为 5.00%; 王思南, 持有比例为 5.00%; 张曜云, 持有比例为 5.00%	四川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 通用机械领域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1	河北省景县金利铸造有限公司	控制阀、消防栓、泵零件	1,443.25	4.32%	1,662.82	4.84%	1,838.93	4.54%	3,014.45	6.86%
2	沃特斯（天津市塘沽沃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零部件	1,797.63	5.39%	1,508.92	4.39%	1,131.87	2.79%	1,148.40	2.62%
3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刀闸阀及零部件	648.90	1.94%	1,016.66	2.96%	844.09	2.08%	213.23	0.49%
4	玉环市海旭机械有限公司	消防栓、控制阀零部件	1,003.86	3.01%	928.63	2.70%	830.04	2.05%	734.23	1.67%
5	眉山市子辉铸业有限公司	蝶阀、刀闸阀零部件	543.09	1.63%	551.80	1.61%	414.89	1.02%	857.18	1.95%
6	邯郸市宝特铸造有限公司	阀门零部件、消防栓卡盘、壳盖等零部件	523.26	1.57%	471.88	1.37%	818.39	2.02%	1,731.23	3.9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7	泊头市亚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消防栓、控制阀、蝶阀、刀闸阀、隔膜阀零部件	210.34	0.63%	413.49	1.20%	811.62	2.00%	714.20	1.63%
8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蝶阀阀体、刀闸阀阀体	223.49	0.67%	279.34	0.81%	210.11	0.52%	71.71	0.16%
9	淄博火鸟铸造有限公司	刀闸阀、隔膜阀、控制阀、排气阀零部件	197.63	0.59%	268.12	0.78%	240.45	0.59%	274.27	0.62%
10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蝶阀、刀闸阀零部件	231.25	0.69%	265.28	0.77%	325.87	0.80%	300.75	0.68%
11	四川贝斯特铸业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球阀阀体、阀板、压盖、手柄座等阀门零部件	201.56	0.60%	255.45	0.74%	464.63	1.15%	653.00	1.49%
12	成都天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及主要部件、阀门其他零部件	190.78	0.57%	229.10	0.67%	791.39	1.95%	614.81	1.40%
13	石家庄凌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止回阀、消防栓、隔膜阀零部件	155.38	0.47%	176.40	0.51%	365.53	0.90%	497.36	1.13%
14	天津市精永益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刀闸阀、蝶阀、止回阀及零部件	-	0.00%	10.60	0.03%	550.69	1.36%	2,131.73	4.85%
小计			<b>7,370.41</b>	<b>22.08%</b>	<b>8,038.49</b>	<b>23.41%</b>	<b>9,638.51</b>	<b>23.80%</b>	<b>12,956.55</b>	<b>29.51%</b>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河北省景县金利铸造有限公司	2001/12/3	600 万元人民币	陈延坤, 持股比例为 100%	河北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2	天津市塘沽沃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2003/1/23	5588 万元人民币	蔡春喜, 持股比例为 96.06%; 沙文屏, 持股比例为 3.58%; 王强, 持股比例为 0.36%	天津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3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1999/8/5	120 万元人民币	彭红梅, 持股比例为 58.33%; 李宏伟, 持股比例为 41.67%	天津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4	玉环市海旭机械有限公司	2005/5/23	150 万元人民币	邵方斌, 持股比例为 90.00%; 郭爱勤, 持股比例为 10.00%	浙江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5	眉山市子辉铸业有限公司	2005/11/17	1000 万元人民币	戴强, 持股比例为 70.00%; 戴芳, 持股比例为 30.00%	四川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6	邯郸市宝特铸造有限公司	2006/9/15	800 万元人民币	卢振江, 持股比例为 40.75%; 梁瑞学, 持股比例为 15.50%; 吴春燕, 持股比例为 15.38%; 刘瑞海, 持股比例为 15.37%; 蔡桂堂, 持股比例为 13.00%	河北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7	泊头市亚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6/5	660 万元人民币	高洪霞, 持股比例为 100%	河北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8	沧州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4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孙红霞, 持股比例为 99.00%; 许猛, 持股比例为 1.00%	河北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9	淄博火鸟铸造有限公司	2001/4/2	500 万元人民币	常兆春, 持股比例为 60.00%; 邢文清, 持股比例为 40.00%	山东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0	沧州中德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	2007/3/30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健, 持股比例为 40.00%; 刘明, 持股比例为 40.00%; 刘恩领, 持股比例为 12.00%; 刘恩忠, 持股比例为 8.00%	河北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1	四川贝斯特铸业有限公司	1998/12/24	500 万元人民币	尹学刚, 持股比例为 90.00%; 尹启勤, 持股比例为 10.00%	四川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2	成都天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7/9	1800 万元人民币	张昭文, 持股比例为 44.44%; 陈敬宏, 持股比例为 41.67%; 佟铁虹, 持股比例为 11.11%; 林乐佳, 持股比例为 2.78%	四川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13	石家庄凌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	100 万元人民币	刘领峰, 持股比例 80.00%; 邓静韬, 持股比例 20.00%	河北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4	天津市精永益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8/12/9	100 万元人民币	文力超，持股比例为 64.00%；何平，持股比例为 36.00%	天津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3) 液压系统领域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1	依科机械（常州依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及零部件	1,496.54	4.48%	1,547.43	4.51%	2,863.40	7.07%	4,058.32	9.24%
2	宁波市鄞州昊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接头、缸底、杆端等零部件	1,045.32	3.13%	1,121.94	3.27%	741.64	1.83%	719.54	1.64%
3	浙江飞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缸筒、活塞、前导、接头等零部件	726.23	2.18%	790.60	2.30%	728.71	1.80%	680.56	1.55%
4	成都国清瀛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油缸缸底、导套、活塞等零部件	750.13	2.25%	633.83	1.85%	582.27	1.44%	509.73	1.16%
5	宁波市鄞州东韵机械配件厂	液压油缸接头、端盖、杆端等零部件	871.84	2.61%	622.14	1.81%	505.79	1.25%	652.48	1.49%
6	成都敏创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及零部件	583.06	1.75%	601.48	1.75%	223.59	0.55%	0.68	0.00%
7	志成机械厂	液压油缸杆端、接头、活塞等零部件	303.25	0.91%	191.17	0.56%	236.82	0.58%	228.71	0.52%
8	成都市金牛区天健机械制品厂	液压油缸接头、堵头、导套等零部件	90.49	0.27%	80.26	0.23%	79.40	0.20%	95.90	0.22%
9	郫都区东强机械设备	液压油缸缸底、接	56.98	0.17%	43.50	0.13%	70.60	0.17%	80.22	0.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加工厂	头、耳板等零部件								
10	四川远巨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及零部件	32.04	0.10%	38.64	0.11%	841.74	2.08%	723.19	1.65%
11	宁波艾尔迪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及杆端、接头等零部件	-	-	-	-	1.01	0.00%	909.98	2.07%
	小计	-	<b>5,955.88</b>	<b>17.84%</b>	<b>5,670.98</b>	<b>16.51%</b>	<b>6,874.98</b>	<b>16.98%</b>	<b>8,659.31</b>	<b>19.72%</b>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7/8/7	250 万元人民币	彭伟, 持股比例为 78.00%; 刘兵, 持股比例为 22.00%	江苏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以同一控制下最早合作时间计)
2	宁波市鄞州昊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7/25	10 万元人民币	杨华英, 持股比例为 60.00%; 任晓初, 持股比例为 40.00%	浙江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3	浙江飞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5/9	1000 万元人民币	徐敬和, 持股比例为 70.00%; 何启乐, 持股比例为 20.00%; 何广平, 持股比例为 10.00%	浙江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4	成都国清瀛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1/7/19	300 万元人民币	曹孝武, 持股比例为 70.00%; 龚文华, 持股比例为 30.00%	四川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5	宁波市鄞州东韵机械配件厂	2004/5/17	20 万元人民币	颜琪军, 持股比例为 100%	浙江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
6	成都敏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7/9/5	50 万元人民币	陈炆, 持股比例为 51.00%; 黄波, 持股比例为 49.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7	志成机械厂	2007/8/13	-	经营者: 张敏	四川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8	成都市金牛区天健机械制品厂	1998/6/8	20 万元人民币	曹健，持股比例为 50.00%；吴天元，持股比例为 25.00%；曹大顺，持股比例为 25.00%	四川	自 2001 年开始合作
9	郫都区东强机械设备加工厂	2008/10/28	-	经营者：侯科平	四川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10	四川远巨机械有限公司	2008/8/11	100 万元人民币	黄波，持股比例为 100%	四川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11	宁波艾尔迪机械有限公司	2011/7/27	100 万元人民币	任菁菁，持股比例为 80.00%；任明龙，持股比例为 20.00%	浙江	自 2003 年开始合作（以同一控制下最早合作时间计）

（4）工程矿山领域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1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衬板、耐磨板、破碎壁、轧白壁、锤头、喂料盘等零部件	1,350.94	4.05%	1,692.37	4.93%	1,606.89	3.97%	1,726.56	3.93%
2	宁波市鄞州耀霞机械配件厂	轴承座、衬套、齿轮、减速器等零部件	539.66	1.62%	416.85	1.21%	641.12	1.58%	499.22	1.14%
3	德阳市宏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板、齿轮、曲轴、梅花轴等零部件	16.46	0.05%	302.94	0.88%	151.45	0.37%	156.98	0.36%
4	绵竹鑫优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端盖、环、销、销轴、圆盘等零部件	373.21	1.12%	290.39	0.85%	234.12	0.58%	236.12	0.54%
5	浙江武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衬板、破碎壁、轧白壁	615.30	1.84%	254.63	0.74%	209.30	0.52%	165.74	0.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6	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破碎壁、环、轧白壁、齿板等零部件	253.28	0.76%	192.10	0.56%	255.31	0.63%	401.68	0.91%
7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密封环、锁紧环	43.88	0.13%	180.21	0.52%	171.84	0.42%	157.18	0.36%
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衬板、齿板、飞轮、锤头、钢锅、铅锅、台车架、轧白壁等零部件	328.09	0.98%	163.83	0.48%	304.41	0.75%	689.04	1.57%
9	绵阳市游仙区豪欣机械厂	滚轮、滚花销、滚花轴销、中心轴等零部件	105.04	0.31%	70.05	0.20%	-	0.00%	-	0.00%
10	彭州市永宏铸造有限公司	衬套、端盖、卡扣、环、分料盘等零部件	16.18	0.05%	64.95	0.19%	52.69	0.13%	-	0.00%
11	洪雅集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端盖、滚轮、楔块等零部件	21.22	0.06%	20.86	0.06%	69.17	0.17%	117.39	0.27%
12	成都众菱贸易有限公司	端盖、卡扣、环等零部件	5.79	0.02%	12.86	0.04%	157.50	0.39%	355.47	0.81%
小计			<b>3,669.04</b>	<b>10.99%</b>	<b>3,662.05</b>	<b>10.66%</b>	<b>3,853.78</b>	<b>9.52%</b>	<b>4,505.39</b>	<b>10.26%</b>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1/25	8000 万元人民币	张建华，持股比例为 50.00%；朋英，持股比例为 30.00%；张朋晶，持股比例为 20.00%	重庆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2	宁波市鄞州耀霞机械配件厂	2012/1/4	20 万元人民币	黄军，持股比例为 100%	浙江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3	德阳市宏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0	50 万元人民币	江忠成, 持股比例为 50.00%; 卿莉, 持股比例为 50.00%	四川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
4	绵竹鑫优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5/2	100 万元人民币	张祖洪, 持股比例为 60.00%; 杨传礼, 持股比例为 40.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5	浙江武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8/12/24	6600 万元人民币	朱惠林, 持股比例为 23.34%; 朱申明, 持股比例为 23.33%; 陈渭安, 持股比例为 23.33%; 朱侃凯, 持股比例为 10.00%; 朱剑峰, 持股比例为 10.00%; 陈武凯, 持股比例为 10.00%	浙江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6	四川省柏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5/30	500 万元人民币	郭思贝, 持股比例为 60.00%; 赖欢, 持股比例为 40%	四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7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1993/3/24	3000 万元人民币	徐静皋, 持股比例为 84.67%; 黄祥英, 持股比例为 15.33%	江苏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2011/1/26	12800 万元人民币	薛文锋, 持股比例为 75.00%; 陈华, 持股比例为 25.00%	广东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9	绵阳市游仙区豪欣机械厂	2015/3/24	-	经营者: 饶思泽	四川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10	彭州市永宏铸造有限公司	2004/6/1	1000 万元人民币	方洪, 持股比例为 90.00%; 方凯, 持股比例为 10.00%	四川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1	洪雅集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4/8	90 万元人民币	鲜大霜, 持股比例为 28.50%; 李玉琼, 持股比例为 26.50%; 姚琼, 持股比例为 26.50%; 王广秀, 持股比例为 18.50%	四川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12	成都众菱贸易有限公司	2009/4/22	15 万元人民币	李学君, 持股比例为 66.67%; 薛青玉, 持股比例为 33.33%	四川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5) 航空零部件领域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

号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1	广南航空工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锻铝板、机加工服务	329.91	0.99%	-	-	-	-	-	-
2	成都兴旭峰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60.58	0.48%	56.85	0.17%	-	-	-	-
3	成都伊斯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96.98	0.29%	43.51	0.13%	13.65	0.03%	-	-
4	四川省中均航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87.11	0.26%	-	-	-	-	-	-
5	德阳浪腾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45.15	0.14%	15.82	0.05%	13.11	0.03%	1.72	0.00%
6	成都兴洪物资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27.39	0.08%	15.85	0.05%	-	-	-	-
7	成都市运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量具	0.90	0.00%	1.42	0.00%	16.51	0.04%	28.21	0.06%
8	新津县佑森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	-	22.25	0.06%	21.38	0.05%	17.10	0.04%
9	成都千高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	-	15.62	0.05%	20.15	0.05%	1.11	0.00%
10	重庆安盛信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服务	-	-	23.01	0.07%	-	-	-	-
11	四川磨铁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钢棒、铝板	1.96	0.01%	10.73	0.03%	14.15	0.03%	37.75	0.09%
12	四川锦特鸿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	-	-	-	-	-	34.41	0.08%
13	成都豪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	-	0.20	0.00%	12.46	0.03%	10.35	0.02%
	<b>小计</b>	-	<b>749.98</b>	<b>2.25%</b>	<b>205.26</b>	<b>0.61%</b>	<b>111.41</b>	<b>0.26%</b>	<b>130.65</b>	<b>0.29%</b>

注：因航空零部件业务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除前五大供应商外的零星机物料供应商较多，此处仅披露航空零部件业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	广南航空工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8/1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广东龙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	广东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	成都兴旭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29	200 万元人民币	陈丽，持股比例为 100%	四川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3	成都伊斯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19/9/29	50 万元人民币	马松柏，持股比例为 100%	四川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4	四川省中均航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3/12	200 万元人民币	雷静，持有比例为 34.00%；闫艳，持有比例为 33.00%；熊伟，持有比例为 33.00%	四川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5	德阳浪腾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010/4/6	50 万元人民币	李大刚，持股比例 60.00%；马松柏，持股比例为 40.00%	四川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6	成都兴洪物资有限公司	2010/3/2	50 万元人民币	胡超，持股比例为 60.00%；马素蓉，持股比例为 40.00%	四川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7	成都市运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97/3/31	50 万元人民币	余飞跃，持股比例为 40.00%；张明芳，持股比例为 30.00%；余飞伦，持股比例为 30.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8	新津县佑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5/12/21	100 万元人民币	税茂华，持股比例为 60.00%；夏丽菊，持股比例为 40.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9	成都千高刀具有限公司	2017/3/7	50 万元人民币	罗元，持股比例为 50.00%；刘宁，持股比例为 50.00%	四川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0	重庆安盛信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5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渝启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重庆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11	四川磨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4	200 万元人民币	赵志涛，持股比例为 99.50%；陈思哲，持股比例为 0.5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合作历史
12	四川锦特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3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四川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3	成都豪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	100 万元人民币	李科，持有比例为 100.00%	四川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家数（家）	753	772	676	682
变动数量（家）	-19	96	-6	-
变动率	-2.46%	14.20%	-0.88%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供应商数量较2019年增加14.20%，主要受收购境外子公司 Gradient 影响，以及优机精密航空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推动供应商数量增加所致。

供应商中自贡通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说明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量化分析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发行人下游业务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存在协同制造价格波动导致的发行人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说明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模式，单纯直接销售的集约化模式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20,725.98	43.65%	24,291.97	43.32%	24,330.55	40.44%	20,279.70	32.28%
协同制造	21,783.07	45.87%	24,299.07	43.33%	28,877.93	48.00%	37,278.17	59.34%
集约化销售	4,976.47	10.48%	7,488.80	13.35%	6,949.35	11.55%	5,262.35	8.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47,485.52</b>	<b>100.00%</b>	<b>56,079.84</b>	<b>100.00%</b>	<b>60,157.82</b>	<b>100.00%</b>	<b>62,820.22</b>	<b>100.00%</b>

发行人直接采购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均由发行人外采成品后销售所致。但单纯采购后直接销售的集约化模式收入整体较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11.55%、13.35% 和 10.48%。

## 2. 协同制造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直接采购协同制造产品后再销售的模式即为协同制造模式，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由母公司优机股份实施。该模式下，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强化技术水平，从而掌握协同制造模式下产品实现的主导权，为客户和协同制造商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难题，经过二十年积累，发行人母公司已开发上万个型号的机械零部件，建立了产品技术库，为不同领域客户各种定制、选型和新品研发提供底层技术支撑。目前母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和 50 项专利，覆盖基础通用领域和协同制造产品；

另一方面，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设立了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和质量部，专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产品测试检验等工作，并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外驻技术质量团队、配备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切实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严密控制。公司主导了客户洽谈、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研发与工艺设计、协同制造商挑选、技术质量文件输出、生产加工中全面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产品终检、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并深度参与和管理协同制造商具体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协同制造产品均运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虽然该模式下的产品具体生产加工由协同制造商完成，但发行人自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协同制造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物理性态改变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享受一站式定制服务利润。

第三，在利润分享方面，为提高协同制造商的积极性，构建互利合作、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友好供应链生态，公司给予协同供应链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毛利润，帮助协同制造厂商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在挑选协同制造商时，充分考察其诚信水平，并签订严格的技术保密协议。

协同制造模式下，公司开拓了一大批知名客户，其中不乏德国添里仕、德国阿达姆斯、美国艾默生、加拿大莫纳克和捷克皑波等行业龙头，对潜在进入者形

成了较高壁垒，协同制造模式是公司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构成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单纯采购后直接销售即集约化销售模式，发行人利用自身拥有的庞大供应链资源，直接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后销售，发行人不会向供应商投入研发、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资源，盈利空间在于采购成本+合理利润，集约化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一定补充。整体来看，单纯采购后直接销售的集约化模式收入占比较低，且属于非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掌握协同制造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为之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通过对协同制造商的过程管理，构建了稳定、安全的供应链体系，该模式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协同制造，单纯直接采购后销售的集约化模式收入占比较低，非发行人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不会对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变化与发行人下游业务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存在协同制造价格波动导致的发行人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通过协同制造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油气化工流体控制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以及液压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各期，上游协同制造产品采购价格与下游销售价格之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协同制造产品采购均价（元/件、套）	38.00	48.58	51.78	41.87
协同制造产品采购均价变动率	-21.78%	-6.17%	23.67%	-
协同制造产品单位成本（元/件、套）	48.16	51.24	55.17	49.26
协同制造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率	-6.03%	-7.12%	11.99%	-
协同制造产品销售均价（元/件、套）	61.22	65.16	72.97	62.68
协同制造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率	-6.05%	-10.70%	16.42%	-

注：为保持报告期可比，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单位成本剔除了运保费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对销售价格有一定传导性，因其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变动会造成公司采购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引起协同制造产品

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但受下游市场变化、订单执行等因素，传导机制具有滞后性。2019 年公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略高于销售价格涨幅，主要原因是在持续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主要采取不调整销售价格而由下游客户承担关税成本的方式来减小影响，因此对美国客户未进行较大幅度提价；2020 年协同制造产品采购价格降幅略小于售价降幅，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加大了对客户的优惠；2021 年 1-9 月，销售价格降幅小于采购价格，主要是为应对较高的国际客户需求并保证内部合理利润，公司对部分产品未同步执行降价政策。

若上游协同制造产品采购价格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会通过提高下游销售价格方式转移或部分转移给下游客户；若下游核心客户因采购量增加要求给予价格优惠，公司也会向协同制造商提出价格下调，进而将销售价格下降影响转移或部分转移到上游供应链。

从协同制造业务模式来看，发行人在客户洽谈到销售实现过程中拥有主导权，公司与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并获得正式订单后，根据本次订单产品特点和协同制造商生产能力等因素考虑选择协同制造商范围，公司根据内部考核确定的合理利润、协同制造商报价、上游产业链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薪酬变动等因素决定最终的协同制造商，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充分运用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将上游市场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上涨控制在最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协同制造模式的毛利率（剔除运保费影响）为 21.40%、24.39%、21.36% 和 21.34%，整体较为稳定，在此模式下，公司获取的利润系客户开发、商务与技术方案的制定、产品研发与工艺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 and 过程控制等生产制造与现代服务环节的附加值，因此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不存在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不存在依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油气化工、工程矿山、通用、液压和航空等领域分别对应的前十大供应商

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符合实际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中自贡通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协同制造，该模式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单纯直接采购后销售的集约化模式收入占比较低，非发行人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不会对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对销售价格有一定传导性，但公司能充分运用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将上游市场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上涨控制在最低水平。上游协同制造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协同制造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游协同制造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 四、问题 7. 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销售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2018年至2021年1-3月，发行人订单处理量分别为8702单、7645单、7360单和1939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78.69%、70.36%、61.42%和68.34%。

请发行人：（1）按终端客户行业类型补充披露各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经销商）、销售金额、产品类别、产品用途（机械生产/耗件替换）、客户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合作历史。（2）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订单获取途径及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法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合作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类似认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客户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等公开披露的文件；
- （4）获取发行人参加招投标的文件；
- （5）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并查阅业务招待费相关发票、付款申请等原始凭证；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开发方式、订单获取途径及销售模式，以及纳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或通过其认证的情形**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直接客户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油气化工等设备使用企业、工程及销售服务商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包括商务洽谈和招投标两种途径。

（1）商务洽谈

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和团队主动拓展、行业内推荐、网络推广、行业展会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新市场，销售渠道和团队与客户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初步意向后，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并发送样品订单，公司组织技术讨论和商务评审后开展样品生产，样品经客户确认之后发行人根据正式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2）招投标

公司在油气化工领域有部分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中海油、中石油及国家管网等，客户基于特定项目需求以招标方式选取适格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根据

客户项目招标信息需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客户通过开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定中标人并签署书面合同。

对于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生效）等规定，满足下述条件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2）2018年6月1日之前（不含本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不足100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自2018年6月1日（含本日）起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报告期各期按照客户开发方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务洽谈	42,041.40	87.43%	49,238.91	86.88%	52,809.96	87.22%	60,746.48	96.32%
招投标	6,043.66	12.57%	7,436.25	13.12%	7,739.12	12.78%	2,319.39	3.68%
总计	<b>48,085.06</b>	<b>100.00%</b>	<b>56,675.16</b>	<b>100.00%</b>	<b>60,549.08</b>	<b>100.00%</b>	<b>63,065.87</b>	<b>100.00%</b>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各个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研发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拥有合格供应商名录或类似准入机制。作为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定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和服务企业，依托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品质保障能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方式	订单获取途径	销售模式	发行人是否被纳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或通过其认证
1	中石油	公开招投标	招投标	直销	是
2	加拿大莫纳克	网络推广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3	德国添里仕	行业展会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4	安施德工业集团	并购资源整合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开发方式	订单获取途径	销售模式	发行人是否被纳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或通过其认证
5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开发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6	美国百利	行业展会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7	捷克皓波	销售开发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8	法国布拉科	行业内推荐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招投标	直销	是
10	德国阿达姆斯	销售开发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11	国家管网	公开招标	招投标	直销	是
12	中海油	公开招标	招投标	直销	是
13	西班牙新梦欧	行业内推荐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14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开发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15	Gradient	销售开发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1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内推荐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17	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	行业内推荐	商务洽谈	直销	是

## 二、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于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对于公司最终中标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或类似认证，过程合法合规，合作期间保持在名录内；



2. 发行人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已按照客户要求依法履行了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 五、问题 8. 境外销售受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9%、70.36%、61.42% 和 68.34%，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大洋洲和亚洲，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等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当前公司销往美国的部分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的名单之列，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在美国实现收入的占比为 30.58%、24.76%、19.54% 和 23.4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手订单中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量化分析并披露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进出口报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通过企查查、海关总署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检索发行人信息；

（3）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罚款缴纳凭证、行政处罚书；

（4）抽查发行人进出口申报的相关单据；

（5）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行政处罚相关公告；

（6）走访海关、外汇、税务部门，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能力、意图，了解除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是否从事其他相关投资活动；

（8）检查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核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是否与外销业务规模相匹配。

### 核查内容：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4次海关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 10.生产经营的合规性/（1）关于海关处罚”部分所述。该等行政处罚主要系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以及报关代理机构工作

失误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有效执行。发行人所受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19年和2020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	美元	3,000,000.00	500,000.00
	欧元	1,500,000.00	-
实际交割金额	美元	3,000,000.00	500,000.00
	欧元	1,500,000.00	-
期末未交割金额	-	-	-
投资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1,111,091.00	-686.50
远期结售汇合约期限	-	3-6个月	3个月
远期结售汇方向	-	远期结汇	远期结汇
外销收入金额	人民币元	344,419,300.52	423,287,898.16

2019年和2020年，公司远期结汇业务部分对冲了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根据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走势及银行报价，公司仅选择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因此远期结售汇规模与当年整体外销收入规模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仅选择性采取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外销收入规模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除了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4次海关处罚主要系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以及报关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有效执行。发行人所受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公司仅选择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因此远期结售汇规模与当年整体外销收入规模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 六、问题 10.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关于海关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因出口商品类目申报不实，两次受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4万元和14.4万元。发行人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因6票进口货物漏缴税款2.87万元、滞纳金0.23万元，被哈尔滨海关罚款8000元。2020年5月26日，因进口商品类目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7.16万元，被天津新港海关罚款7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②提供海关访谈记录，包括海关机关访谈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并说明访谈对象发行人所在地海关是

否有权对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哈尔滨海关、津新港海关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表意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关于房屋产权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优机股份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优创园二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前述房产才能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恒瑞机械名下5处房屋因洪雅县总体规划调整导致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孙公司楷航科技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但该合同已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楷航科技已搬离该租赁地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②补充披露楷航科技目前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前述瑕疵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是否对楷航科技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③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未覆盖完整报告期。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并已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补充披露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并说明是否能满足排污需求，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4）关于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对工业阀门等特种设备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如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法获得生产许可，将会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仅有精控阀门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有效，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资质许可、认证范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海关处罚。**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的披露公告，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检索发行人信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2）核查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及 DHL 向发行人出具的《致歉信》并抽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申报进出口的相关单据；

（3）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50345 号《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并取得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

**1.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补救措施：

（1）发行人在接受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部门的调查；

（2）发行人及时、足额向海关部门缴纳上述罚款；

（3）完善销售、采购流程，在发货、报关前增加与报关代理机构的沟通确认环节；

（4）敦促报关代理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内部自查，提高报关单的编制水平；

（5）完善报关流程管理，对报关代理机构的报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编码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合规意识。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1	2018/10/17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有误，将报关商品错误归类，导致出口退税率适用有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2	2020/07/14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有误，将报关商品错误归类，导致出口退税率适用有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3	2020/07/17	海滨海关	报关代理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在代理申报入境过程中，由于业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向海关申报运杂费，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的情形。
4	2020/11/19	天津新港海关	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有误，将报关商品错误归类，导致出口退税率适用有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如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以及报关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

## 3. 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代理机构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及报关代理机构工作疏忽，导致出现申报不实以及漏报的情形，发行人受到海关行政处罚非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导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50345 号《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纳入评价范围，经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衡量，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各组织机构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产品交付管理程序》《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管理程序》《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管理程序》《邮件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关 2,027 票，2019 年度报关 1,647 票，2020 年度报关 1,446 票，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合计报关 5,120 票，其中因报关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报关票数仅 18 票，占总报关报数的比例较小（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上述四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有效执行。

**二、提供海关访谈记录，包括海关机关访谈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并说明访谈对象发行人所在地海关是否有权对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哈尔滨海关、津新港海关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表意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进行进出口单位备案的主管部门成都海关，对海关的政策以及发行人在海关处是否存在信用信息异常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海关体系内已建立全国海关行政处罚信息共享系统，成都海关已从信息系统中知悉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的



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均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因此，成都海关与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哈尔滨海关、天津新港海关互相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但其均受海关总署管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编码规则等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适用系一致的，且成都海关与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哈尔滨海关、津新港海关就行政处罚事项按照海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同的处罚标准。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系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并经审慎核查后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行政处罚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第四项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虽未载明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上述第四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行为属同种情形，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206.14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269.70 万元，上述第一项罚款金额 1.4 万元占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较小（0.0437%），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罚款金额合计 22.2 万元，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亦较小（0.679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由于报关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的（第一、二、四项行政处罚均系委托第三方申报出口，第三项处罚系受托申报进口，但发行人亦委托第三方申报），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在接受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部门的调查，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整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关 2,027 票，2019 年度报关

1,647 票，2020 年度报关 1,446 票，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合计报关 5,120 票，其中因报关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报关票数仅 18 票，占总报关报数的比例较小（0.35%）；

5.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经办人员对海关编码规则理解存在偏差以及报关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上述四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有效执行；

3.发行人所受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关于房屋产权瑕疵。**

####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关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3 号建设项目（优创园一期）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优创园二期）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恒瑞机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核查楷航科技的房屋租赁合同；

（6）实地走访发行人恒瑞机械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以及楷航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上述房屋的具体用途及面积如下：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自有
1	优机股份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30,927.65	办公、研发、出租	是
2	恒瑞机械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921.24	食堂、办公楼	是
3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251	配电站房屋	是
4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376	材料库房	是
5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710.4	打砂场	是
6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130	水泵房	是
7	楷航科技	成都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B区13座	2,100	办公、生产	否，租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优机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6,664.96
2	恒瑞机械	四川省洪雅县工业园区机械化工产业园区胜利科路2段33号1栋1层\号等3处	13,648.16
3	精控阀门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7,125.20
4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1,120.04
5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4,269.33
6	优机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30,927.65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	恒瑞机械	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	921.24
8		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	251
9		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	376
10		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	710.4
11		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	130
合计		-	<b>66,143.98</b>

（1）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合计 66,143.98 平方米，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为优创园一期，面积为 30,927.6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的 46.76%，但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系根据主管部门安排，优创园二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办理优创园一期工程的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优创园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发行人申请办理优创园一期工程的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优创园一期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一）房屋产权未能办理的风险”部分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恒瑞机械位于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2段33号的房屋

恒瑞机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为 2,388.6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的 3.61%。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等房屋出具《证明》：“上述建筑属四川恒瑞公司生产所需配套及辅助设施，四川恒瑞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和 2009 年 11 月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启动二期建设，其规划设计方案也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了县规划审批，因 2015

年县城总体规划调整，致使该片区规划为绿化用地，造成恒瑞公司二期上述建筑在建设过程中无法履行报建手续，进而导致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针对上述情况，经开区管委会拟通过此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来调整企业用地性质，以确保恒瑞公司上述建筑合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在未办理不动产权手续之前，原则同意恒瑞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建筑。”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并协助恒瑞机械办理上述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及权属证书。若恒瑞机械因未履行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则本人承诺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优机股份及其子公司恒瑞机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上述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则本人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协助恒瑞机械寻找替代性生产、办公场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搬迁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恒瑞机械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原规划设计方案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但由于洪雅县整体规划调整，导致恒瑞机械该等房屋目前不符合规划，但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拟通过调整规划使得恒瑞机械可合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因此，恒瑞机械被要求拆除该等房屋的风险较小，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面积比例较小，恒瑞机械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搬迁费用承担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一）房屋产权未能办理的风险”部分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3）租赁房屋瑕疵

#### ①楷航科技报告期内曾租赁的房屋

楷航科技在报告期内租赁的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 B 区 13 座的房屋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届满，到期后楷航科技不再续租。

楷航科技已与优机精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优机精密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 号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楷航科技使用，租赁面积 1,755.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楷航科技租赁房屋已不存在重大瑕疵，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②精控阀门租赁的房屋

精控阀门向自然人江涛租赁其位于广汉市房湖路 44 号市委住宅 3 栋 2 单元 5-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前述租赁房产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员工住宿用房，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补充披露楷航科技目前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前述瑕疵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是否对楷航科技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前述瑕疵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楷航科技未再续租。楷航科技目前已租赁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 号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室进行生产、办公。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租赁房屋不会对楷航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优创园一期房屋及恒瑞机械位于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胜科路 2 段 33 号的房屋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1）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2）发行人的优创园一期房产正在进行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且发行人已取得优创园二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主管部门安排，优创园二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办理优创园一期的权属证书，优创园一期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恒瑞机械的房屋尚待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且四川省洪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恒瑞机械在未办理不动产权手续之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4）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恒瑞机械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及搬迁费用，由其承担；（6）楷航科技已搬至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 号开展生产经营，前述瑕疵房屋无法续租对楷航科技不存在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发行人存在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楷航科技目前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前述瑕疵租赁房屋无法续租不会对楷航科技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楷航科技及恒瑞机械前述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于环保合规性。**

#### **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排放量及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及第三方机构的危废处置资质。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并已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管理分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国家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管理分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范围	是否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范围
优机股份	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否,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优机精密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否,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精控阀门	油气、石化、储运等行业工程定制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否,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恒瑞机械	铸钢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黑色金属铸造	是, 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斯特瓦	未实际经营, 目前处于注销阶段	-	-	-
楷航科技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否,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优机计量	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	技术服务业	否,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且优机计量于2021年6月24日设立	否, 不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仅恒瑞机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范围，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优机精密、精控阀门、楷航科技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恒瑞机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范围，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许可/登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优机股份-天虹路3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5101005000012871001X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3号	2021/03/04	2021/03/04-2026/03/03
优机股份-尚丰路439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5101005000012864001Z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2021/02/22	2021/02/22-2026/02/21
精控阀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600729797018P001W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2020/08/04	2020/08/04-2025/08/03
恒瑞机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Z40018	洪雅县将军工业集中区	2016/08/01	2016/08/01-2021/07/31
	《排污许可证》	91511423662793046M001U	洪雅县将军工业集中区	2020/07/23	2020/07/23-2023/07/22

注：上表中第二项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发行人申请办理，系因该处不动产权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际在该处生产经营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机精密。

如“问题10：生产经营的合规性/（2）关于房屋产权瑕疵”部分所述，2021年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后，楷航科技已搬迁至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进行生产经营。由于发行人已在该地址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楷航科技与在该地址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优机精密所属行业相同，因此，楷航科技无需另行在改地址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报告期前两年，除恒瑞机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子公司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恒瑞机械已分别于2016年8月1日和2020年7月23日取得编号为“川环许Z40018”和“91511423662793046M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8月1日-2023年7月22日，覆盖了完整报告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以前，优机股份、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20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后，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20年起发行人、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0年8月-2021年3月，发行人、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优机精密、精控阀门、恒瑞机械、斯特瓦和楷航科技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能够覆盖完整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不利影响的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二、补充披露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排放量，并说明是否能满足排污需求，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排放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无需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无需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监测统计，因此无法统计年度排放量。

##### 2. 恒瑞机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瑞机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另有少量危险废物。恒瑞机械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恒瑞机械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无需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无需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监测统计，因此无法统计年度排放量。

（2）废水、废气和噪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构成	排放量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废水	pH 值	8.05	9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化学需氧量	87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mg/L	300mg/L		
	氨氮	2.93mg/L	45mg/L		
	悬浮物	28mg/L	400mg/L		
	石油类	0.56mg/L	20mg/L		
	动植物油	1.26mg/L	100mg/L		
废气	颗粒物	55.8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除尘器过滤后达标排放	是
	二氧化硫	7mg/m <sup>3</sup>	550mg/m <sup>3</sup>	除尘器过滤后达标排放	是
噪声	厂区环境噪声	62dB	65dB	降噪隔音处理达标排放	是

注：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系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排放最大值。

（3）固体废物

恒瑞机械的固体废物分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废铁屑、残次品等一般废物，以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恒瑞机械生产产生的一般废物分别为 1,380 吨、1,450 吨、1,490 吨和 1,180 吨，均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 44 千克、49 千克、54 千克和 38 千克，均委托具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恒瑞机械的需求。

恒瑞机械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 1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30mg/m <sup>3</sup>
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 90%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单台风机风量为 1,200m <sup>3</sup> /h，总风量为 4,800m <sup>3</sup> /h，焊接烟尘收集率约 70%

### 3.精控阀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精控阀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另有少量危险废物。精控阀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精控阀门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无需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无需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监测统计，因此无法统计年度排放量。

#### （2）废水、废气和噪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构成	排放量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废水	pH 值	7.63	9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化学需氧量	316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mg/L	300mg/L		
	色度	34 倍	无标准限值		
	氨氮	4.99mg/L	无标准限值		
废气	苯-排放浓度	6.56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通过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苯-排放速率	0.119kg/h	0.50kg/h		
	甲苯-排放浓度	6.13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是
	甲苯-排放速率	0.111kg/h	3.10kg/h		
	二甲苯-排放浓	25.7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是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构成	排放量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度				
	二甲苯-排放速率	0.465kg/h	1.00kg/h		
噪声	厂区环境噪声	62.3dB	70dB	降噪隔音处理达标排放	是

注：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系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排放最大值。

### （3）固体废物

精控阀门的固体废物分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屑等一般废物，以及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精控阀门生产产生的一般废物分别为39.60吨、42.70吨、41.50吨和33.60吨，均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3.70吨、3.08吨、4.40吨和4.91吨，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精控阀门的需求。

#### 4. 优机精密、楷航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由于楷航科技已于2021年搬迁至优机精密所在园区内，因此2021年1-9月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合并计算，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另有少量危险废物。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无需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无需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监测统计，因此无法统计年度排放量。

##### （2）固体废物

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的固体废物分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屑、残次品等一般废物，以及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2018年至2021年1-9月，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生产产生的一般废物分别为19吨、28.70吨、49吨和32吨，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2.50吨、2.65吨、2.80吨和2.40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优机精密和楷航科技的需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和处置方法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排污需求。

## （二）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83.33	-	104.75	-
环保检测咨询费	5.71	9.94	6.83	6.00
危废处置费	2.44	3.86	3.47	1.23
绿化、卫生及其他	16.33	18.71	25.16	23.67
<b>合计</b>	<b>107.80</b>	<b>32.50</b>	<b>140.21</b>	<b>30.90</b>

除环保设备投入、绿化、卫生及其他非日常费用外，报告期内环保检测咨询费、危废处置费呈上升趋势，与污染物排放量具有匹配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危废情况

如上所述，恒瑞机械、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危险废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瑞机械、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分别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具体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置机构	合同内容
恒瑞机械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废矿物油为免费处置，服务费为2,400元/年，该合同未限定处置量。
精控阀门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染料和涂料废

委托方	危废处置机构	合同内容
		物，废矿物油的处理费用为 5,000 元/吨，废活性炭、染料和涂料废物的处置费用为 6,000 元/吨，废矿物油预计转运量为 0.8 吨/年，废活性炭预计转运量为 1.2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预计转运量为 2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预计转运量为 0.8 吨/年。
优机精密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处置费均为 8,000 元/吨，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0.3 吨/年，废矿物油预计产生量为 1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预计产生量为 1.5 吨/年。

注：楷航科技和优机精密在同一园区生产经营，因此，楷航科技的危险废物由优机精密一并进行处置。

经核查，恒瑞机械、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与第三方机构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未限制危险废物处置量，公司根据危废物产生的实际数量与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能够涵盖其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不利影响的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和处置方法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排污需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危险废物的发行人子公司恒瑞机械、精控阀门和优机精密已分别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能够涵盖其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4）关于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了解其实际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关于 John Valves、Gradient 的业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说明文件；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优机股份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能源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	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机精密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
精控阀门	设计、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采购、销售阀门及配件、泵及其他机械产品；阀门研发；工业阀门系统集成；阀门管道、配件安装及维修；阀门技术服务；阀门成套设备设计及安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气、石化、储运等行业工程定制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恒瑞机械	机械铸造、机械加工、机械锻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钢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斯特瓦	生产工业阀门及其配件，泵及其它机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楷航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精密机械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模具、刀具的设计、制造；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材，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优机计量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

发行人、优机精密、楷航科技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通用设备，恒瑞机械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铸钢件或铸铁件，从事该等业务无特定资质要求；优机计量的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检测和计量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亦无特定资质要求；星晖国际及斯特瓦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且斯特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如“问题 2：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2）境外子公司经营及合规性”部分所述，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Nevetts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ohn Valves 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均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John Valves 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

如“问题 2：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2）境外子公司经营及合规性”部分所述，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Lexcode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dient 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均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法规，Gradient 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

经查阅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精控阀门生产的压力管道属于特种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精控阀门现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 TS2710509-2022，获准从事压力管道阀门的制造，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为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石油协会、DNV·GL 的系列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006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09/11-2023/09/11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35027	-	-	-
3	发行人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BJ313237-UK	工矿机械部件、阀门、液压元件及顾客定制机械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19/05/24-2022/05/23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4	四川恒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眉) 2021000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20-2024/01/19
5	四川恒瑞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 [00895]	使用 II 类放射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09/23-2026/09/22
6	四川恒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0E201 58R0M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服务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14-2023/04/13
7	四川恒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0S201 58R0M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服务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14-2023/04/13
8	四川恒瑞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121004764 1TMS	铸钢件的铸造和销售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26-2023/03/25
9	四川恒瑞	PED/AD200 OWO 认证证书	-	19 种材质的铸件符合欧盟和德国承压设备指令	TÜV SÜD 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23/08
10	精控阀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 0009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09/11-2023/09/11
11	精控阀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509 -2022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阀门的制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06/26-2022/06/25
12	精控阀门	API 6D 认证	6D-1497	止回阀、球阀、旋塞阀、闸阀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管道及管线阀门规范	美国石油协会	2020/10/02-2023/10/02
13	精控阀门	API Q1 认证	Q1-2432	管道和管阀的设计和制造符合美国石油协会 Q1 规范（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美国石油协会	2020/08/05-2023/10/0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规范)		
14	精控阀门	CE 认证	4157-2014-CE-RGC-ACCREDIA	产品安全认证符合欧盟 CE 认证	DNV GL	2017/06/07-2024/03/06
15	精控阀门	ATEX 认证	83861-2020-PA-NA-CHN	产品防爆符合欧洲市场标准	DNV GL	2020/09/15-2023/09/15
16	精控阀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3-2001-AQ-RGC-Rv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DNV GL	2019/01/19-2025/01/19
17	精控阀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100-2012-AE-RGC-Rv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DNV GL	2021/11/08-2024/11/08
18	精控阀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5101-2012-ASA-RGC-Rv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DNV GL	2021/11/08-2024/11/08
19	优机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3687-2019-AQ-RGC-ANA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和 AS9100D	DNV GL	2019/02/12-2022/02/11
20	优机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0Q30106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05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07/28-2023/07/27
21	John Valv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S400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要求	SAI GLOBAL	2020/11/24-2024/02/01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资质齐备、有效,业务开展符合资质许可、认证范围。

## 七、问题 12. 收入持续下滑且收入构成披露不充分

(1)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 亿元、6.02 亿元、5.61 亿元、1.18 亿元,持续下滑,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定制化外采成品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另一部分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发行人产品按具

体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等。请发行人：①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②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③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2）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9%、70.36%、61.42%、68.34%，出口方式主要为 FOB、FCA、CIF 和 CFR/CNF 等，在不同的出口方式下，对于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④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⑤结合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3）部分产品单价变动较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其中 2021 年一季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请发行人结合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等，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 2021 年一季度年产品单

价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单价变动是否合理，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4）其他业务收入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物业等收入，各期收入金额为 245.65 万元、391.25 万元、595.32 万元、229.41 万元，逐年增长，发行人各期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5887.67 万元、5645.49 万元、5403.35 万元、5334.51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地点、面积、使用性质、使用方及具体用途，对于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按照使用性质拆分披露对应平米数，是否存在空置及空置面积，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情况。②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土地用途、地理位置、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④对比各期房产出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销售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制造模式、出口方式、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等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

（3）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不同业务模式

下产品销售情况，并核实是否按约定履行；查看并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信用审批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发行人信用审批的内部执行情况是否与相关制定规定一致。

（4）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核对回函数据与发行人收入数据是否相符；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收入变动及结算情况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

（5）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浏览其官方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凭证等资料，核查增值税申报、计算过程以及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7）获取中国电子口岸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明细表，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核对出口报关日期、金额等信息是否相符。

（8）复核发行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并对发行人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进行复核。

（9）查阅公司房产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房产建造、使用及出租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查看相关租赁合同、会计凭证，实地走访主要租户并执行访谈程序及函证程序，比较同区域同类型产业地产租赁市场价格，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复核租赁业务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核查内容：

#####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

一、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按照境内外销售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收入	174,624,517.56	36.77	216,379,116.49	38.58	178,290,348.49	29.64	133,898,783.58	21.31
境外收入	300,230,654.56	63.23	344,419,300.52	61.42	423,287,898.16	70.36	494,303,387.27	78.69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的影响，境外收入规模逐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国外市场的同时，加大了国内业务拓展力度，各期收入分别为 13,389.88 万元、17,829.03 万元、21,637.91 万元和 17,462.45 万元，增速较快。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区域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占比	变动比率	境外占比	变动比率	境内占比	变动比率	境外占比	变动比率	境内占比	境外占比
应流股份	53.05%	49.63%	46.95%	-27.26%	35.45%	-3.35%	64.55%	1.94%	36.68%	63.32%
纽威股份	47.48%	6.84%	52.52%	-5.47%	44.44%	13.14%	55.56%	-8.50%	39.28%	60.72%
联诚精密	68.50%	16.37%	31.50%	-23.42%	58.86%	-7.41%	41.14%	12.94%	63.58%	36.42%
怡合达	99.82%	1.11%	0.18%	-85.83%	98.72%	-0.63%	1.28%	93.94%	99.34%	0.66%
发行人	38.58%	30.19%	61.42%	-12.71%	29.64%	39.05%	70.36%	-10.58%	21.31%	78.6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公司更高，且公司境外业务中美国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故 2019 年度公司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更大，外销收入占比下滑较快。至 2020 年度，国际环境进一步严峻，加之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内外收入占比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整体来看，公司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不存在异常情形，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各期境内外毛利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毛利额	44,617,530.50	42.89	47,467,820.67	35.97	34,928,965.72	22.12	26,787,411.92	17.67
境外毛利额	59,410,254.29	57.11	84,497,811.83	64.03	123,005,625.08	77.88	124,792,758.45	82.33
<b>合计</b>	<b>104,027,784.79</b>	<b>100.00</b>	<b>131,965,632.51</b>	<b>100.00</b>	<b>157,934,590.80</b>	<b>100.00</b>	<b>151,580,170.37</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额占比逐年上升，境内外毛利额及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整体保持一致。

（二）按照所采用的制造模式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207,259,796.99	43.65	242,919,696.64	43.32	243,305,461.93	40.44	202,797,014.12	32.28
协同制造	217,830,694.25	45.87	242,990,687.84	43.33	288,779,315.54	48.00	372,781,680.68	59.34
集约化销售	49,764,680.88	10.48	74,888,032.54	13.35	69,493,469.19	11.55	52,623,476.05	8.38
<b>合计</b>	<b>474,855,172.12</b>	<b>100.00</b>	<b>560,798,417.01</b>	<b>100.00</b>	<b>601,578,246.66</b>	<b>100.00</b>	<b>628,202,170.8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进行产品生产，针对少部分专用程度高、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遵循以上制造模式，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主要由协同制造模式下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和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的产成品共同构成。由上表可以看出，协同制造模式下收入占比各期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自主生产模式的销售占比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而逐步提升，尤其2019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采取自主生产模式的子公司精控阀门在当年实现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5,262.35万元、6,949.35万元、7,488.80万元和4,976.47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定制化外采成品从模式来看，由协同制造和集约化销售构成，收入总额分别为 42,540.52 万元、35,827.28 万元、31,787.87 万元和 26,759.54 万元，按产品分类划分，主要由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和液压系统零部件组成。

公司不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生产毛利额	68,975,580.74	66.30	81,667,784.81	61.89	76,014,128.33	48.13	63,290,659.38	41.75
协同制造毛利额	31,141,493.93	29.94	43,625,242.33	33.06	70,445,016.08	44.60	79,792,834.46	52.64
集约化毛利额	3,910,710.12	3.76	6,672,605.37	5.06	11,475,446.39	7.27	8,496,676.53	5.61
合计	104,027,784.79	100.00	131,965,632.51	100.00	157,934,590.80	100.00	151,580,170.3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毛利额占比随着相应收入的增加大幅提高，尤其 2020 年度，随着公司自制高端成套阀门毛利率水平的提高，自主生产毛利额占比迅速提升，逐渐成为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同时，协同制造毛利额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受对应收入下降的影响，加之协同制造以外销为主，毛利率本身受运费影响较大，逐期下滑；另一方面协同制造毛利率整体低于自主生产模式，使得其毛利额的占比相对收入占比更低。集约化销售毛利额受相关采购产品具体类别变化影响，各期毛利额占比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三）按照各类细分产品的维度拆分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油气化工流体	151,408,674.56	31.89	188,940,255.01	33.69	191,403,091.27	31.82	156,983,251.71	24.99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3,422,024.46	25.99	177,475,702.32	31.65	193,665,921.02	32.19	244,441,285.95	38.9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6,958,487.02	14.10	64,585,927.33	11.52	73,710,987.47	12.25	88,751,560.50	14.13
液压系统零部件	73,080,587.63	15.39	69,248,224.93	12.35	83,525,549.06	13.88	109,370,017.58	17.41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5,237,375.64	9.53	49,768,092.54	8.87	55,243,053.77	9.18	28,314,369.11	4.51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4,748,022.81	3.11	10,780,214.89	1.92	4,029,644.06	0.67	341,686.00	0.05
<b>合计</b>	<b>474,855,172.12</b>	<b>100.00</b>	<b>560,798,417.01</b>	<b>100.00</b>	<b>601,578,246.66</b>	<b>100.00</b>	<b>628,202,170.8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按具体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等，受全球贸易摩擦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整体来看，2018年至2021年9月，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和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是公司主要产品，两者收入合计占各期的比例分别为63.90%、64.01%、65.34%和57.88%。

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44,307,777.58	42.59%	56,054,418.26	42.48%	52,953,203.62	33.53%	40,869,858.16	26.96%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266,832.42	28.13%	42,900,049.62	32.51%	54,692,349.02	34.63%	64,399,155.78	42.49%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0,423,603.05	10.02%	11,368,693.89	8.61%	20,973,375.04	13.28%	22,084,421.82	14.57%
液压系统零部件	11,718,777.39	11.27%	14,928,765.71	11.31%	20,307,212.42	12.86%	19,697,901.48	13.00%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181,076.03	4.02%	3,274,735.50	2.48%	7,651,505.52	4.84%	4,753,154.93	3.14%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4,129,718.32	3.97%	3,438,969.52	2.61%	1,356,945.19	0.86%	-224,321.80	-0.15%
<b>合计</b>	<b>104,027,784.79</b>	<b>100.00%</b>	<b>131,965,632.51</b>	<b>100.00%</b>	<b>157,934,590.80</b>	<b>100.00%</b>	<b>151,580,170.37</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额构成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其中由于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故毛利额占比明显低于收入占比。

二、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

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拆分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模式	207,259,796.99	43.65	242,919,696.64	43.32	243,305,461.93	40.44	202,797,014.12	32.28
协同制造模式	217,830,694.25	45.87	242,990,687.84	43.33	288,779,315.54	48.00	372,781,680.68	59.34
集约化模式	49,764,680.88	10.48	74,888,032.54	13.35	69,493,469.19	11.55	52,623,476.05	8.38
合计	474,855,172.12	100.00	560,798,417.01	100.00	601,578,246.66	100.00	628,202,17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进行产品生产，针对少部分专用程度高、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遵循以上制造模式，公司定制化外采成品主要由协同制造模式下协同制造商生产的产成品和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的产成品共同构成。由上表可以看出，协同制造模式下收入占比各期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自主生产模式的销售占比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而逐步提升，尤其2019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采取自主生产模式的子公司精控阀门在当年实现收入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5,262.35万元、6,949.35万元、7,488.80万元和4,976.47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主营业务按照制造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自主生产模式	33.28	43.65	33.62	43.32	31.24	40.44	31.21	32.28
协同制造模式	14.30	45.87	17.95	43.33	24.39	48.00	21.40	59.34
集约化模式	7.86	10.48	8.91	13.35	16.51	11.55	16.15	8.38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式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自主生产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高毛利率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收入增加，自主生产毛利率水平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0%、24.39%、17.95%和 14.30%，2019 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协同制造以外销为主，受当期汇率中间价上升影响，毛利率高于其他各期，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受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毛利率下滑明显，尤其 2021 年 1-9 月，出口运费大幅上升，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集约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各期分别为 16.15%、16.51%、8.91%和 7.86%，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集约化销售的产品中低毛利率产品较多以及运费计入成本。

（二）说明“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并披露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1.“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与“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具体差异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即协同制造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生产制造活动，发行人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协同制造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物理性态改变过程中，发行人起到决定性作用，享受一站式定制服务利润。对于市场上无标准型号、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具有较高开发难度的产品，公司一般采取协同制造模式。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即集约化销售模式，伴随着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利用自身拥有的庞大供应链资源，直接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后销售，发行人不会向供应商投入研发、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资源。集约化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一定补充，但集约化销售模式非公司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对部分市场上已有标准型号或成熟品牌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一般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具体差异比较如下：

项目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产品类型差异	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后的高度定制产品，市场上无标准型号	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
主要产品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	进口五金件、密封件、石油机械零件等
设计环节差异	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涵盖产品研发和设计的产品开发	由供应商或品牌方自行设计
制造环节差异	发行人根据研发和设计成果，向协同制造商进行技术质量规范输出，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解决生产加工中的技术问题，帮助其改进生产制造流程，协同制造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质量规范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由供应商自主生产，发行人不会向供应商投入研发、技术和质量控制资源
质量控制差异	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协同制造产品进行检验和控制，涵盖质量标准、工作流程、结果控制等全流程，除总部检测计量中心外，公	由供应商或品牌方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项目	采购协同制造商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集约化采购后直接销售
	司会外派专门的技术质量人员，并配备各类检测仪器和手持量具，对协同制造商的制造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	
成品出货	发行人采购协同制造商生产完成的产品后对外销售，一般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标准和指令进行包装、办理发货，发行人进行现场抽检和控制	发行人集约化采购市场上成熟产品后集中发货
品牌方	发行人品牌	成熟品牌方品牌
目的与发展方向	协同制造模式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充分体现了核心竞争力，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体验	利用自身拥有的庞大供应链资源满足客户配套需求，集约化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一定补充，但集约化销售模式非公司重点和主动发展方向
产品类型差异	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后的高度定制产品，市场上无标准型号	有统一标准型号且市场供应充足

## 2.两种模式下的前十名客户交易情况

### （1）协同制造模式下各期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1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565.64	16.37%
	2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296.04	10.54%
	3	安施德工业集团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909.37	8.77%
	4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734.55	7.96%
	5	捷克皓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1,473.81	6.77%
	6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24.45	5.62%
	7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766.83	3.52%
	8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62.42	3.04%
	9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448.00	2.06%
	10	上海铂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445.36	2.04%
	合计	-	<b>14,526.45</b>	<b>66.69%</b>	
2020年度	1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60.71	12.18%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2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794.66	11.50%
	3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96.46	9.04%
	4	捷克皓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079.05	8.56%
	5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1,460.38	6.01%
	6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436.69	5.91%
	7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945.47	3.89%
	8	安施德工业集团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728.01	3.00%
	9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94.93	2.86%
	10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55.94	2.70%
		合计	-	<b>15,952.31</b>	<b>65.65%</b>
2019年度	1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876.04	13.42%
	2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3,124.14	10.82%
	3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2,815.19	9.75%
	4	捷克皓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341.63	8.11%
	5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71.53	7.52%
	6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123.46	7.35%
	7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238.73	4.29%
	8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954.18	3.30%
	9	上海铂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952.75	3.30%
	10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825.84	2.86%
		合计	-	<b>20,423.50</b>	<b>70.72%</b>
2018年度	1	德国添里仕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196.22	16.62%
	2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5,616.32	15.07%
	3	Gradient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4,075.44	10.93%
	4	捷克皓波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3,444.19	9.24%
	5	加拿大莫纳克	液压系统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638.16	7.08%
	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863.42	5.00%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占协同制造收入比重
		司			
	7	西班牙新梦欧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810.55	4.86%
	8	法国布拉科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644.97	4.41%
	9	美国艾默生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028.59	2.76%
	10	贝吉卡斯特国际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826.70	2.22%
		<b>合计</b>	-	<b>29,144.56</b>	<b>78.18%</b>

(2) 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各期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060.93	41.41%
	2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11.37	8.27%
	3	迪托伊特工业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25.71	6.54%
	4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8.97	6.01%
	5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296.29	5.95%
	6	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45.33	4.93%
	7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61.37	3.24%
	8	成都兴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53.92	3.09%
	9	四川锦成国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15.49	2.32%
	10	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114.88	2.31%
			<b>合计</b>	-	<b>4,184.25</b>
2020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700.36	36.06%
	2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496.04	19.98%
	3	新纳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98.73	5.32%
	4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44.73	4.60%
	5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26.87	4.36%
	6	成都科能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00.08	4.01%
	7	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213.96	2.86%
	8	成都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32.55	1.77%
	9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14.22	1.53%
	10	赛桑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09.88	1.47%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合计		-	<b>6,137.42</b>	<b>81.95%</b>
2019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560.65	36.85%
	2	成都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93.97	9.99%
	3	PSC 淀粉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泰国）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85.30	9.86%
	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15.52	8.86%
	5	梅塔泰克斯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76.00	5.41%
	6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67.25	5.28%
	7	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56.62	5.13%
	8	温拿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68.45	3.86%
	9	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128.26	1.85%
	10	美国百利	液压系统零部件	126.88	1.83%
		合计		-	<b>6,178.88</b>
2018年度	1	哈尔滨温克豪斯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249.03	42.74%
	2	四川双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53.13	12.41%
	3	成都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516.42	9.81%
	4	成都敏思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零部件	320.31	6.09%
	5	天津市精永益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319.63	6.07%
	6	温拿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203.88	3.87%
	7	捷普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85.86	1.63%
	8	桑迪福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77.24	1.47%
	9	新梦欧阀门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6.50	1.26%
	10	中石化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64.80	1.23%
	合计		-	<b>4,556.79</b>	<b>86.59%</b>

注：以上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协同制造模式和集约化销售模式下各期前十大客户交易比较集中，各期占比较高，客户群体稳定性较高。此外，上述客户中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精选预应力锚具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常州铨科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敏思机电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因为上述企业亦从事零部件或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基于多年合作，加之协同制造模式特征以及其他客户的需要，向其进行采购，采购和销售产品不一致，相关合作模式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三）结合公司协同制造的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选择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属于代销类业务，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发行人对退换货金额的预估情况及退换货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 1. 协同制造模式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协同制造模式的特点如下：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协同制造商生产加工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后，与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商合作，公司主导完成产品实现方案制定、产品深化研发与设计、工艺设计和改进、过程控制等核心环节，协同制造商作为生产加工单元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规范利用其生产资料（厂房、机器设备和工人）进行产品制造，主要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关产品生产制造完毕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协同制造商采购产成品对外销

售。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控制产品研发、技术质量规范、协同制造商挑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包装发货等产品制造活动，发行人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协同制造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物理性态改变过程中，发行人起到决定性作用；在销售协同制造产成品前，公司承担存货价值变动风险，且能够主导产品销售并控制发货，公司对客户承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因此公司拥有对该类产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故公司协同制造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 2. 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条款分析
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1、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进行单独区分，供应商由公司比选确定，非由客户指定； 2、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如质量不合格，客户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判断由公司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1、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也随之转移至客户； 2、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对交货数量进行确认签收，则货物的相关控制权已转移，后续保管、维护等义务与供应商无关。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1、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设计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2、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1、销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在一定信用期内向公司付款，收款方为发行人； 2、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付款。

公司在开展协同制造模式业务时，能够控制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单独向客户交付产品并自行承担产品质量风险，公司就产品数量、定价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301029	怡合达	OEM 供应模式： 确定产品研发定型和工艺标准，将主要的生产工序交由 OEM 厂商完成。OEM 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BOM 清单、工艺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	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总额法

发行人协同制造模式的主导控制程度较 OEM 方式更高，参与度更深，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OEM 供应业务也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业务选择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属于代销类业务。

### 3. 退换货情形及其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4.67	0.01	0.96	38.76
协同制造模式营业收入金额	21,783.07	24,299.07	28,877.93	37,278.17
退换货占当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0%	0.003%	0.10%

总体来看，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不存在跨期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由于各期实际退换货率极低，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对退换货金额进行预估。

三、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一）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20.22 万元、60,157.82 万元、56,079.84 万元和 47,485.52 万元，呈逐期下降的趋势，综合公司收入结构分析，

主要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国际疫情等多重外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

从各类细分产品收入来看，各期略有波动，但主要也是随上述市场环境变化而变化。从销售区域和制造模式构成来看，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集约化销售	4,220.45	8.89%	6,163.42	10.99%	5,076.30	8.44%	4,476.02	7.13%
	协同制造	894.19	1.88%	1,149.72	2.05%	1,507.24	2.51%	1,226.42	1.95%
	自主生产	2,347.82	26.00%	14,324.77	25.54%	11,245.49	18.69%	7,687.43	12.24%
内销小计	<b>7,462.45</b>	<b>36.77%</b>	<b>11,637.91</b>	<b>38.58%</b>	<b>17,829.03</b>	<b>29.64%</b>	<b>13,389.88</b>	<b>21.31%</b>	
外销	集约化销售	756.02	1.59%	1,325.38	2.36%	1,873.04	3.11%	786.33	1.25%
	协同制造	10,888.88	43.99%	23,149.35	41.28%	27,370.69	45.50%	36,051.74	57.39%
	自主生产	8,378.16	17.64%	9,967.20	17.77%	13,085.05	21.75%	12,592.27	20.04%
外销小计	<b>30,023.07</b>	<b>63.23%</b>	<b>34,441.93</b>	<b>61.42%</b>	<b>42,328.79</b>	<b>70.36%</b>	<b>49,430.34</b>	<b>78.69%</b>	
合计	<b>37,485.52</b>	<b>100.00%</b>	<b>46,079.84</b>	<b>100.00%</b>	<b>60,157.82</b>	<b>100.00%</b>	<b>62,820.22</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逐期下滑，主要因为外销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内销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其中集约化销售和自主生产模式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2019 年外销业务中集约化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因为当期通过集约化销售的 CNG 加气设备和镀膜



机设备实现较高收入所致；2019 年外销收入中自主生产模式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到当期公司自主生产的单价较高的成套油气化工阀门销售数量增长影响。

此外，公司境外业务中协同制造模式下的收入逐期下降，主要受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一方面，美国作为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加之公司产品均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受相关政治环境影响，公司部分美国客户主动降低甚至放弃了与公司的合作，使得公司在美国收入降幅较大；另一方面，2020 年以来，国际疫情不断恶化，境外客户开工不足，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从而降低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再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报告期内，上述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呈震荡下降趋势亦对公司收入下滑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最近一期来看，上述相关影响因素已得到缓解，公司在不断拓展境内业务的同时，加大了境外业务拓展力度，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持续影响。

##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是否能够稳定增长

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和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规划，具体如下：公司建立国内国外双循环业务体系，针对国内业务，一方面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大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油气化工项目收入增幅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高端制造领域扩张，逐步提高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的收入金额，并于最近一期收购楷航科技，完成航空零部件市场的关键布局。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航空零部件领域收入 1,474.80 万元，期后订单金额达到 1,824.74 万元。针对国外业务，虽然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销往美国的收入持续下降，但公司积极开拓了其他境外区域市场，德国、丹麦等地收入有一定增幅。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加征关税背景下，公司突出自身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维持了优质订单的数量，整体外销业务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总体仍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中美国收入占比为 30.68%、24.76%、19.54% 和 23.94%，前三年占比逐年下滑，但 2021 年 1-9 月占比明显回升，公司最近一期在美国的收入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且美国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060.54 万元，水平较高，由此可见中美贸易

摩擦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逐渐消除。中国与其他主要国家的经贸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的政治纠纷和动荡因素，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将积极开拓南美、南亚、东南亚等市场，深入开发风电、光伏领域新产品，努力拓宽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上述措施对公司维持境外销售规模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积极应对，并依托新的发展战略逐渐改善经营情况，经营规划执行有效，主营业务预计能够实现稳定增长。

## （2）外销收入真实性。

### 一、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78.69%、70.36%、61.42% 和 63.23%。

1.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欧洲：	9,981.88	33.25%	12,690.89	36.85%	13,070.53	30.88%	16,967.24	34.33%
法国	3,178.52	10.59%	3,730.43	10.83%	4,405.34	10.41%	8,118.45	16.42%
西班牙	1,693.09	5.64%	3,139.36	9.11%	3,497.59	8.26%	3,007.19	6.08%
德国	1,732.34	5.77%	2,833.70	8.23%	1,758.37	4.15%	1,676.97	3.39%
捷克	1,442.25	4.80%	1,880.74	5.46%	2,060.88	4.87%	3,140.96	6.35%
欧洲其他	1,935.68	6.45%	1,106.66	3.22%	1,348.35	3.19%	1,023.67	2.09%
北美：	11,315.66	37.69%	10,238.15	29.73%	13,904.25	32.85%	20,278.23	41.02%
美国	7,187.34	23.94%	6,730.81	19.54%	10,482.62	24.76%	15,166.13	30.68%
加拿大	3,831.56	12.76%	3,465.24	10.06%	3,154.91	7.45%	5,000.66	10.12%
北美其他	296.76	0.99%	42.10	0.13%	266.72	0.64%	111.44	0.22%
大洋洲：	5,611.40	18.69%	7,978.78	23.17%	7,491.14	17.70%	7,735.18	15.65%
澳大利亚	5,508.66	18.35%	7,885.56	22.90%	7,477.37	17.66%	7,712.04	15.6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大洋洲其他	102.74	0.34%	93.22	0.27%	13.77	0.04%	23.14	0.05%
亚洲:	2,672.22	8.90%	3,105.33	9.02%	7,706.43	18.21%	4,390.25	8.88%
以色列	1,387.85	4.62%	1,321.72	3.84%	1,805.94	4.27%	2,500.68	5.06%
新加坡	-	-	979.58	2.84%	88.36	0.21%	407.21	0.82%
科威特	86.76	0.29%	72.32	0.21%	3,182.25	7.52%	122.76	0.25%
亚洲其他	1,197.61	3.99%	731.71	2.13%	2,629.88	6.21%	1,359.60	2.75%
其他地区:	441.90	1.47%	428.78	1.24%	156.45	0.37%	59.44	0.12%
境外收入	30,023.07	100.00%	34,441.93	100.00%	42,328.79	100.00%	49,43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大洋洲和亚洲，欧美和澳大利亚高端装备制造和机械工业较为发达，亚洲地区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基建投资增长，上述地区对机械零部件需求较高。公司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受到欧美发达国家的广泛认可，“中国制造”在世界机械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年度，公司对科威特收入较高，占境外收入比例7.52%，主要是当年子公司精控阀门完成科威特瓦拉油气管道阀门供应项目，实现的销售金额较大；销售至法国的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大客户拜亚公司考虑交货周期，调整其境外采购策略，降低了对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的采购额。2018年至2020年，销售至美国的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关税加征措施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稳定，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2021年1-9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大幅增长。

## 2.按产品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万套，元/件、元/套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4,916.20	10.25	479.41	16.37%	6,294.81	16.08	391.36	18.28%	8,979.64	19.38	463.33	21.21%	8,391.05	27.00	310.78	16.98%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11,472.39	187.57	61.16	38.21%	15,101.29	227.61	66.35	43.85%	17,584.68	248.88	70.66	41.54%	21,700.04	395.65	54.85	43.90%
液压系统零部件	6,351.77	131.49	48.30	21.16%	6,015.43	108.20	55.59	17.47%	7,014.94	110.26	63.62	16.57%	10,090.74	142.17	70.98	20.41%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587.03	10.32	638.10	21.94%	6,202.40	13.07	474.64	18.01%	7,232.30	12.05	600.20	17.09%	8,715.97	20.97	415.66	17.63%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95.67	1.19	583.42	2.32%	828.00	5.04	164.29	2.40%	1,517.23	3.47	437.24	3.58%	532.54	9.55	55.75	1.08%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	-	-	-	-	-	-	-	-	-	-	-	-	-	-	-
境外收入	30,023.07	-	-	100.00%	34,441.93	-	-	100.00%	42,328.79	-	-	100.00%	49,430.34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液压系统零部件和工程矿山机械零部件为主，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均为国内客户，未实现境外销售。2019年，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收入有一定下滑，主要受大客户拜亚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影响；2018年至2020年，液压系统零部件和工程矿山机械零部件销售额逐年下降，原因是：关税加征措施和新冠疫情使

得美国客户需求降低。2021年以来，随着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公司境外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供应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型号较多，不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由于材质、尺寸、规格、技术和工艺水平等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各类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境外销售订单获取主要通过销售渠道和团队主动拓展、网络推广、行业展会等方式。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直接客户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油气化工等设备使用企业、工程及销售服务商等。

### 3.境外销售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1	德国添里仕	2,471.95	8.23%	2	3,256.78	9.46%	1	4,705.67	11.12%	1	8,442.04	17.08%	1
2	加拿大莫纳克	3,565.64	11.88%	1	3,033.40	8.81%	2	2,261.63	5.34%	5	2,741.39	5.55%	5
3	西班牙新梦欧	967.59	3.22%	8	2,262.54	6.57%	3	2,125.07	5.02%	6	1,850.15	3.74%	7
4	捷克皑波	1,584.09	5.28%	5	2,151.57	6.25%	4	2,432.24	5.75%	4	3,538.14	7.16%	4
5	德国阿达姆斯	1,060.94	3.53%	7	1,663.52	4.83%	5	1,334.47	3.15%	7	1,577.36	3.19%	-
6	美国百利	1,734.55	5.78%	4	1,521.77	4.42%	6	3,251.26	7.68%	2	5,640.87	11.41%	2
7	Gradient	-	-	-	1,469.90	4.27%	7	2,848.00	6.73%	3	4,114.57	8.32%	3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8	美国艾默生	796.11	2.65%	-	983.52	2.86%	8	485.10	1.15%	-	1,274.55	2.58%	-
9	法国布拉科	1,227.68	4.09%	6	949.87	2.76%	9	597.45	1.41%	-	1,689.04	3.42%	9
10	德国古特姆特	537.76	1.79%	-	905.92	2.63%	10	346.25	0.82%	-	-	-	-
11	多诺特管理控制 阀门有限公司	820.21	2.73%	10	694.93	2.02%	-	827.06	1.95%	-	335.83	0.68%	-
12	美国亦克塞	220.44	0.73%	-	435.59	1.26%	-	962.65	2.27%	9	1,663.60	3.37%	10
13	制造与包装创新 公司	472.32	1.57%	-	424.27	1.23%	-	959.34	2.27%	10	700.16	1.42%	-
14	加拿大普罗泰克 阀门公司	84.27	0.28%	-	186.39	0.54%	-	485.24	1.15%	-	1,760.76	3.56%	8
15	安美特阀门有限 公司	913.93	3.04%	9	15.09	0.04%	-	-	-	-	-	-	-
16	美国轨道车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38.82	2.93%	8	1,864.64	3.77%	6
17	安施德工业集团	2,003.99	6.67%	3	728.01	2.11%	-						
	小计	18,461.47	61.49%	-	20,683.07	60.05%	-	24,860.25	58.74%	-	37,193.10	75.25%	-
	境外收入	30,023.07	100.00%	-	34,441.93	100.00%	-	42,328.79	100.00%	-	49,430.34	100.00%	-

注：2019年子公司精控阀门完成科威特瓦拉油气管道阀门供应项目，对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实现出口销售 3,055.26 万元，因该客户为中石油旗下国际子公司，上表中未将其作为境外客户进行列示。

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等情况如下：

公司对境外前十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生产制造难度、客户资信状况、历

史履约记录、本次采购量、未来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sup>注</sup>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1	德国添里仕	T/T 120 days	未签订	添里仕是全球领先的优质阀门、消防栓和其他水流控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海登海姆，旗下拥有多个阀门品牌和制造工厂。公司是添里仕旗下多家公司的重要供应商。2003 年公司在展会上结识添里仕旗下拜亚公司，开始为其开发消防栓零件、管卡等系列产品。由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陆续成功开发添里仕旗下其他子公司客户。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2	加拿大莫纳克	D/A 90 days	对双方合作的保密义务、价格、包装运输、沟通、变更和质量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2002 年公司通过网络邮件成功开发客户莫纳克。莫纳克始建于 1935 年，总部在加拿大温尼伯，是北美知名油缸品牌生产商。公司为莫纳克提供一系列液压油缸零件和其他定制铸钢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销量不断增长，已成为莫纳克主要的油缸零件供应商之一。
3	西班牙新梦欧	T/T 75 days	对产品价格、订单确认、交期、违约处罚、交付地点、付款、价格变动、产品范围、质保期、质量和包装要求等作了基本描述。	新梦欧是西班牙的知名阀门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水坝、水力发电厂、水处理工厂、煤矿厂、造纸厂等。2014 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开发其 A 型系列零部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了刀闸阀系列产品，并大批量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4	捷克皓波	T/T 90 days	对产品、价格、付款、发货、质保期、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保护等作了基本描述。	皓波是欧洲最大的工业用截止阀和控制阀制造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广泛的通用和工业用蝶阀，产品销往世界 50 多个国家。2005 年经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公司开始为皓波开发中线蝶阀系列零部件，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皓波的需求开发了各类品种阀门和零件，并大批量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5	德国阿达姆斯	D/P	未签订	阿达姆斯总部位于德国海尔纳，是工业阀门的世界市场领导者，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处理、供暖、糖和造纸工业等行业。2003 年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开始与阿达姆斯合作，通过不断的技术服务能力升级，已成为阿达姆斯的核心供应商，目前已覆盖其主要系列产品的关键零件供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sup>注</sup>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应。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6	美国百利	T/T 45 days	未签订	2007年，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与百利开始合作。百利作为美国移动液压和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导者，其下辖的液压品牌 MAXIM 和 CHIEF 在美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销量名列前茅。公司是其油缸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7	Gradient	T/T 75 days	未签订	Gradient 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为澳大利亚采矿、选矿、冶金行业提供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优机有限成立后欲开拓澳洲市场，拟通过澳大利亚本土的工程服务商进入工矿行业领域，2002年经销售人员主动开发结识了 Gradient，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关键零件结构升级设计服务能力，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在 2020年7月收购 Gradient 前，Gradient 是公司在澳洲的重要客户。
8	美国艾默生	收到形式发票后第四个月的5号付款	未签订	艾默生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工业、商业及住宅市场客户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公司是艾默生下属从事阀门业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07年经行业内推荐结识该客户，为其开发刀闸阀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又持续开发生产了多个系列的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9	法国布拉科	T/T 60 days	未签订	布拉科是法国知名的百年阀门生产企业，目前是欧洲主要阀门制造商。2004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布拉科开发中线蝶阀系列零部件，得到用户认可，而后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了中线蝶阀成套，偏心蝶阀，闸阀等阀门产品，持续大批量稳定供货。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0	德国古特姆特	T/T 45 days	未签订	古特姆特拥有近 150 年的历史，是全球工业阀门制造业的领军企业，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发电、船舶等行业设备的多介质控制，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与该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结合公司的整体能力及优势，为客户项目订单成功开发供应了阀体、阀盖及支架等关键零部件。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1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T/T 75 days	未签订	多诺特管理控制阀门有限公司是以色列著名的消防、水处理设备、流体控制阀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在欧洲、美国有较高知名度。2014年公司经行业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sup>注</sup>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推荐为其提供隔膜阀、蒸汽阀、蝶阀等多个系列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客户信赖并成为其重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2	美国亦克塞	T/T 90 days	未签订	亦克塞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为采矿、破碎及石料行业处理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和服务。在圆锥破碎机、旋回式破碎机以及大型电铲车底盘机构备品备件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11年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亦克塞，经过其现场考察后与该客户开展了合作。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认可，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及业务拓展，公司成为该客户的主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3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	T/T 30 days	未签订	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位于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专注于为美国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工业部件。2017年经行业内推荐开始与制造与包装创新公司合作，主要为其提供减压阀、安全阀等阀门零部件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4	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	T/T 60 days	未签订	加拿大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之一，主要负责为石油和天然气、石化和电力市场等领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阀门。从2015年起，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加拿大普罗泰克阀门公司开发生产管线闸阀系列产品，得到用户认可，进而开始批量为该客户生产球阀产品。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2019年以来，北美石油天然气行业整体有较大下滑，需求降低，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15	安美特阀门有限公司	下达订单预付20%、发货前支付70%、收货后支付10%	未签订	安美特阀门有限公司属于意大利钢铁集团GIVA旗下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天然气领域球阀和控制阀的设计和制造，其位于欧洲阀门工业核心的意大利米兰。公司于2020年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拓展与其建立业务往来，为客户提供阀门关键零件的制造服务。公司完善的质量体系和优质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16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形式发票即付款	未签订	美国轨道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北美、欧洲、南美和其他地区铁路货车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0年经行业内推荐公司开始为其开发生产铁路货车零部件，而后产品范围逐渐扩大，公司成为其在中国的主要供应商。2020年以来，该客户旗下铁路货车、罐车业务出售给了其他上市公司，因此对公司采购额下降。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sup>注</sup>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17	安施德工业集团	T/T 100 days	未签订	安施德工业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多元化的全球工业部件制造商，是铁路、车辆以及建筑和建筑市场的领导者，安施德工业集团在 6 大洲的 11 个国家/地区拥有 65 家工厂。该客户与 Gradient 合作历史悠久，2020 年，经子公司 Gradient 推介，其对优机股份考察认可后扩大了业务往来。自双方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注：关于信用政策的说明：T/T 代表电汇、D/A 代表承兑交单、D/P 代表付款交单。

（二）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境内主体的海外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境外主体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两个正在经营的澳洲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依据澳大利亚法律登记、注册，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Nevetts Lawyers 和 Lexcode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V 和 Gradient 从事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同时，为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满足不同行业、国家和地区客户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 API、CE 和 ATEX 等一系列产品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 10.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4）关于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为更好地开展境外业务，服务境外客户，取得了相关产品系列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采用 T/T（电汇）、D/P（付款交单）等模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以及汇率的波动情况进行适时、适量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跨境资金流入、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澳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跨境资金流入	结汇
美元金额	2,928.93	3,006.05	2,982.24	3,025.41	4,778.04	4,390.86	5,595.98	5,176.18
对应人民币金额	19,053.13	19,554.81	20,131.76	20,423.18	33,062.60	30,383.43	37,510.97	34,696.97
欧元金额	793.51	616.57	1,055.42	858.16	1,197.10	830.77	1,006.96	734.00
对应人民币金额	6,169.42	4,793.74	8,359.19	6,796.84	9,374.97	6,506.09	7,879.26	5,743.40
澳元金额	100.05	72.56	67.92	49.06	69.78	20.00	27.21	24.35
对应人民币金额	483.93	350.96	336.22	242.86	338.76	97.09	134.93	120.75

上表中公司各期跨境资金流入金额与结汇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部分跨境资金流入后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国外供应商的货款、出口运费以及保留外汇，未进行结汇所致。

## （二）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外销货物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税务手续，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受到外汇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按照出口方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境内主体实现的收入按照是否报关和出口到境外地区来区分境内外收

入，境外主体收入为境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收入不需要出口，故以下仅对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按不同出口方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方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CIF	9,481.64	31.58%	12,105.90	35.15%	16,092.14	38.02%	17,214.87	34.83%
FOB	11,258.14	37.50%	11,630.47	33.77%	12,041.85	28.45%	19,546.15	39.54%
DAP	1,798.25	5.99%	2,016.05	5.85%	2,375.72	5.61%	3,922.72	7.94%
FCA	1,230.27	4.10%	1,343.55	3.90%	1,055.37	2.49%	3,069.38	6.21%
EXW	431.40	1.44%	672.70	1.95%	2,044.69	4.83%	592.36	1.20%
其他方式	174.25	0.58%	518.22	1.50%	4,448.31	10.51%	1,785.91	3.61%
小计	24,373.95	81.18%	28,286.89	82.13%	38,058.08	89.91%	46,131.38	93.33%
境外主体	5,649.11	18.82%	6,155.04	17.87%	4,270.71	10.09%	3,298.96	6.67%
总计	<b>30,023.07</b>	<b>100.00%</b>	<b>34,441.93</b>	<b>100.00%</b>	<b>42,328.79</b>	<b>100.00%</b>	<b>49,430.34</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出口方式以 CIF 和 FOB 为主，报告期各期两种出口方式下收入占境外销收入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74.37%、66.47%、68.92% 和 69.08%，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当期公司通过 CFR 出口方式销售了一定规模的成套阀门产品，从而受到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不同出口方式下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由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和境外主体销售收入两部分构成，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收入（合并）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其中境外子公司 GR 收入	2,525.33	1,906.13	-	-
其中境外子公司 JV 收入	3,181.76	4,248.91	4,270.71	3,298.95
境内公司出口收入	26,029.14	29,831.47	38,272.96	46,530.12

注：以上境外收入（合并）小于境外子公司收入和境内公司出口收入之和，主要系境内公司出口给境外子公司形成的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由于境外主体收入实现不存在远航运输和保险费，故为准确分析发行人出口收入与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的匹配关系，以下仅对境内主体出口部分的收入和运输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出口收入与运输费、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主体出口收入	①	26,029.14	29,831.47	38,272.96	46,530.84
保险费	②	10.18	12.58	14.96	15.10
运输费	③	1,972.45	1,106.87	1,379.09	1,899.44
出口保费率	②/①	0.04%	0.04%	0.04%	0.03%
出口报关单量	④	1,277	1,688	1,886	2,184
出口运费率	③/①	7.58%	3.71%	3.60%	4.08%
单笔平均运费	③/④	1.54	0.66	0.73	0.87

（1）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保险费逐期下降，与公司出口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各期保费率分别为 0.03%、0.04%、0.04% 和 0.04%，各期保费率较为固定，且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保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度较高。

（2）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运费逐期下降，与公司出口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运输费为 1,972.45 万元，较前三年增幅明显，主要受国际物流运仓紧张，运费大幅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运费率分别为 4.08%、3.60%、3.71% 和 7.58%，前三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9 月运费率因出口运费大幅增加而翻倍；

报告期各期单笔出口报关单平均运费分别为 0.87 万元、0.73 万元、0.66 万元和 1.5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过空运方式出口的比例持续降低，尤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际航班班次减少，公司更多通过海运发货，海运单价大幅低于空运。2021 年，随着全球贸易关系进一步紧张，境外疫情持续扩散等因素影响，出口海运货柜资源稀缺，价格快速上涨，致使公司当期出口业务单笔运费上升。整体来看，公司运费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同前所述，公司境外收入分为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和境外主体收入两部分，公司境内主体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存在多币种结算的情况，各币种汇率有一定波动，相关数据折算时误差影响较大，故以下分析按各币种原值进行列示，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三年一期 合计/平均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公司 出口收入	万澳元	149.73	49.30	25.18	44.71	30.54
	万美元	15,970.46	2,993.30	2,982.86	4,408.17	5,586.13
	万欧元	4,101.10	832.17	1,091.00	975.84	1,202.09
报关出口 数据	万澳元	143.71	45.79	24.95	43.35	29.62
	万美元	15,841.23	3,047.33	2,953.23	4,290.94	5,549.73
	万欧元	3,968.62	786.67	1,081.55	956.58	1,143.82
出口收入 - 报关出口 数据差值	万澳元	6.02	3.51	0.23	1.36	0.92
	万美元	129.23	-54.03	29.63	117.23	36.40
	万欧元	132.48	45.50	9.45	19.27	58.27
差值占比	万澳元	4.02%	7.12%	0.92%	3.05%	3.02%
	万美元	0.81%	-1.81%	0.99%	2.66%	0.65%
	万欧元	3.23%	5.47%	0.87%	1.97%	4.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境内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极小，各期不同币种差值占出口收入的比例较低，尤其公司主要出口收入币种美元各期的差值比较低，三年一期平均仅为0.8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出口收入普遍高于海关报关数据，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急单、小件订单通过国际快递发货，无需报关；②公司部分模具收入无需报关。2021年1-9月，美元结算的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小于海关报关数据，主要系当期港口拥堵、船期延迟、出口仓位紧张，发行人产品报关后未能及时离港，故期末部分已报关产品未取得提运单而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相关差异主要受极少订单通过快递方式发货和部分模具收入无需报关的影响。

#### 四、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访谈



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具体情况、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对照中信保报告中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了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经核查，除公司 2020 年收购原主要境外客户 Gradient 成为公司子公司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正常业务而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结合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30.34 万元、42,328.79 万元、34,441.93 万元和 30,023.07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企业。

**1.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具体进口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美国	美国仍在继续执行特朗普政府时期推出的对价值约四千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额外关税的政策，要求中国继续兑现与特朗普政府签署的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承诺，美方将启动针对性的关税豁免程序，允许美国企业申请豁免某些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口货物有一定的管制措施，其管理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 3 类产品。限制进口的包括某些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产品、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制品和放射性物质等）、某些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如文物、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商品、会造成臭氧空洞的物质、武器、毒品、麻醉剂和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的物质合成代谢的物质等。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也已经降为零。
欧盟	欧盟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 EFTA 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加拿大	加拿大采用协调制度（HS）关税表。所有商业性进口均须缴纳关税和销售税，除非获得豁免。根据货物的性质或其价值，或会适用其他税项，如若干类石油产品、燃料效能低的车辆及汽车空调器须缴纳消费税。关税按交易价值（货品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评定，包括佣金、经纪费、包装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运往加拿大口岸的费用。目前，加拿大对从中国内地进口的若干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及/或反补贴税，例如平板热轧碳钢和合金钢片及带、钢板、无缝套管、石油管材及大型管道。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公司在其他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

地区不存在进口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

## 2.汇率变动及其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澳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90.83万元、-19.96万元、413.13万元和245.49万元，波动较大，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3.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

近年来，随着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加之自2018年以来美国先后多次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公司2018年至2020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逐年下滑，2020年1月15日，中美达成协议，对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在内的2,500亿元输美产品关税加征税率维持在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方加征关税措施未再进一步演变。伴随世界经济的复苏，加之新冠疫情使得前期受抑制的终端市场需求反弹，国内完善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优势开始显现，2021年以来，公司获取到的美国订单增长明显，在美国收入大幅回升，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的风险。

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的情况。

## 4.存在境外销售持续下降风险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全球贸易摩擦风险”部分披露。

### （3）部分产品单价变动较大。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等，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2021年一季度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

#### 1.公司各期订单数量及金额、以及实现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数量、金额以及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单、万元

项目	三年一期合计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订单数量	16,895	3,616	3,776	4,054	5,449
订单金额	236,005.09	57,786.37	50,116.23	50,231.78	77,870.71
实现收入金额	228,375.17	48,085.06	56,675.16	60,549.08	63,065.8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以及实现收入金额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逐年下降，但上述下降趋势已在2021年实现缓和，并逐步回升，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

## 2. 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水平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增长率如下所示：

行业	2021年增长率	2020年增长率	2019年增长率
石油化工行业	-	-8.70%	1.30%
通用机械行业	-	0.59%	4.67%
液压件行业	-	5.70%	13.91%
工程机械行业	9.00%	7.00%	12.21%
航空零部件行业	19.05%	16.02%	16.03%

注：以上行业增长率数据来源于wind，或根据wind数据测算。

由上表下游行业数据可以看出，除石油化工行业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2020年增速为负外，公司下游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尤其工程机械行业受益于基建投资保持韧性，机械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全球航空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民用航空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我国航空装备及零部件市场正迎来快速增长的阶段，行业增速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成长性较强，尤其航空零部件做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行业领域，其快速增长将带动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 3.不同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按公司产品名称和类型分类分析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油气化工 流体控制 设备及零 部件	成套	9,880.77	18,324	12,861.73	23,407	13,314.08	27,931	10,297.98	43,110
	零部件	5,260.10	184,000	6,032.30	227,564	5,826.22	203,303	5,400.35	271,273
	小计	<b>15,140.87</b>	<b>202,324</b>	<b>18,894.03</b>	<b>250,971</b>	<b>19,140.31</b>	<b>231,234</b>	<b>15,698.33</b>	<b>314,383</b>
通用流体 控制零部 件	成套	1,621.55	70,798	3,655.85	56,578	2,511.33	36,605	3,694.01	358,555
	零部件	10,720.65	1,890,200	14,091.72	2,316,182	16,855.26	2,575,991	20,750.11	3,794,004
	小计	<b>12,342.20</b>	<b>1,960,998</b>	<b>17,747.57</b>	<b>2,372,760</b>	<b>19,366.59</b>	<b>2,612,596</b>	<b>24,444.13</b>	<b>4,152,559</b>
工程和矿 山机械零 部件	成套	128.35	794	3.36	30	1.38	14	40.38	1
	零部件	6,567.50	104,896	6,455.23	133,163	7,369.71	127,785	8,834.78	222,471
	小计	<b>6,695.85</b>	<b>105,690</b>	<b>6,458.59</b>	<b>133,193</b>	<b>7,371.10</b>	<b>127,799</b>	<b>8,875.16</b>	<b>222,472</b>
液压系统 零部 件	成套	2,195.17	48,890	2,648.29	57,388	4,661.50	100,018	6,650.00	187,155
	零部件	5,112.89	1,719,959	4,276.53	1,436,111	3,691.05	874,872	4,287.00	2,987,660
	小计	<b>7,308.06</b>	<b>1,768,849</b>	<b>6,924.82</b>	<b>1,493,499</b>	<b>8,352.55</b>	<b>974,890</b>	<b>10,937.00</b>	<b>3,174,815</b>
其他机械 设备及零 部件	成套	821.87	4,502	736.86	7,572	1,727.62	11	198.88	3,823
	零部件	3,701.87	6,169,817	4,239.95	6,656,329	3,796.69	3,477,507	2,632.55	3,525,357
	小计	<b>4,523.74</b>	<b>6,174,319</b>	<b>4,976.81</b>	<b>6,663,901</b>	<b>5,524.31</b>	<b>3,477,518</b>	<b>2,831.44</b>	<b>3,529,180</b>
航空零部 件精密加 工服务	成套	928.21	13,877	-	-	-	-	-	-
	零部件	546.59	10,347	1,078.02	17,081	402.96	21,037	34.17	2,875
	小计	<b>1,474.80</b>	<b>24,224</b>	<b>1,078.02</b>	<b>17,081</b>	<b>402.96</b>	<b>21,037</b>	<b>34.17</b>	<b>2,875</b>
合计	成套	<b>15,575.93</b>	<b>157,185</b>	<b>19,906.09</b>	<b>144,975</b>	<b>22,215.92</b>	<b>164,579</b>	<b>20,881.25</b>	<b>592,644</b>
	零部件	<b>31,909.59</b>	<b>10,079,219</b>	<b>36,173.75</b>	<b>10,786,430</b>	<b>37,941.91</b>	<b>7,280,495</b>	<b>41,938.96</b>	<b>10,803,641</b>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小计	47,485.52	10,236,404	56,079.84	10,931,405	60,157.82	7,445,074	62,820.22	11,396,2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产品可划分为成套产品和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除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中成套设备收入大于零部件外，其他各类产品属性主要以零部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1,139.63 万 sku、744.51 万 sku、1,093.14 万 sku 和 1,023.64 万 sku，除 2019 年度销量明显下降外，其他各期销量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主要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化，当期销售的液压机械零部件数量大幅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各期销售收入与数量总体匹配，除 2019 年度略有波动外，其他各期不存在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各期，按公司产品名称和类型分类分析各期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5,392.26	20.81%	5,494.82	22.93%	4,766.78	22.13%	2,388.77	16.39%
	零部件	285.87	11.08%	265.08	10.76%	286.58	9.68%	199.07	8.60%
	小计	<b>748.35</b>	<b>31.89%</b>	<b>752.84</b>	<b>33.69%</b>	<b>827.75</b>	<b>31.82%</b>	<b>499.34</b>	<b>24.99%</b>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成套	229.04	3.41%	646.16	6.52%	686.06	4.17%	103.03	5.88%
	零部件	56.72	22.58%	60.84	25.13%	65.43	28.02%	54.69	33.03%
	小计	<b>62.94</b>	<b>25.99%</b>	<b>74.80</b>	<b>31.65%</b>	<b>74.13</b>	<b>32.19%</b>	<b>58.87</b>	<b>38.91%</b>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成套	1,616.50	0.27%	1,120.19	0.01%	988.53	0.00%	403,805.16	0.06%
	零部件	626.10	13.83%	484.76	11.51%	576.73	12.25%	397.12	14.06%
	小计	<b>633.54</b>	<b>14.10%</b>	<b>484.90</b>	<b>11.52%</b>	<b>576.77</b>	<b>12.25%</b>	<b>398.93</b>	<b>14.13%</b>
液压系统零部件	成套	449.00	4.62%	461.47	4.72%	466.07	7.75%	355.32	10.59%
	零部件	29.73	10.77%	29.78	7.63%	42.19	6.14%	14.35	6.82%
	小计	<b>41.32</b>	<b>15.39%</b>	<b>46.37</b>	<b>12.35%</b>	<b>85.68</b>	<b>13.88%</b>	<b>34.45</b>	<b>17.41%</b>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1,825.57	1.73%	973.13	1.31%	1,570,559.51	2.87%	520.23	0.32%
	零部件	6.00	7.80%	6.37	7.56%	10.92	6.31%	7.47	4.19%
	小计	<b>7.33</b>	<b>9.53%</b>	<b>7.47</b>	<b>8.87%</b>	<b>15.89</b>	<b>9.18%</b>	<b>8.02</b>	<b>4.51%</b>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航空零部件 精密加工服务	成套	668.88	1.95%	-	-	-	-	-	-
	零部件	528.26	1.15%	631.12	1.92%	191.55	0.67%	118.85	0.05%
	小计	<b>608.81</b>	<b>3.11%</b>	<b>631.12</b>	<b>1.92%</b>	<b>191.55</b>	<b>0.67%</b>	<b>118.85</b>	<b>0.05%</b>
合计	成套	<b>990.93</b>	<b>32.80%</b>	<b>1,373.07</b>	<b>35.50%</b>	<b>1,349.86</b>	<b>36.93%</b>	<b>352.34</b>	<b>33.24%</b>
	零部件	<b>31.66</b>	<b>67.20%</b>	<b>33.54</b>	<b>64.50%</b>	<b>52.11</b>	<b>63.07%</b>	<b>38.82</b>	<b>66.76%</b>
	小计	<b>46.39</b>	<b>100.00%</b>	<b>51.30</b>	<b>100.00%</b>	<b>80.80</b>	<b>100.00%</b>	<b>55.12</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55.12 元/sku、80.80 元/sku、51.30 元/sku 和 46.39 元/sku，除 2019 年度较高外，其他期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9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大幅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如下：（1）2019 年度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折算成人民币时较其他期更高，故当期平均单价略高于其他期间；（2）2019 年度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更多以成套设备形式对外销售，使得当期销量大幅下降，平均单价增幅明显；（3）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高售价 CNG 加气设备、镀膜机设备等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数量较高，大幅提升了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平均售价。2021 年 1-9 月，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受当期低价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销售数量较高，拉低了平均单价。

除此之外，公司各类产品各期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一方面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变动影响，各期具体零部件设计生产难度、单类定制化产品数量规模以及所使用材料成本有所不同，使得产品单价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各期具体销售产品的复杂程度、组合难度不同，成套设备和零部件数量呈现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平均单价。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的变动受宏观环境汇率等波动以及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 3.2021 年一季度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类产品不同产品属性下平均单价与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比较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sku、元/sku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2021年1-9月				2021年1-3月				2020年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9,880.77	18,324	5,392.26	20.81%	1,925.09	3,271	5,885.33	16.31%	12,861.73	23,407	5,494.82	22.93%
	零部件	5,260.10	184,000	285.87	11.08%	1,899.06	27,496	690.67	16.09%	6,032.30	227,564	265.08	10.76%
	小计	<b>15,140.87</b>	<b>202,324</b>	<b>748.35</b>	<b>31.89%</b>	<b>3,824.15</b>	<b>30,767</b>	<b>1,242.94</b>	<b>32.41%</b>	<b>18,894.03</b>	<b>250,971</b>	<b>752.84</b>	<b>33.69%</b>
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	成套	1,621.55	70,798	229.04	3.41%	399.64	22,012	181.55	3.39%	3,655.85	56,578	646.16	6.52%
	零部件	10,720.65	1,890,200	56.72	22.58%	2,650.33	306,427	86.49	22.46%	14,091.72	2,316,182	60.84	25.13%
	小计	<b>12,342.20</b>	<b>1,960,998</b>	<b>62.94</b>	<b>25.99%</b>	<b>3,049.96</b>	<b>328,439</b>	<b>92.86</b>	<b>25.85%</b>	<b>17,747.57</b>	<b>2,372,760</b>	<b>74.80</b>	<b>31.65%</b>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成套	128.35	794	1,616.50	0.27%	-	-	-	-	3.36	30	1,120.19	0.01%
	零部件	6,567.50	104,896	626.10	13.83%	1,588.99	26,129	608.13	13.47%	6,455.23	133,163	484.76	11.51%
	小计	<b>6,695.85</b>	<b>105,690</b>	<b>633.54</b>	<b>14.10%</b>	<b>1,588.99</b>	<b>26,129</b>	<b>608.13</b>	<b>13.47%</b>	<b>6,458.59</b>	<b>133,193</b>	<b>484.90</b>	<b>11.52%</b>
液压系统零部件	成套	2,195.17	48,890	449.00	4.62%	588.79	12,236	481.19	4.99%	2,648.29	57,388	461.47	4.72%
	零部件	5,112.89	1,719,959	29.73	10.77%	1,308.98	569,522	22.98	11.09%	4,276.53	1,436,111	29.78	7.63%
	小计	<b>7,308.06</b>	<b>1,768,849</b>	<b>41.32</b>	<b>15.39%</b>	<b>1,897.76</b>	<b>581,758</b>	<b>32.62</b>	<b>16.08%</b>	<b>6,924.82</b>	<b>1,493,499</b>	<b>46.37</b>	<b>12.35%</b>
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成套	821.87	4,502	1,825.57	1.73%	465.13	4,179	1,113.01	3.94%	736.86	7,572	973.13	1.31%
	零部件	3,701.87	6,169,817	6.00	7.80%	913.64	1,471,014	6.21	7.74%	4,239.95	6,656,329	6.37	7.56%
	小计	<b>4,523.74</b>	<b>6,174,319</b>	<b>7.33</b>	<b>9.53%</b>	<b>1,378.77</b>	<b>1,475,193</b>	<b>9.35</b>	<b>11.68%</b>	<b>4,976.81</b>	<b>6,663,901</b>	<b>7.47</b>	<b>8.87%</b>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成套	928.21	13,877	668.88	1.95%	45.08	50	9,015.50	0.38%	-	-	-	0.00%
	零部件	546.59	10,347	528.26	1.15%	15.44	95	1,625.52	0.13%	1,078.02	17,081	631.12	1.92%
	小计	<b>1,474.80</b>	<b>24,224</b>	<b>608.81</b>	<b>3.11%</b>	<b>60.52</b>	<b>145</b>	<b>4,173.79</b>	<b>0.51%</b>	<b>1,078.02</b>	<b>17,081</b>	<b>631.12</b>	<b>1.92%</b>
合计	成套	<b>15,575.93</b>	<b>157,185</b>	<b>990.93</b>	<b>32.80%</b>	<b>3,423.72</b>	<b>41,748</b>	<b>820.09</b>	<b>29.01%</b>	<b>19,906.09</b>	<b>144,975</b>	<b>1,373.07</b>	<b>35.50%</b>
	零部件	<b>31,909.59</b>	<b>10,079,219</b>	<b>31.66</b>	<b>67.20%</b>	<b>8,376.44</b>	<b>2,400,683</b>	<b>34.89</b>	<b>70.99%</b>	<b>36,173.75</b>	<b>10,786,430</b>	<b>33.54</b>	<b>64.50%</b>
	小计	<b>47,485.52</b>	<b>10,236,404</b>	<b>46.39</b>	<b>100.00%</b>	<b>11,800.15</b>	<b>2,442,431</b>	<b>48.31</b>	<b>100.00%</b>	<b>56,079.84</b>	<b>10,931,405</b>	<b>51.30</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仅为48.31元/sku，低于2020年度的51.30元/sku高于2021年1-9月的46.39元/sku，公司第一季度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公司主要以销售定制化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为主，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各期具体产品类型和售价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第一季度，仅一期销售数据，公司产品受客户不同期间偶发性需求的影响较大，

单价和销量存在因客户定制化特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对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来看，对于较长期间的销售情况，公司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趋于稳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分产品来看，2021 年 1-3 月因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单价较高的油气阀体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在 2021 年 1-3 月平均单价亦较高，也因为当期销售的单价较高的水工阀门较多，以上各产品当期收入不存在明显异常，但受产品结构影响，呈现销量低，平均单价高的情形。

综上，整体来看，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产品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个别产品受客户短期需求影响，具体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导致细分产品单价出现波动。

## 二、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单价变动是否合理，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 1. 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下游应用行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石化、矿山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城市供水、农业机械、市政工程和航空产业等。公司下游行业分散，细分领域较多，从几个主要细分行业来看：2020 年度，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效益持续恶化，行业整体收入规模下降 8.70%；此外，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海关的统计，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4.18 亿元，同比增长 0.59%，通用机械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稳步增长；同时，受益于基建投资保持韧性，机械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矿山机械行业、液压零部件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最后，随着全球航空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民用航空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我国航空装备及零部件市场正迎来快速增长的阶段，航空零部件行业一直处于 16% 以上的高增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收入与行业整体发展保持同步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逐期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有一定差异，主要受出口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



基本保持一致。

## 2.公司收入和单价变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变化幅度	收入
<b>一、油气化工产品比较</b>								
应流股份	石油天然气设备零部件	-	-	58,162.24	-10.32%	64,855.67	3.88%	62,433.87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	-	-	361,046.38	18.77%	304,000.24	9.89%	276,652.38
优机股份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	15,140.87	-	18,894.03	-1.29%	19,140.31	21.93%	15,698.33
<b>二、工程矿山产品比较</b>								
应流股份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	-	20,277.40	-40.30%	33,963.15	8.58%	31,278.05
优机股份	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	6,695.85	-	6,458.59	-12.38%	7,371.10	-16.95%	8,875.16
<b>三、航空航天零件产品比较</b>								
应流股份	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	-	-	32,087.49	80.45%	17,781.65	102.80%	8,767.94
优机股份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474.80	-	1,078.02	167.52%	402.96	1079.28%	34.17
<b>四、液压零件产品比较</b>								
联诚精密	压缩机零件	-	-	11,687.33	7.43%	10,879.44	15.17%	9,446.51
优机股份	液压系统零部件	7,308.06	-	6,924.82	-17.09%	8,352.55	-23.63%	10,937.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构成，下游客户群体以及应用场景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发行人较可比公司销售区域、规模体量也有一定差距。

具体来看，发行人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变动与应流股份一致，呈现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纽威股份由于具备规模优势，行业领先地位突出，其工业阀门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大幅低于应流股份，受市场波动影响更快，故自 2019 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应流股份受影响相对滞后，于 2020 年出现下滑。就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受发行人原收入规模极小，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影响，收入增幅更大。最后，公司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液压油缸和油缸零部件，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在具体产品结构和应用场景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变动趋势不一致。

此外，除纽威股份的工业阀门产品外，无法准确获取其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量，从而测算单价，故以下仅对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中的成套产品进行单价比较如下：

元/套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	-	6,669.06	5,338.43	4,356.69
发行人	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成套产品	5,392.26	5,494.82	4,766.78	2,388.7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中的成套产品受具体产品构成、复杂程度差异的影响，平均单价低于纽威股份的工业阀门，但两者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产品随着油气化工设备产品精密和工艺程度的不断提升，单价趋近于可比产品水平。

#### （4）其他业务收入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地点、面积、使用性质、使用方及具体用途，对于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按照使用性质拆分披露对应平方米数，是否存在空置及空置面积，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情况。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性质	使用方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性质	使用方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优机股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93687号	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6,664.96	自用、出租	优机精密、楷航科技、租户	厂房；办公	是
2	恒瑞机械	川（2018）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洪雅县工业园区机械化工产业园区胜利科路2段33号1栋1层\号等3处	13,648.16	自用	恒瑞机械	仓储、工业	是
3	精控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47695-1号	深圳路西三段	7,125.20	自用	精控阀门	综合	是
4	精控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47097-2号	深圳路西三段	1,120.04	自用	精控阀门	综合	是
5	精控阀门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1102600439号	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4,269.33	自用	精控阀门	车间	是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性质	使用方	用途
1	优机股份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30,927.65	自用、出租	优机股份、优机计量、租户	办公、研发、出租
2	恒瑞机械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胜利科路2段33号	921.24	自用	恒瑞机械	办公、生产等
3			251.00			
4			376.00			
5			710.40			
6			130.00			

## 3.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根据其使用性质划分情况如下，对于出租部分，发行人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对于自用的房屋和土地，则分别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

单位：万元

房屋坐落/土地	使用性质	类别	面积 (万 m <sup>2</sup> )	占比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自用	房屋	0.54	17.30%	1,203.32	230.84	972.48
		土地	2.01	54.88%	559.77	144.61	415.16

房屋坐落/土地	使用性质	类别	面积(万 m <sup>2</sup> )	占比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3号优创园一期/成高国用(2009)第6994号	出租	房屋	2.56	82.70%	5,752.27	1,103.50	4,648.77
		土地	1.65	45.12%	460.18	118.88	341.30
	合计	房屋	3.09	100.00%	6,955.59	1,334.34	5,621.25
		土地	3.67	100.00%	1,019.95	263.49	756.46
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成高国用(2008)第4568号	自用	房屋	0.55	82.47%	723.32	339.40	383.92
		土地	1.61	82.47%	416.91	113.20	303.71
	出租	房屋	0.12	17.53%	153.76	72.15	81.61
		土地	0.34	17.53%	88.62	24.06	64.56
	合计	房屋	0.67	100.00%	877.08	411.55	465.53
		土地	1.95	100.00%	505.53	137.26	368.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二、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机精密原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办公环境较差,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发行人希望自建办公研发用楼和生产基地;同时,成都市高新西区作为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持续进行招商引资。发行人基于高新西区的资源优势以及政策利好,先后取得了成高国用(2008)第4568号(优创园)、成高国用(2009)第6994号两处土地(尚丰路439号)。

发行人自2008年起在尚丰路439号修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2009年竣工转固,建筑面积0.67万m<sup>2</sup>,投入自有资金877.08万元。公司拟将优机精密打造为集团内零部件加工基地,彼时公司尚无零部件加工基地生产管理经验,2009年,发行人与意大利资方成立合营企业福斯流体设备(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机械零部件业务,同时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2009年-2016年,发行人将尚丰路439号厂房出租给该合营企业。2016年,外资方发展战略变化欲退出国内

市场，发行人遂收回该处房产将其用作零部件加工基地，由子公司优机精密使用。2017年，因生产规模尚未达设计产能，公司将部分空置房屋出租。

发行人自2011年起修建优创园一期，基于高新西区管委会对优创园所在片区高标准和总部基地的建设规划，发行人将优创园定位为总部办公、研发和技术服务基地。2016年，优创园一期A栋6层和B栋8层建筑物完工转固，建筑面积3.09万m<sup>2</sup>，投入自有资金6,955.59万元，同年，优机股份搬进该处房产。优创园一期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调整自身发展规划，大力构建自有生产基地，导致大部分员工位于优机精密、恒瑞机械和精控阀门等几个生产型子公司，致使优创园一期建成后存在较多空置房屋。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6-2021年，发行人陆续将空置房屋出租，均用于租户办公、研发等使用。

综上，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一方面是在历史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建设高新技术总部基地，另一方面是由于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办公研发等自用需求降低。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闲置房屋逐渐出租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房产已完全利用，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 2.定价公允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房产承租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房屋出租合同租金单价如下：

房屋坐落	租金（含税、元/m <sup>2</sup> /月）	合同数量
成都市高新区尚丰路439号	11.00	1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17.00	1
	18.00	3
	19.00	4
	20.00	7
	20.25	1
	21.00	1
	131.25	1

房屋坐落	租金（含税、元/m <sup>2</sup> /月）	合同数量
合计		19

上表中租金为 11.00 元/m<sup>2</sup>/月的承租场地主要为生产厂房，租金为 131.25 元/m<sup>2</sup>/月的具体情形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承租发行人工业园区场地放置移动通信相关设施设备，其他租户承租的场地主要为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的优创园工业园区，承租用途具有显著差异，因此租金差异较大。除上述 2 项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租金主要在 17.00-21.00 元/m<sup>2</sup>/月之间。

通过在 58 同城等网站搜索房屋出租信息查询发行人房产附近地段类似房屋租赁价格，并筛选与发行人出租房产类似的样本，该等样本显示的租金大致为 19.50-23.40 元/m<sup>2</sup>/月，发行人租金定价与周边同类房产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在报告期内曾承租发行人房屋，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租赁关系已解除的承租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m <sup>2</sup> /月）	租赁期限
1	优机股份	优机投资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A 幢第 3 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2	优机股份	优机创新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A 幢第 3 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3	优机股份	静境环保	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第 2 层	157.95	18.00	2018.09.01-2021.03.29
4	优机股份	成都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第 1 层、第 2 层	2,034.99	20.00	2018.03.01-2018.10.15
5	优机股份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第 2 层	1,192.00	20.00	2019.01.01-2019.11.30

上表中 1-3 项承租方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

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以上租赁期间交易金额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期末，前述关联租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3.是否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与承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其出租房产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出租相关房产。但发行人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及/或处以罚款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出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被宣告无效或导致发行人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优机股份	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8层	1,847.66	2019.05.01-2020.4.30为10,470.07元/月， 2020.05.01-2024.04.30为31,410.22元/月，2024年5月1日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调整房屋租金	2019.05.01-2034.04.30
2	优机股份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成都市高新区尚丰路439号物业内部分厂房及办公楼	1,857.59	27,863.85元/月	2017.05.01-2022.04.30
3	优机股份	朱登军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7层	1,046.80	2020.04.20-2020.10.19合计62,808.00元； 2020.10.20-2025.04.19为20,936.00元/月	2020.04.20-2025.04.19
4	优机股份	成都时代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五层和第六层	2,002.00	36,036.00元/月	2020.07.01-2025.06.30
5	优机股份	四川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四层	400.00	8,100.00元/月	2016.12.01-2021.11.30
6	优机股份	四川蓉城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七层	1,320.24	23,764.32元/月	2018.06.01-2023.05.31
7	优机股份	四川锡水	办公、研发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	1,016.54	21,347.34元/月	2017.12.01-2022.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仓储	“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四层			
8	优机股份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六层	1,151.64	23,032.80 元/月	2020.12.01-2026.11.30
9	优机股份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六层	1,000.00	2020.12.01-2021.06.30 合计 60,000.00 元； 2021.07.01-2026.11.30 为 20,000.00 元/月	2020.12.01-2026.11.30
10	优机股份	成都众志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六层	317.89	2020.12.01-2021.06.30 合计 19,073.40 元； 2021.7.1-2026.11.30 为 6,357.80 元/月	2020.12.01-2026.11.30
11	优机股份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4层	2,564.56	2019.09.15-2020.09.14 为合计 219,269.88 元/年； 2020.09.15-2029.09.14 为 48,726.64 元/月	2019.09.15-2029.09.14
12	优机股份	成都迈硕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1层	1,242.45	2018.11.01-2019.02.28 为免费使用； 2019.03.01-2023.10.31 为 24,849.00 元/月	2018.11.01-2023.10.31
13	优机股份	成都天体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2层	1,149.71	2020.01.01-2020.06.30 为 10,922.245 元/月； 2020.07.01-2024.12.31 为 21,844.49 元/月	2020.01.01-202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4	优机股份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3层	2,974.13	2020.09.01-2021.08.31 为 28,254.24 元/月； 2021.09.01-2025.08.31 为 56,508.47 元/月	2020.09.01-2025.08.31
15	优机股份	成都湛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2层	1,699.00	2020.10.15-2021.04.14 合计 122,328.00 元； 2021.4.15-2021.10.14 合计 122,328.00 元； 2021.10.15-2023.10.14 为 30,582.00 元/月； 2023.10.15-2025.10.14 为 32,281.00 元/月	2020.10.15-2025.10.14
16	优机股份	成都晴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一层	217.89	4,357.80 元/月	2017.11.30-2022.08.14
17	优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放置移动通信相关设施设备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	20.00	31,5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18	优机股份	成都碧海晴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一层	1,509.45	30,189.00 元/月	2019.07.15-2022.08.14

其他在报告期内曾承租发行人房屋，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租赁关系已解除的承租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m <sup>2</sup> /月)	租赁期限
1	优机股份	优机投资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3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2	优机股份	优机创新企业	办公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幢第3层	12.00	50.00	2018.01.01-2019.12.31
3	优机股份	静境环保	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2层	157.95	18.00	2018.09.01-2021.03.29
4	优机股份	成都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1层、第2层	2,034.99	20.00	2018.03.01-2018.10.15
5	优机股份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及仓储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B幢第2层	1,192.00	20.00	2019.01.01-2019.11.30

上表中 1-3 项承租方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持股平台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持续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工商登记办理使用，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以上租赁期间交易金额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期末，前述关联租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土地用途、地理位置、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对应房产	地理位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规划项目名称	房产面积			使用情况	
								面积(m <sup>2</sup> )	自用占比(%)	出租占比(%)	自用	出租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对应房产	地理位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规划项目名称	房产面积			使用情况	
								面积(m <sup>2</sup> )	自用占比(%)	出租占比(%)	自用	出租
1	优机股份	成高国用(2008)第4568号	工业用地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93687号	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510124200839154	1号厂房及办公楼	6,664.96	82.47	17.53	优机精密、楷航科技用于办公、生产	承租人用于办公、生产
2	优机股份	成高国用(2009)第6994号	工业用地	优创园一期,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	510124201139143	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B栋)	30,927.65	17.30	82.70	优机股份、优机计量办公、研发	承租人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等

发行人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划项目为分别为1号厂房及办公楼、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B栋），建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为公司自用以及对外出租。发行人建设上述房产主要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响应政府建设“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招商”成都市高新西区的政策，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营业收入	48,085.06	56,675.16	60,549.08	63,065.87
占比	0.95%	0.81%	0.56%	0.34%

发行人在保证自有经营场所充足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主要是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34%、0.56%、0.81%和0.95%，占比较低，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此外，房地产企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需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四）对比各期房产出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3号优创园一期	A栋2层	四川川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01-2021.11.30	是	是	是	是	2011/4/18	1,000.00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A栋3层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01-2019.12.31	否	否	是	是	2012/8/13	309.44	投资管理	办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01-2019.12.31	否	否	是	是	2017/12/5	598.88	企业管理	办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A栋4层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1-2022.11.30	是	是	是	是	2017/12/8	500.00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A栋5层	成都时代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25.06.30	是	是	是	是	2003/10/8	5,000.00	无线音视频传输和卫星通信产品研制	办公、科研	是
	A栋6层											
	B栋1层	成都碧海晴天互动科技有限	2019.07.15-2022.08.14	是	是	是	否	2019/3/28	100.00	室内轻量游戏设备精细化运营解决方	办公、科研及仓	是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栋2层		公司								案	储	
		成都晴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2022.08.14	是	是	是	是	2016/1/6	100.00	线下游戏运营商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成都迈硕电气有限公司	2018.11.01-2023.10.31	是	是	是	是	2011/3/11	2,000.00	电路设计,工业控制项目设计,电子产品开发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成都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1-2018.10.15	否	否	否	是	2016/5/31	1,800.00	设计、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1.30	否	否	是	否	2016/5/13	7,558.00	光电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光纤、光缆的生产和销售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静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09.01-2021.03.29	是	是	是	是	2017/6/21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	办公、仓储	是
		成都湛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5-2025.10.14	是	是	否	否	2015/6/12	500.00	网络技术服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科研、办公	是
		成都天体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是	是	否	否	2012/3/5	500.00	微波收发组件、雷达设备等的研发、生产	科研、办公	是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和销售		
B栋3层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2025.08.31	是	是	否	否	2020/9/8	10,000.00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4层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5-2029.09.14	是	是	是	否	2015/4/20	1,370.36	宽带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天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5层	成都天波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2026.06.30	是	否	否	否	2016/6/30	550.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销售、服务	科研、办公	是	
B栋6层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1-2026.11.30	是	是	是	是	2014/7/24	500.00	虚拟仪器模块和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成都众志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01-2026.11.30	是	是	否	否	2017/5/31	100.00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7层	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1-2023.05.31	是	是	是	是	2018/5/25	800.00	水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等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0-2025.04.19	是	是	否	否	2020/4/22	4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办公、研发及仓储	是	
B栋8层	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01-2034.04.30	是	是	是	否	2015/8/6	1,700.00	环境保护监测	办公、科研及仓储	是	

房屋坐落	具体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是否承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租赁用途	是否实际经营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01.01-2022.12.31	是	是	是	是	2004/4/9	-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	放置移动通信相关设施设备	是
成都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部分厂房和办公楼	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05.01-2022.04.30	是	是	是	是	2011/8/23	50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生产经营	是

上表中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上述承租房产作为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因此在工商登记前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导致其租赁期限起始日期略早于成立时间。上表中四川川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空置157.95m<sup>2</sup>，2021年10月，该部分空置房屋出租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承租方多数成立时间较早且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租赁发行人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承租方具有鲜明的主营业务，且真实使用了承租房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各期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出租面积（万m <sup>2</sup> ）	2.36	1.78	1.33	0.93
当期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加权平均租赁业务收入（元/m <sup>2</sup> /月）	21.55	21.61	21.43	19.37
当期租赁业务成本	262.16	251.51	189.81	104.56
租赁业务毛利率	42.72%	45.46%	44.37%	51.88%

注：①上表租赁业务收入包括房租费、物业费及水电费；②加权平均出租面积=(出租面积\*当期出租月数)/当期月份总数。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纽威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0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联诚精密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10.00	4.50-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5.00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2.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7 元/m<sup>2</sup>/月、21.43 元/m<sup>2</sup>/月，21.61 元/m<sup>2</sup>/月和 21.55 元/m<sup>2</sup>/月，各期租金较为稳定，且与周边同类房屋租金基本一致，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业务成本核算准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8%、44.37%、45.46%和 42.72%，发行人出租的房产主要为优创园一期，该房产属于产业地产，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产业地产行业租赁业务毛利率，查询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必集团（300947.SZ）	37.46	38.37	35.21
市北高新（600604.SH）	53.55	49.42	42.15
张江高科（600895.SH）	56.04	60.27	53.00
锦和商业（603682.SH）	34.25	38.25	28.09
空港股份（600463.SH）	55.99	52.75	60.44
浦东金桥（600639.SH）	58.28	64.70	67.36
平均值	<b>49.26</b>	50.63	47.71
发行人	45.46	44.37	51.88

资料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与产业地产行业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业务盈利情况与行业一般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租赁业务、提高租金价格、削减租赁业务成本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 1. 函证核查结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核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485.52	56,079.84	60,157.82	62,820.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函金额	35,335.28	42,377.15	45,479.78	48,070.02
发函比例	74.41%	75.57%	75.60%	76.52%
回函金额	27,619.20	37,045.50	38,928.36	43,602.07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A)	58.16%	66.06%	64.71%	69.41%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7,716.08	5,331.65	6,551.42	4,467.95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16.25%	9.51%	10.89%	7.11%
总核查比例(A+B)	74.41%	75.57%	75.60%	76.52%

其中，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发函金额	20,440.93	26,451.66	32,576.72	40,250.60
发函比例	68.08%	76.80%	76.96%	81.43%
回函金额	14,727.17	23,216.07	27,074.43	37,136.43
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49.05%	67.41%	63.96%	75.13%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	5,713.75	3,235.59	5,502.30	3,114.17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B)	19.03%	9.39%	13.00%	6.30%
总核查比例(A+B)	68.08%	76.80%	76.96%	81.43%

2018年至2020年，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金额占比超过60.00%，境外收入回函金额占比亦超过60.00%，2021年1-9月，受境外客户回函较慢的影响，回函率相对较低，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通过查看业务执行记录、收入确认单据和销售回款凭证等进行替代测试，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2. 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客户数量	53			
已访谈客户涉及的收入	26,116.42	33,412.72	36,999.72	40,639.9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7,485.52	56,079.84	60,157.82	62,820.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客户涉及的收入占比	55.00%	59.58%	61.50%	64.69%

其中，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访谈境外客户数量	39			
已访谈境外客户涉及的收入	15,478.75	21,023.22	27,282.03	36,343.05
当期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已访谈境外客户涉及的收入占比	51.56%	61.04%	64.45%	73.52%

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针对低风险地区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客户访谈，针对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境外地区开展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客户访谈。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收入访谈核查的比例分别为64.69%、61.50%、59.58%和55.00%。

此外，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经销商的情况，无需终端核查。

### 3. 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核查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信保核查境外客户（家）	27			
中信保核查境外客户收入	16,059.26	21,501.25	26,166.54	33,554.11
当期境外收入	30,023.07	34,441.93	42,328.79	49,430.34
中信保核查的境外客户收入占比	53.49%	62.43%	61.82%	67.88%

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并对其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资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且资信情况良好。

### 4. 承租方实地访谈及函证程序核查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数量	18			
当期租赁业务收入	457.65	461.17	341.22	217.30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涉及的交易金额	456.68	457.32	314.95	204.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访谈并函证承租方涉及的交易金额占比	99.79%	99.17%	92.30%	93.88%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房产承租方访谈并对相关租赁业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金额超过 90.00%，发行人与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是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自愿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承租方真实使用了承租房产，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 二、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主要海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的调查，确定境外收入总体核查程序和范围。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和加拿大等地区。境外客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低于发函比例，在执行主要海外客户函证程序基础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结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资信水平调查、访谈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核查、销售抽样测试、销售内控测试、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核查：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以及其他主要客户。

2.销售回款核查：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执行销售回款核查，通过应收账款贷方科目明细与银行对账单回款情况核对，验证销售回款真实性。

3.销售抽样测试：查阅销售明细账，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凭证资料，核查上述客户销售内容、金额等。

4.对发行人纳税报表收入与财务报表收入分析性复核：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报表，并与财务报告收入进行勾稽核对。

5.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分析性复核：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发行人财务账出口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金额、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系统导出销售额进行核对，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复核。

6.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浏览其官方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相关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

7.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判断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通过上述函证、中信保核查和访谈核查等对境外收入总体核查。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超过70.00%。

9.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外销样本，获取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核查相关单据的金额、数量是否与财务账上记载一致，重点核查报关单、提单日期，以确认外销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10.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和变动情况；对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11.获取发行人运费、保险费等数据信息，并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境内外、所采用的制造模式、各类细分产品三类维度，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定制化外采成品的分类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以及对应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2.发行人协同制造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属于代销类业务。公司协同制造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协同制造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因此未对退换货金额进行预估，公司不存在跨期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3.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受国际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积极应对，并依托新的发展战略逐渐改善经营成果，经营规划执行有效，主营业务能够实现稳定增长。

4.发行人已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5.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外销货物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结换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及税务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公司 2020 年收购原主要境外客户 Gradient 成为公司子公司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正常业务而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汇率波动、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而持续下降的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该风险。

8.公司不同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的变动受宏观环境汇率等波动以及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2021 年第一季度产品单价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个别产品受客户短期需求影响，具体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导致细分产品单价出现波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9.公司油气化工零部件产品收入与行业整体发展保持同步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公司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逐期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有一定差异，主要受出口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构成，下游客户群体以及应用场景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较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规模体量也有一定差距，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完全一致。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房产的相关情况。

11.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出租，一方面是在历史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建设高新技术总部基地，另一方面是由于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办公研发等自用需求降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时自用及出租的房屋不存在空置的情形。

13.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相关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4.2018年和2019年，公司持股平台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股东廖为任负责人的企业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以上租赁期间交易金额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联租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15.发行人不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租赁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收入、成本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虚构租赁业务以调增利润的情形；

16.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问题 15.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2018年激励对象通过入伙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后，通过合伙企业向罗辑、欧毅购买公司股份，以此间接持有激励股份，购买价格为3.94元/股；2020年，由庄倩、米霞、刘平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7万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2）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并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发行的发行计划；

（2）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持股平台员工变动情况，查阅合伙协议；

（3）取得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银行进账单，核对公司银行流水；

（4）了解发行人股票价格市场，核查发行人确定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股份支付股票价格是否公允，查阅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并做比较分析；

（5）获取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是否准确，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

1.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1	庄倩	董事、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0
2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优机创新	100,000
3	李绍康	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0
4	董翠萍	董事	优机创新	100,000
5	彭禄春	技术中心技术顾问	优机创新	60,000
6	刘刚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7	兰兵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8	黎丽君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9	杨铭	液压机械产品部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0	张燕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1	李明君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2	陈菁	职工监事、储运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3	陆军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4	周珮	行政人事部经理	优机创新	50,000
15	石耀宇	市场开发部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6	邓崇刚	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7	戢文联	成套设备产品部经理	优机创新	40,000
18	黄馨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商务经理	优机创新	3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19	李志远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优机创新	30,000
20	周远祥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5,000
21	赵加元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2	王强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23	蔡洪刚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4	白伟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5	丁洁	监事	优机创新	20,000
26	韦鹏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27	段正强	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28	肖斌	质量部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29	沈晓莉	财务部退税专员	优机创新	20,000
30	潘桂忠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创新	20,000
31	王新宇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2	张柱琼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3	唐军龙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4	王莉	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5	赵先亮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20,000
36	黄文静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优机创新	20,000
37	王晓华	行政人事部专员	优机创新	20,000
38	何华	行政人事部 IT 主管	优机创新	20,000
39	张晓亮	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10,000
40	谢小梅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主管	优机创新	10,000
41	钟丽莎	液压机械产品部客户经理	优机创新	10,000
42	陈文旭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创新	10,000
优机创新小计			-	1,515,000
43	崔崇木	精控阀门财务经理	优机投资	50,000
44	许鹏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20,000
45	李云培	液压机械产品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20,000
46	余君	财务部会计	优机投资	20,000
47	郑帅	行政人事部工程项目协调员	优机投资	20,000
48	马飒路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投资	20,000
49	冷红芳	财务部出纳	优机投资	20,000
50	曹述明	财务部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1	吴水深	优机精密总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2	梁晖	技术中心经理	优机投资	20,000
53	顾军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54	黄桂信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股）
55	蒋志才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56	严春霞	优机精密技术部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57	周航	储运部单证员	优机投资	10,000
58	李文才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技术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59	张斌淋	优机精密质量部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60	刘国武	质量部员工	优机投资	10,000
61	谢虹	精控阀门单证员	优机投资	10,000
62	肖家煌	行政人事部顾问	优机投资	10,000
63	何联金	行政人事部司机	优机投资	10,000
64	叶秋兰	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5	董青春	质量部质检员	优机投资	10,000
66	李建业	通用机械产品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7	李丹	技术部助理机械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68	周映雪	工矿机械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69	贺永国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优机投资	10,000
70	余正江	优机精密副经理	优机投资	10,000
优机投资小计			-	410,000
合计			-	1,925,000

（2）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入伙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后，通过合伙企业购买罗辑、欧毅出让的公司股份，以此间接持有激励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925,000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3.94 元。本次转让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单位：股、元

受让方 转让方	激励对象			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优机创新	优机投资	总股数			
罗辑	757,500	205,000	962,500	3.94 元/ 股	3,792,250	2018年3月8日，优机创新和优机投资通过银证转账，将股权认购款全额转入其开立的证券账户内，同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罗辑、欧毅出让的公司股份。
欧毅	757,500	205,000	962,500		3,792,250	
小计	1,515,000	410,000	1,925,000		7,584,500	

注：罗辑、欧毅分别在优机创新中持有 2,500 股，故罗辑、欧毅实际分别转让给优机创新 760,000 股，且该部分股份不作为激励目的，以上数据分析时已剔除。

### （3）2018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18年3月8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2018年3月8日，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于罗辑、欧毅处受让本次激励股票，因此授予日为2018年3月8日。。																																																																		
公允价格	4.66元/股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4元，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4.66元/股。</p> <p>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证券代码</th> <th>证券简称</th> <th>分层情况</th> <th>转让方式</th> <th>发行价(元/股)</th> <th>市盈率(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比公司情况</td> </tr> <tr> <td>837331.OC</td> <td>嘉德股份</td> <td>创新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10</td> <td>11.24</td> </tr> <tr> <td>835862.OC</td> <td>汉神机电</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9.96</td> <td>18.11</td> </tr> <tr> <td>871245.OC</td> <td>威博液压</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td> <td>6.25</td> </tr> <tr> <td>831276.OC</td> <td>松科快换</td> <td>创新层</td> <td>做市</td> <td>6.9</td> <td>12.55</td> </tr> <tr> <td>838148.OC</td> <td>德维股份</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17</td> <td>9.07</td> </tr> <tr> <td>832182.OC</td> <td>欧好光电</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1.71</td> <td>17.1</td> </tr> <tr> <td>833157.OC</td> <td>京冶轴承</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6.5</td> <td>13.83</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7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2.59倍</td> </tr> <tr> <td>833943.OC</td> <td>优机股份</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66</td> <td>12.59</td> </tr> </tbody> </tabl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元/股)	市盈率(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2.59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元/股)	市盈率(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2.59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员工出资	7,584,500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3月8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 2.2020年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倩、米霞、刘平以5.24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7.00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方式	激励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	出资金额(元)
1	庄倩	副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70,000	5.24元	366,800.00
2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0,000		366,800.00
3	刘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70,000		366,800.00
合计			-	<b>210,000</b>	-	<b>1,100,400.00</b>

## （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四川优机实业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规定，三位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同时申请了新增股份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并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

### 1.2018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2018 年 3 月 8 日，优机投资及优机创新于罗辑、欧毅处受让本次激励股票，因此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项目	内容	备注																																																																		
公允价格	4.66 元/股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为 4.66 元/股。</p> <p>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证券代码</th> <th>证券简称</th> <th>分层情况</th> <th>转让方式</th> <th>发行价 (元/股)</th> <th>市盈率 (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比公司情况</td> </tr> <tr> <td>837331.OC</td> <td>嘉德股份</td> <td>创新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10</td> <td>11.24</td> </tr> <tr> <td>835862.OC</td> <td>汉神机电</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9.96</td> <td>18.11</td> </tr> <tr> <td>871245.OC</td> <td>威博液压</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td> <td>6.25</td> </tr> <tr> <td>831276.OC</td> <td>松科快换</td> <td>创新层</td> <td>做市</td> <td>6.9</td> <td>12.55</td> </tr> <tr> <td>838148.OC</td> <td>德维股份</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17</td> <td>9.07</td> </tr> <tr> <td>832182.OC</td> <td>欧好光电</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1.71</td> <td>17.1</td> </tr> <tr> <td>833157.OC</td> <td>京冶轴承</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6.5</td> <td>13.83</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td> </tr> <tr> <td>833943.OC</td> <td>优机股份</td> <td>基础层</td> <td>集合竞价</td> <td>4.66</td> <td>12.59</td> </tr> </tbody> </tabl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59 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员工出资	7,584,5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 2.2020 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时公司分别与庄倩、米霞和刘平签订了《四川优机实业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因此公司将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公允价格	10.00 元/股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日前后，发行人股票在市场上存在交易，发行人以接近公开转让日较为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10.0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员工出资	1,100,4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次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说明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格与2020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发行协议的合同条款等因素综合确定。

### 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选取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4元，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7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4.66元/股，具备公允性。同期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层情况	转让方式	发行价(元/股)	市盈率(倍)
可比公司情况					
837331.OC	嘉德股份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0	11.24
835862.OC	汉神机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9.96	18.11
871245.OC	威博液压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	6.25
831276.OC	松科快换	创新层	做市	6.9	12.55
838148.OC	德维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17	9.07
832182.OC	欧好光电	基础层	集合竞价	1.71	17.1
833157.OC	京冶轴承	基础层	集合竞价	6.5	13.83
7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2.59倍					
833943.OC	优机股份	基础层	集合竞价	4.66	12.59

### 2.2020年定向发行暨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倩、米霞、刘平以5.24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7.00万股股份，其后，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积极筹备上市事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10.0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定向发行计提了2020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三年，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发行对象均存在重大不同。相较于2018年，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暨股权激励时，公司积极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市场环境及投资者估值发生显著变化，基于审慎性原则，选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10.0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因此两次发行公允价格虽然存在明显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

1.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

项目	内容	备注
员工出资	7,584,5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陆续将本次股份转让款足额存入优机创新或优机投资的银行账户。

2.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李绍康	2018-4-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10.00	4.60
2	周映雪	2018-4-26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3	段正强	2018-5-16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2.00	4.54
4	郑帅	2018-8-3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2.00	4.54
5	顾军	2018-11-27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6	罗辑、欧毅	2019-12-2	优机投资	刘平	3.00	4.75
7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米霞	1.00	5.05
8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庄倩	1.00	5.05
9	钟丽莎	2020-5-29	优机创新	刘平	1.00	5.05
10	杨铭	2020-11-2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5.00	5.24
11	李元培	2021-1-11	优机投资	周小琴	2.00	5.24
12	董青春	2021-4-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5.24

注：以上罗辑、欧毅作为转让人和受让人时，双方均平分交易股份数量。

3.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各期

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等

（1）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①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 年确认金额	2019 年确认金额	2020 年确认金额	2021 年 1-9 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D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1	庄倩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2	米霞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3	李绍康	10.00	3.94	4.66	2	7.20	0.23			
4	董翠萍	10.00	3.94	4.66	2	7.20	2.98	3.64	0.58	
5	刘刚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6	兰兵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7	黎丽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8	杨铭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9	黄馨	3.00	3.94	4.66	2	2.16	0.89	1.09	0.17	
10	张燕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1	李明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2	彭禄春	6.00	3.94	4.66	2	4.32	1.79	2.18	0.35	
13	陈菁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4	陆军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5	周珮	5.00	3.94	4.66	2	3.60	1.49	1.82	0.29	
16	李志远	3.00	3.94	4.66	2	2.16	0.89	1.09	0.17	
17	石耀宇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18	邓崇刚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19	周远祥	2.50	3.94	4.66	2	1.80	0.75	0.91	0.15	
20	戢文联	4.00	3.94	4.66	2	2.88	1.19	1.46	0.23	
21	赵加元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2	王强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金额	2019年确认金额	2020年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D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23	蔡洪刚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4	白伟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5	丁洁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6	韦鹏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7	段正强	2.00	3.94	4.66	2	1.44	0.11			
28	肖斌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29	张晓亮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0	沈晓莉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1	潘桂忠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2	王新宇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3	谢小梅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4	张柱琼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5	唐军龙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6	王莉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7	钟丽莎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38	赵先亮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39	陈文旭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40	黄文静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1	王晓华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2	何华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3	许鹏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4	李云培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5	余君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46	顾军	1.00	3.94	4.66	2	0.72	0.24			
47	郑帅	2.00	3.94	4.66	2	1.44	0.29			
48	黄桂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金额	2019年确认金额	2020年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D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信									
49	蒋志才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0	严春霞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1	周航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2	李文才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3	张斌淋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4	刘国武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5	谢虹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6	马飒路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57	肖家煌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58	冷红芳	2.00	3.94	4.66	2	1.44	0.60	0.73	0.12	
59	何联金	1.00	3.94	4.66	2	0.72	0.30	0.36	0.06	
60	叶秋兰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1	董青春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2	李建业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3	李丹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4	崔崇木	5.00	3.94	4.66	3	3.60	0.99	1.21	1.22	0.18
65	周映雪	1.00	3.94	4.66	3	0.72	0.02			
66	贺永国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67	曹述明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68	吴水深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69	余正江	1.00	3.94	4.66	3	0.72	0.20	0.24	0.24	0.03
70	梁晖	2.00	3.94	4.66	3	1.44	0.40	0.49	0.49	0.07
71	刘平	3.00	4.75	10.00	3	15.75			5.21	3.94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锁定期（年）	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金额	2019年确认金额	2020年确认金额	2021年1-9月确认金额
		A	B	C	D	$E = (C - B) * A$	$F = E / (D * 360) * \text{各期间自授予日起持有天数}$			
72	庄倩、米霞	2.00	5.05	10.00	2	9.90			0.79	3.71
73	刘平	1.00	5.05	10.00	3	4.95			3.68	1.24
74	周小琴	2.00	5.24	10.00	3	9.52				2.31
合计						<b>178.72</b>	<b>51.79</b>	<b>62.18</b>	<b>23.06</b>	<b>11.80</b>

## 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股份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服务年限的要求，可确认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各期分别确认金额为 51.79 万元、62.18 万元、23.06 万元和 11.80 万元。

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转让约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辞职的，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和欧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激励对象所得款项按照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并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离职人员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人员的，公司对新入伙或新增持股部分重新计算等待期，并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因以后期间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持有，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冲突，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 （2）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 ①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员工出资	1,100,4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不存在授予时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而移除激励名单而未授予股份的情况；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次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人员变动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类别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价格(元 /股)	公允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20年确认金 额(万元)
	A	B	C	D=A*(B-C)	E=D
庄倩	7.00	5.24	10.00	33.32	33.32
米霞	7.00	5.24	10.00	33.32	33.32
刘平	7.00	5.24	10.00	33.32	33.32
合计	21.00	-	-	99.96	99.96

## 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9.96 万元，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服务年限的要求，可确认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各期分别确认金额为 51.79 万元、62.18 万元、23.06 万元和 11.80 万元。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转让约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辞职的，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辑和欧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

指定的人员。激励对象所得款项按照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并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离职人员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人员的，公司对新入伙或新增持股部分重新计算等待期，并在每个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将计算出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因以后期间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持有，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代持未形成明显冲突，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99.96万元，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李绍康	2018-4-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10.00	4.60
2	周映雪	2018-4-26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3	段正强	2018-5-16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2.00	4.54
4	郑帅	2018-8-3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2.00	4.54
5	顾军	2018-11-27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4.54
6	罗辑、欧毅	2019-12-2	优机投资	刘平	3.00	4.75
7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米霞	1.00	5.05
8	王新宇	2020-3-31	优机创新	庄倩	1.00	5.05
9	钟丽莎	2020-5-29	优机创新	刘平	1.00	5.05
10	杨铭	2020-11-23	优机创新	罗辑、欧毅	5.00	5.24

序号	退伙/转让人	转让时间	持股平台	受让人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1	李元培	2021-1-11	优机投资	周小琴	2.00	5.24
12	董青春	2021-4-1	优机投资	罗辑、欧毅	1.00	5.24

注：以上罗辑、欧毅作为转让人和受让人时，双方均平分交易股份数量。

##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五条 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

5.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质。经同意转让的权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接受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入伙。合伙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的，经修改本协议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5.3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其遗产依法处理，经其继承人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继承人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其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或者全体合伙人不愿意其成为普通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应当推选一名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可以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要求退还原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实际结算时原普通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以货币形式结算。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5.4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其遗产依法处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可以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也可以要求退还原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退出时原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以货币形式结算。

5.5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全部转让。”

发行人所设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合伙人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权限售安排，已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及评估依据、员工的实际出资情况；

2.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评估价格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两次评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因为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三年，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股权投资市场的市场供求、发行对象均存在重大不同，因此两次发行公允价格虽然存在明显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的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发行人所设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合伙人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均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 九、问题 19. 其他问题

（1）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波动较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4.23%、26.36%、23.85%、23.75%，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①就各个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添加量化分析将运保费计入成本核算的影响程度，并进一步分析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各个细分产品，分别补充披露各期自产产品与协同制造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对比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销售费用明显下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04.45 万元、339.52 万元、216.82 万元、61.49 万元，2019 年运保费由同期 2511.57 万元下滑至 1810.69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各期明显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②量化分析 2019 年运保费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生产成本归集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另一类是定制化外采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42.31 万元、121.57 万元、133.92 万元及 36.91 万元，主要系恒瑞机械与劳务外包公司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费；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53.64 万元、2394.89 万元、2107.77 万元、3248.99 万元。请发行人：①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明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并说明对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眉山市技佳铸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③补充披露定制化外采成品的成本构成情况，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量化分析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细分业务情况分类说明报告期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销售回款等资金回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风险；②说明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押金”、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③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安排、境外资金的管理情况、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0 年起则不再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银行存款近 1 亿元的情况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与银行存款利息的匹配性。

（5）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业务的合理性。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受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从德国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塑钢窗斜拉杆、塑钢窗中间锁、塑钢窗用延长杆等商品后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2020 年、2021 年一季度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0.36 万元、443.6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向德国奥古斯特温克豪斯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4.86 万元、2194.64 万元、357.6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

（6）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一季度收取的客户解除加工合同补偿款 108.00 万元以及侵权纠纷案赔偿款 86.32 万元的相关背景情况。②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7）专项储备使用的规范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发生背景及支出情况，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项准备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8）存在未决诉讼。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陈立娟、林之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前述被告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4,052,421.72 元及其他合理支出。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0 月 22 号，优机股份新增立案信息，发行人及欧毅为被告，原告为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诉讼涉及的商业秘密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对并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问题（1）至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货币资金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③就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④就第三方回款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和德国温克豪斯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商业理由、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德国温克豪斯签署的采购合同，进口报关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就双方之间的结算条款、资金划转等细节进行核查；

（3）获取哈尔滨温克豪斯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授权经销书，登陆德国温克豪斯官网查询，了解双方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哈尔滨温克豪斯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就上述业务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进行分析和判断。

####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 （一）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坤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德国温克豪斯的国内授权经销商，代理销售温克豪斯品牌门窗五金件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0号哈西万达广场B1栋11层6号
股权关系	宋坤持股90%、宋飞持股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坤，监事：宋飞

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公司最早于 2012 年同哈尔滨温克豪斯开展合作。优机股份的销售人员通过前期合作结识哈尔滨温克豪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坤，其拥有丰富的建材门窗行业经历，鉴于优机股份的整体实力和在海外业务方面的经验，双方确立合作意向，由优机股份进口德国温克豪斯的门窗五金件后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

## （三）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2,060.93	2,700.36	2,560.65	2,249.03
业务成本	1,851.69	2,418.12	2,266.80	1,935.89
业务毛利率	10.15%	10.45%	11.48%	13.92%
F51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	12.89%	12.76%	12.88%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进行可比期间对比，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业务成本未包含调整的运费。

注 2：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来源：Wind。

德国温克豪斯是国际著名的门窗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声誉较好，优机股份从德国温克豪斯采购优质产品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经前期合作，哈尔滨温克豪斯充分认可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沿用该业务模式至今。优机股份搭建了专业储运团队，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经验，采购德国温克豪斯的产品销售给哈尔滨温克豪斯，并为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海运仓储、物流运输、外汇结算等一系列现代服务，可以节约成本，使哈尔滨温克豪斯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方面，实现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给哈尔滨温克豪斯的结算条件较为优惠，符合其业务需求。

综上，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 （四）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销售定价依据为：以公司向德国温克豪斯的采购成本为基础，加上公司投入的人力、报关、储运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确定，定

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之间的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10%-13% 左右，与 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毛利率符合市场化水平。

（五）发行人向供应商德国温克豪斯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供应商德国温克豪斯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0 万元、173.38 万元、159.79 万元和 523.56 万元，原因是：德国温克豪斯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预付订单全款后产品从国外发出，经铁路口岸进口、国内陆路运输到达后方可收货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为支付给德国温克豪斯的进口五金件采购款，与订单约定和双方交易习惯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德国温克豪斯进口五金件后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的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

关于发行人与贸易商哈尔滨温克豪斯合作模式商业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本问题之回复“五、（一）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向奥古斯特温克豪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所述。

公司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产品采取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从控制权转移角度分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均独立签署和独立结算，公司首先通过进口采购行为获得了产品的控制权，承担进口过程中产品的风险，然后再向哈尔滨温克豪斯销售，产品的控制权以及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在交付时转移。公司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销售商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产品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因此，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从事销售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2.从业务执行角度分析：公司与哈尔滨温克豪斯的销售定价包含采购成本、投入的人力、报关、储运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公司能自主决定产品售价。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提供产品进口报关、海运仓储、物流运输、外汇结算等一系列现代服务，该等服务与采购产品有效组合，进而向客户输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其业务需求，同时公司能通过服务方式、范围的改变来影响整个销售定价，因此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是主要责任人。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如实补充披露哈尔滨温克豪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哈尔滨温克豪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德国温克豪斯大额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上述合作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8）存在未决诉讼**

##### **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起诉四川明宇卓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查阅发行人起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案件的《民事起诉状》；

（3）查阅发行人起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案件的《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

（4）查阅明宇科技起诉发行人及欧毅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精控阀门等类似案例的相关资料；

（5）查阅明宇科技起诉发行人及欧毅案件的《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

（6）查阅发行人的代理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泰律意字



（YNJ）第 3775 号《关于优机公司与明宇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之法律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法律风险分析报告》”）；

（7）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关于现金分红的公告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流水；

（8）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记载关于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前会议笔录及发行人向法院提交的关于不公开审理的申请书。

### 核查内容及意见：

#### 一、发行人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案件

#####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前述被告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五年内不得与发行人商业秘密所涉客户进行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交易；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4,052,421.72 元及其他合理支出。

2020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川 01 民初 8814 号，对案件予以立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本案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案的诉讼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信息。

#####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上述所涉未决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的侵权行为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利益，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但发行人已努力挽回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因此，本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

###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明宇科技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欧毅，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欧毅赔偿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合计620万元（暂计）。根据明宇科技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明宇科技认为其客户与明宇科技突然中断合作关系，且发行人与其客户的业务系由总经理欧毅直接联系，因此，明宇科技认为发行人针对其存在不正当竞争，并将欧毅作为共同被告。

2021年10月2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及欧毅该院已受理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案号为（2021）川01民初964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本案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案的诉讼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信息。

###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报告》，明宇科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有效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明宇科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合理性，优机股份在本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

因此，本案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不构成预计负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判决优机股份在（2021）川01民初9640号案件中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优机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支付能力且已出具承诺函，即便出现发行人败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该等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并作风险提示；发行人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案件以及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2.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中明宇科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有效依据，明宇科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和合理性，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出现不利后果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具备实际支付能力。因此，上述两个案件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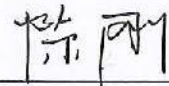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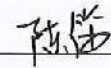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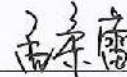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2021年12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優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查问询函》回复</b> .....	<b>5</b>
一、 问题 1.股权结构对公司决策机制有效性的影响.....	5
二、 问题 2.协同制造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14
三、 问题 3.分红后高管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影响.....	17
四、 问题 4.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28
五、 问题 6.收购 GRDIENT、楷航科技后的经营成效.....	33
六、 问题 7.出售自贡通达的合理性.....	44
七、 问题 8.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51
<b>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b> .....	<b>69</b>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9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机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查问询函》所涉事宜以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查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 股权结构对公司决策机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罗辑、欧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0% 的股份，另通过优机投资、优机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3.46% 股份的表决权，二人控制公司表决权份额相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1 年 8 月 17 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若对某重大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均投反对票。

请发行人说明：（1）罗辑、欧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股权安排，是否曾出现“公司僵局”及对应的解决方式。（3）根据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了解双方过往合作情况；

（2）查阅罗辑、欧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5）查阅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了解类似股权安排的上市公司面对“公司僵局”风险的解决方式。

**核查内容：**

(一) 罗辑、欧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 罗辑、欧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罗辑、欧毅二人共事合作关系始于 1983 年，曾共同任职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等公司，2001 年二人自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离职共同创办设立发行人的前身优机有限。优机有限设立时，罗辑、欧毅的持股比例均为 28%，罗辑担任公司董事长，欧毅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罗辑、欧毅二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在相同水平，始终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双方共同推动发行人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104.00 万元、2,605.09 万元及 3,255.70 万元。

罗辑、欧毅二人作为多年合作伙伴，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和重要事项决策均保持高度一致，未出现过因意见分歧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 ① 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罗辑、欧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01/0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	2019/02/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	2019/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4	2019/08/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5	2019/0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6	2019/09/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7	2019/1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8	2019/12/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9	2020/0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0	2020/0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罗辑、欧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1	2020/05/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2	2020/06/0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3	2020/0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4	2020/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5	2020/11/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6	2020/12/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7	2021/01/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8	2021/02/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9	2021/02/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0	2021/03/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1	2021/0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2	2021/04/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3	2021/06/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4	2021/07/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5	2021/08/0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6	2021/08/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7	2021/09/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8	2021/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9	2021/1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0	2021/1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1	2021/1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2	2021/1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罗辑、欧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03/0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	2019/05/1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	2019/12/2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4	2020/05/1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5	2020/06/2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6	2020/09/1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罗辑、欧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7	2020/11/2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8	2020/12/2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9	2021/02/0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0	2021/05/1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1	2021/08/1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2	2021/10/08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3	2021/12/13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形。

综上，罗辑、欧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2.《〈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 (1) 罗辑、欧毅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009年11月2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约定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委托计票人和监票人监督的内容包括：①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罗辑、欧毅未按照上述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②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双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罗辑、欧毅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

为进一步明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及提高该机制的可操作性，2021年8月1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意见分歧的解

决机制约定如下：罗辑、欧毅若对某重大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均投反对票。

为进一步细化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2年1月10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进一步约定：罗辑、欧毅若对某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后，始终无法达成意见一致，应以罗辑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协议书》自2009年签署至今，已履行十二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等资料，罗辑、欧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因罗辑、欧毅意见分歧而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且为进一步明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及提高该机制的可操作性，罗辑、欧毅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双方持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同时，罗辑、欧毅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间内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争议解决机制能够更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2）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公司僵局”，亦不存在“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通常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有效作出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发行

人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未出现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目前有9名董事,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等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未有冲突情形;发行人经营管理正常,不存在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过“公司僵局”的情形。

综上,罗辑、欧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不存在因罗辑、欧毅意见分歧而导致“公司僵局”的风险。

### 3.发行人对“公司僵局”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防范“公司僵局”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

同时,罗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欧毅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罗辑、欧毅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重大作用,能够保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风险。

####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9年11月2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21年8月17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1月10日,罗辑、欧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

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双方持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双方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应以罗辑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对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承诺限售股份，以保持股权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的规定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办理了限售。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及其控制的优机投资、优机创新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承诺自优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优机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其不减持优机股份的股票；承诺自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机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罗辑、欧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间内保持稳定，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长期有效，该等安排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股权安排，是否曾出现“公司僵局”及对应的解决方式。**

经检索公开信息，以下上市公司存在类似的股权安排：



上市公司	上市时的股权安排	是否曾出现“公司僵局”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协议有效期
彩讯股份 (300634.SZ)	杨良志、曾之俊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为24.75%，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p>①<b>解决机制</b>：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否则不应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由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p> <p>②<b>协议有效期</b>：双方作为发行人之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金迪克 (688670.SH)	余军、张良斌的直接持股比例均为40.9838%，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均为1.8%，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p>①<b>解决机制</b>：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p> <p>②<b>协议有效期</b>：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江苏金迪克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日止，双方可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协商续订相关事宜。</p>
强瑞技术 (301128.SZ)	尹高斌、刘刚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37.8317%和34.9031%，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p>①<b>解决机制</b>：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部分事项在充分沟通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尹高斌的意见为准。</p> <p>②<b>协议有效期</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p>
奥普特 (688686.SH)	卢治临、卢盛林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43.0753%和42.1181%，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p>①<b>解决机制</b>：在双方就提案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的意见为准，其余事项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准。</p> <p>②<b>协议有效期</b>：双方将维持对奥普特的共同控制，直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奥普特的股份。</p>
志邦家居 (603801.SH)	孙志勇、许帮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32.40%和31.59%，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p>①<b>解决机制</b>：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p> <p>②<b>协议有效期</b>：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志邦家居成功上市之日起3年。</p>

上市公司	上市时的股权安排	是否曾出现“公司僵局”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协议有效期
奥普家居 (603551.SH)	Fang James、方胜康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9.25% 和 30.66%	否	① <b>解决机制</b> ：若经协商后仍有分歧，以 Fang James 的意见为准。 ② <b>协议有效期</b> ：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

上述存在类似股权安排的上市公司均未曾出现过“公司僵局”，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参考上述存在类似股权安排的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争议解决机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应以罗辑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双方持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的争议解决机制与上述上市公司约定类同，且协议有效期为双方持股期间长期有效，相较上述大部分上市公司约定的“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期限更长，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僵局”。

### （三）根据上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部分充分提示如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辑直接持有公司 16,31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5%，欧毅直接持有公司 16,31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5%；除上述情况外，罗辑、欧毅还通过优机投资、优机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3.46% 股份的表决权。罗辑、欧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并明确了争议分歧解决机制，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从而罗辑、欧毅合计控制公司 53.55%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或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未来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罗辑、欧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形，罗辑、欧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对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3)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且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僵局”的风险；

(4) 存在类似股权安排的上市公司均未曾出现过“公司僵局”，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参考该等存在类似股权安排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争议解决机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应以罗辑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协议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二、问题 2. 协同制造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在自主生产模式中，发行人母公司承担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核心工作，包括产品方案制定、深化研发与设计、技术质量规范输出、生产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过程控制与技术指导等。各生产

型子公司根据集团内定位实施生产制造活动，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进行销售，但母公司并非从事贸易业务，而是实质从事生产制造活动。（2）受外销海运费上涨的影响，协同制造模式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发行人对上游协同制造供应商价格波动传导滞后。

请发行人：（1）举例说明产品方案制定、深化研发设计等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结合前述内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母公司承担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核心工作”“实质从事生产制造活动”的表述是否客观合理。（2）结合母子公司生产分工安排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母公司是否实质从事贸易业务。（3）提供承接客户订单、分发至协同供应商的合同各两份，结合合同权利义务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区别于贸易企业。（4）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地位，说明“协同制造”模式的可持续性，对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参与产品生产过程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核查过程：**

核查发行人客户订单、协同供应商采购订单及其附件，从合同权利义务角度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区别于贸易企业。

**核查内容：**

**（一）提供承接客户订单、分发至协同供应商的合同各两份，结合合同权利义务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区别于贸易企业**

发行人已将客户订单、分发至协同供应商的合同作为《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二轮审查问询函之回复》的附件 1 予以提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面向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该产品无法在市场上直接获得或较难以合理成本获得，需要发行人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改进，在承接客户订单时，发行人优先考虑的是自身的研发技术实力、协同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交期和制造成本等因素，而一般贸易企业在面对客户需求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是产品的可获得性以及以低成本获取客户需要的产品，从而赚取直接买卖差价。从承接订单的出发点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协同制造模式与一般的贸易企业存在明显的区别。

协同制造模式下，发行人承接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以工艺设计和改进为主的深化研发工作，产品试制完成后进行量产阶段，此时发行人与协同制造商签订采购订单，并将详细产品图纸、生产工艺、BOM表、生产控制检验计划等技术质量文件作为合同附件输出至协同制造商。从上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协同制造模式明显区别于贸易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条款	权利义务分析
1.客户订单	就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贸易方式等基本信息进行了约定。未对产品技术细节进行约定。	发行人作为供方，合同义务是按期向客户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
2.采购订单	1.就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图号、材质、数量、价格、交期等基本信息进行了约定； 2.技术标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 3.包装标准：发行人对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了详细约定； 4.验收标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验收； 5.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延期交货损失和生产质量责任；发行人承担按时付款责任； 6.保密条款：双方对合同的商业和技术内容保密。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商业和技术文件属于保密内容。	1.向协同制造商发送的采购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协同制造商需要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生产（该产品图纸经发行人标准转化和设计），并且需要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要求验收产品，这说明发行人在客户需求转化中提供了关键的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高附加值技术服务，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核心价值，这与贸易企业的“一对一”定点直接采购存在明显区别； 2.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商业和技术文件属于保密内容，这也体现了发行人对客户需求转化过程中进行了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改进等工作，这与赚取直接买卖差价的贸易企业存在明显区别。
3.采购订单附件	发行人向供应商输出制定的技术质量规范，包括详细产品图纸、生产工艺、BOM表和生产控制检验计划等资料。该等资料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质量文件，对产品生产流程、生	该等文件作为重要的产品技术、工艺技术和质量规范标准，充分保证协同制造商制造出的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一般贸易企业不会也无需向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其制定的技术质量文件，这也是协同制造模式与一般贸易企

项目	合同约定条款	权利义务分析
	产工艺、检验指标、控制计划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业的明显区别。

如上表所示，从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及其附件的合同权利义务分析，发行人协同制造模式与一般贸易企业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实质从事生产制造活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客户订单、协同供应商采购订单及其附件的合同权利义务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明显区别于贸易企业。

**三、问题 3. 分红后高管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三人存在分红后向顾立东及庄倩转账的情形，该资金往来是股东罗辑、欧毅、唐明利以个人资金对创始股东顾立东和初创团队人员庄倩的主动分配，与股份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仅是便于计算合理的分配金额，不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上述约定为公司垫付高管薪酬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向顾立东、庄倩二次分配的背景、原因，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既不属于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又不属于支付薪酬福利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终止口头约定对发行人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以及上述核查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1) 访谈罗辑、欧毅、唐明利及顾立东和庄倩，了解相关各方发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支付薪酬福利、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了结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口头约定的履行情况以及约定终止后对发行人团队稳定性的影响等；

(2) 查阅相关各方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份权属及资金来源的承诺，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股份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3) 查阅相关各方针对前述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及承诺》等文件，了解上述口头约定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等关于薪酬管理的内控制度，取得发行人管理层报告期内薪酬奖金的核发记录，了解顾立东、庄倩的薪酬核算方式是否与其实际任职情况匹配、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5) 查阅 Wind 资讯、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了解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水平的差距；

(6)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了解上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相关性；

(7) 查阅顾立东、庄倩等人的 2018 年至 2021 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其二人收款后的大额支出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口头约定终止后以其他方式将资金转至其二人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及变更前后财务报表，检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正确。

#### **核查内容：**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向顾立东、庄倩二次分配的背景、原因，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既不属于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又不属于支付薪酬福利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结合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向顾立东、庄倩二次分配的**

背景、原因，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既不属于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又不属于支付薪酬福利的合理性及客观证据，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上述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

优机有限设立前，罗辑、欧毅、唐明利以及顾立东、庄倩曾在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任职，系同事关系。顾立东是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和股东唐明利等人于 2001 年 12 月共同创办优机有限，根据优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顾立东持股数量相较罗辑、欧毅和唐明利更少。庄倩在优机有限设立时未持有股权，但其在公司设立之初入职，属于公司初创团队人员。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罗辑	16,317,000	206,742	16,523,742	25.37%
2	欧毅	16,316,000	206,742	16,522,742	25.36%
3	唐明利	10,489,500	51,408	10,540,908	16.18%
4	顾立东	7,575,750	51,408	7,627,158	11.71%
5	庄倩	150,000	110,000	260,000	0.40%

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且持续盈利，每年均发放了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和股东唐明利考虑到自身持股比例相对更高，获得的股东分红相对更多，出于多年的同事关系以及合伙创业、共同经营的交情，自愿向长期合作共事的顾立东、庄倩进行分配，以适当提高其二人的实际收益。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共进行 5 次分红，罗辑、欧毅、唐明利在取得分红后向顾立东和庄倩转账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付款方	2021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顾立东	罗辑	-	17.48	5.83	6.99	5.83
	欧毅	-	17.48	5.83	6.99	5.83
	唐明利	-	17.48	5.83	6.99	5.83
	合计	-	<b>52.43</b>	<b>17.48</b>	<b>20.98</b>	<b>17.48</b>



收款方	付款方	2021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庄倩	罗辑	-	18.00	6.00	-	-
	欧毅	-	18.00	6.00	7.20	-
	唐明利	-	10.50	3.50	4.20	-
	合计	-	<b>46.50</b>	<b>15.50</b>	<b>11.40</b>	-

注：2021 年口头约定终止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收付。

其中，给顾立东的分配款是以公司创始团队当时直接持有的股份总额 5,827.50 万股的 1% 为基准，按照历次现金分红分派比例计算；给庄倩的分配款是以 2019 年 5 月欧毅首次支付的 7.20 万元为基准（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为每 10 股派 1.20 元现金红利），按照历次现金分红分派比例计算，罗辑参与分配时间较晚，但分配比例与欧毅保持一致，唐明利因其持股数相较更少，分配比例略低于罗辑、欧毅。

#### (2) 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股权代持、委托持股

自公司设立至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除同比例增资外，股东罗辑、欧毅、唐明利、顾立东的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在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股票挂牌以来，除新三板定向发行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外，上述四人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时，庄倩未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庄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优机股份 8 万股股份作价 38.95 万元转让给庄倩。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票挂牌以来，除新三板定向发行认购外，庄倩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优机投资和优机创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2021 年 7 月，股东罗辑、欧毅及唐明利分别出具《声

明及承诺》，确认：该口头约定是本人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分配，系对公司创始股东之一顾立东/初创团队人员庄倩持股数量相对较少的主动补偿，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本人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本人仅以一定比例的股份数量作为现金补偿的计量标准，该等股份的权属归属于本人，该等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亦归属于本人，顾立东/庄倩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本人及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该等口头约定已终止。本人及相关各方之间对相关资金往来及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7月，顾立东、庄倩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本人取得的相关补偿款不属于本人在优机股份任职的工资薪金或奖金；罗辑、欧毅、唐明利仅以一定比例的股份数量作为现金补偿的计量标准，该等股份的权属分别归属于其三人，该等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亦分别归属于其三人，本人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本人及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该等口头约定已终止。本人及相关各方之间对相关资金往来及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罗辑、欧毅、唐明利、顾立东和庄倩访谈确认，并取得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资金流水记录，其各自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出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前述口头约定终止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收付。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是出于股东罗辑、欧毅和唐明利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属于股东之间因让渡股份权利发生的股权转让款或分红款。上述各方已签署《确认函》终止该等口头约定，并就该事项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相关各方对上述资金往来及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对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 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支付薪酬福利，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①顾立东、庄倩的薪酬水平合理且在管理团队中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等关于薪酬

管理的内控制度，并根据相关薪酬及考核制度对人员工资进行核算和发放。

#### A. 顾立东、庄倩的任职情况及薪酬考核情况

2018 年至今，顾立东被派驻至发行人子公司精控阀门，担任精控阀门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工作。顾立东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由精控阀门制定，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年薪 30 万元，绩效奖金按照考核方案确定，考核项目包括精控阀门销售收入、净利润、订单量、资质证书维护、交货率、回款率等指标。

庄倩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市场和业务工作，对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等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按照《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执行，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年薪 27 万元，绩效奖金是在管理层总体考核奖金的基础上，由总经理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按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交货率、回款率指标等予以考核。

顾立东、庄倩的薪酬核算方式与其实际任职情况匹配。

#### B. 发行人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税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罗辑	董事长	67.95	76.91	59.54
2	欧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40	76.85	59.53
3	唐明利	董事、副总经理	60.13	59.98	49.52
4	顾立东	董事、副总经理	77.40	83.88	53.48
5	庄倩	董事、副总经理	57.19	62.11	49.48
6	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63	49.23	41.60
7	刘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7.18	48.78	41.14
平均值			<b>60.70</b>	<b>65.39</b>	<b>50.61</b>
剔除顾立东、庄倩的平均值			<b>58.06</b>	<b>62.35</b>	<b>50.27</b>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外部董事、高管（剔除顾立东和庄倩）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50.27 万元、62.35 万元和 58.06 万元，同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唐明利的薪酬分别为 49.52 万元、59.98 万元和 60.13 万元。由此可见，顾立东、庄倩薪酬

水平合理,其中顾立东 2019 年及 2020 年薪酬总额高于公司其他非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在地区	薪酬水平(税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筑股份	002480.SZ	成都市新津区	87.49	85.76
2	中密控股	300470.SZ	成都市武侯区	80.28	79.27
3	深冷股份	300540.SZ	成都市郫都区	39.57	31.79
4	东方电气	600875.SH	成都市高新西区	72.07	60.54
平均值				<b>69.85</b>	<b>64.34</b>
顾立东				77.40	83.88
庄倩				57.19	62.11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数据尚未披露;

注 2:上市公司董监高平均薪酬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

整体来看,顾立东薪酬总额相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薪酬水平的平均值更高,庄倩薪酬总额略低于平均值但差距较小,故顾立东、庄倩领取薪酬在同地区处于合理水平。

②顾立东、庄倩获得的股东分配款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相关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合计向顾立东支付款项分别为 17.48 万元、20.98 万元和 69.91 万元,合计向庄倩支付款项分别为 0 万元、11.40 万元和 62.00 万元,上述分配款与发行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顾立东分配款	69.91	233.22%	20.98	20.02%	17.48
庄倩分配款	62.00	443.86%	11.40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60,549.08	-3.99%	63,065.87	15.01%	54,837.08
上一年度净利润	3,911.06	12.70%	3,470.40	51.44%	2,291.53

由此可见，顾立东、庄倩获得的股东分配款与发行人上一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明显对应关系，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相关性。

③不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2018年至2020年，顾立东、庄倩二人收到罗辑、欧毅、唐明利款项的期间、金额和短期内大额支出情况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收款期间	收款金额	收款后短期内（3个月）大额支出		
			支出对象	支出金额	最终用途
顾立东	2018.9-2018.10	17.4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19.5-2019.6	20.9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20.5-2020.6	17.48	-	-	存入后无大额支出
	2020.9	52.43	-	52.40	购买外汇
庄倩	2019.5	7.20	-	2.00	分4笔取现，用于个人和家庭开支
			-	5.20	购买理财
	2019.8	4.20	-	4.20	购买理财
	2020.5-2020.6	15.50	-	15.50	购买理财
	2020.9-2020.10	46.50	-	46.50	购买理财

注：因收款卡有余额，收支无法一一对应，支出金额上限为收款金额。

顾立东、庄倩取得上述款项后的主要用途为购买理财或本人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④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认定及会计确认与计量

根据相关各方的口头约定和实际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外，股东唐明利参与了对顾立东和庄倩的自主分配，其中罗辑、欧毅及唐明利向庄倩支付款项的时间存在先后顺序，唐明利首次支付时间为2019年下半年，早于实际控制人罗辑，故上述资金往来并非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统一安排，而是股东的个人行为。上述各方在最初订立口头约定时，亦未明确任何与任职相关的前置条

件，并不具有获取顾立东、庄倩的职工服务的主观意图，主要是出于多年同事关系以及合伙创业、共同经营的交情，属于股东对个人资金的自主安排。

同时，顾立东、庄倩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考核方案确定，薪酬水平合理且在管理团队中处于较高水平，其获得的股东分配款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大股东代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薪酬福利。

但鉴于顾立东、庄倩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主要股东向其二人支付分配款从客观上一定程度激励了上述员工为发行人持续提供服务，且分配款无法合理在大股东主观分配与发行人客观受益之间进行分摊，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大股东主动给予顾立东和庄倩的上述分配款全额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并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

发行人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如下：

会计处理	依据文件	文件相关条款	说明
借： 管理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顾立东、庄倩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上述资金往来一定程度激励了上述员工为发行人持续提供服务，发行人客观受益，视同为该费用系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而发生，应计入管理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贷： 资本公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	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参与分配的罗辑、欧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明利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主要股东通过自有资金向顾立东、庄倩支付分配款，实际承担了公司的负债，经与罗辑、欧毅及唐明利访谈确认，形成了股东捐赠。上述资金往来经济实质是主要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已对前述资金往来进行了会计处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4月10日出具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19年、2018年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XYZH/2022CDAA50066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管理费用、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管理费用	-	4,645.27	4,526.98	4,328.39
调整管理费用金额	-	131.91	32.38	17.48
调整管理费用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	-	2.84%	0.72%	0.40%
调整前净利润	-	3,611.07	3,943.44	3,487.88
调整净利润金额	-	-131.91	-32.38	-17.48
调整净利润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3.65%	-0.82%	-0.50%
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3,255.70	2,605.09	3,104.00	3,020.02
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8.94%	7.58%	9.47%	10.14%

注：上述差错更正不涉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2021年度数据仅作为对比列示。

其中2018年至2020年调整管理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0.40%、0.72%和2.84%，调整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50%、-0.82%和-3.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较小。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后，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3,020.02万元、3,104.00万元、2,605.09万元和3,255.7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10.14%、9.47%、7.58%、8.94%，仍符合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因此，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确认费用并进行差错更正，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二) 说明终止口头约定对发行人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 1. 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64.34万元、69.85万元，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总额的平均值分别为65.39万元、60.70万元，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2. 顾立东、庄倩均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层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其中顾立东、庄倩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已超过20年。

顾立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72万股，持股比例为11.71%。上述口头约定终止对其影响有限。

庄倩原本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少，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增持。2020年12月，庄倩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以5.2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7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万股，持股比例为0.40%。发行人已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规定对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 3. 公司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能够有效应对人员流失风险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一套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和工作岗位，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均能按照其职能职责开展业务。同时，为应对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在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保持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壮大人才队伍，已初步搭建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和促进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梯队。顾立东、庄倩均已临近退休年龄，即使其二人未来调整任职或逐步退出公司管理，公司基于现有人才梯队和员工结构，能够及时调整人员及团队分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发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终止口头约定对发行人团队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以及股东唐明利与顾立东、庄倩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为支付薪酬福利、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综合考虑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费用并进行差错更正,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顾立东、庄倩均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各方终止口头约定对发行人团队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合理有效、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充分。

## 四、问题 4. 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前述被告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05.24万元。2021年10月,明宇科技以发行人对其存在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欧毅赔偿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合计620万元(暂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函,如败诉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优机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商业秘密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及重要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是否具有相应赔偿能力,履行承诺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3)综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丢失重要客户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并核实发行人起诉明宇科技等及明宇科技起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案件涉及的证据；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西班牙新梦欧等客户订单变动情况；

(3) 查阅并核实罗辑、欧毅持有的资产证明；

(4) 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

(一)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商业秘密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及重要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审理状态
1	优机股份	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01民初8814号	侵犯商业秘密	405.24	目前处于庭前会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明宇科技	优机股份、欧毅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川01民初9640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620.00(暂估)	已开庭，尚在审理过程中

其中，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中明宇科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有效依据，明宇科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和合理性，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三）未决诉讼风险”揭示相关风险。

## 2. 涉诉商业秘密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及重要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涉诉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及重要客户

上述诉讼中商业秘密涉及西班牙新梦欧等发行人重要客户及部分主要产品，但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明宇科技系陈立娟、林之丽于 2018 年 6 月成立的企业，明宇科技利用获取的商业秘密，通过不正当方式使得西班牙新梦欧等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与之建立交易关系，导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潜在订单流失，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 3. 上述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仍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明宇科技、陈立娟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和进行不正当竞争后，通过与客户积极洽谈、调整合作协议、起诉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等方式尽可能的减少上述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班牙新梦欧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西班牙新梦欧的销售收入	1,811.32	2,262.54	2,125.07
占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收入比例	9.55%	12.75%	10.9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0%	4.03%	3.53%

### (2) 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和客户稳定性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是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自主生产+协同制造”的柔性制造模式，已形成服务于油气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覆盖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而涉诉商业秘密主要涉及发行人个别业务板块，不会对发行人其他领域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其次,发行人下游客户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严格,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追加订单,尤其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重要零部件,客户价格敏感性低,更看重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订单响应速度等因素。因此,建立互信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凭借在技术实力、品质管控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机械制造设备及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大部分重要客户已稳定合作多年,上述不正当手段使得公司在短期内面临更大市场竞争,但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的影响有限。

### (3) 发行人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为杜绝今后发行人商业秘密被侵害的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修订了《保密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员工日常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以实现对公司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类型	具体措施
软硬件隔离	①硬件隔离。所有保密文件电子档载体由公司统一采购配备,在公司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分区域设置门禁卡、访客登记),并安装摄像头进行防盗监控。 ②软件隔离。所有涉及商业秘密的电子档载体由公司设立专用部门统一管理,使用部门和使用人采取设密码等相应的保密措施,重要的应用软件或数据库采取相应的加密措施
管理隔离	①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等内控体系文件,规范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的保护并严格执行,做到对内的管理隔离。 ②规范秘密等级体系。建立保密信息发送规定,对保密信息进行分区、分级管理,通过权限设定降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③从事研发工作或者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定期员工培训中不断普及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提高各部门员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

综上,上述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是否具有相应赔偿能力,履行承诺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判决优机股份在(2021)川01民初9640号案件中败诉并承担赔偿,则本人将以现

金方式补偿优机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发行人及欧毅在(2021)川01民初9640号案件中败诉,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为62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持有足够覆盖上述赔偿金额的存款、二级市场股票及理财产品等较强变现能力的金融资产,具备较强的赔付能力,实际控制人对出具的承诺具备实际的履行能力,履行承诺不会导致其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 (三) 综合上述情况充分揭示丢失重要客户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健全的业务体系,在技术实力、品质管控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与相关客户仍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述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发行人因上述情形丢失重要客户的潜在风险较小。

若相关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可能导致发行人细分市场竞争加大,进而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十)因商业秘密泄露导致潜在订单丢失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 (十) 因商业秘密泄露导致潜在订单丢失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原告的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被告方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和进行不正当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若所涉商业秘密继续被不正当使用或被第三方盗用,相关方将可能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抢占发行人细分市场份额,导致发行人潜在订单丢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涉诉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测算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但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中明宇科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有效依据，明宇科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和合理性，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极低。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2) 涉诉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在上述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赔偿金额最大估计数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辑、欧毅具有相应赔偿能力，履行承诺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因商业秘密泄露导致潜在订单丢失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五、问题 6. 收购 Gradient、楷航科技后的经营成效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购买 Gradient 的款项分 4 笔支付，收购 Gradient 系因看重其境外市场维护和拓展能力，定位为发行人在澳洲工程服务及销售平台，收购后，Gradient 协助发行人开发了境外大客户安施德工业集团在美国和智利的业务，同时达到了协助发行人开拓澳洲市场、加大境外客户现场服务的目的；发行人购买楷航科技系因为看重其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定位为发行人高端制造基地。

请发行人：（1）说明就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是否设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对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是否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2）分别列示 Gradient 在协助开发客户安施德、开拓澳洲市场、提供境外客户现场服务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起到的作用、所带来的收入及毛利，说明对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市场是否起到实质效果。（3）说明楷航科技在航空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产品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领先发明专利，稳定合作的大客户资源及其合作协议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存在对赌条款的承诺》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收购的交易对手，了解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是否设定业绩对赌条款，对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是否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Gradient 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查看 Gradient 开拓业务相关的调研报告文件、现场服务照片等，查看 Gradient 的业务与财务数据，分析收购 Gradient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 访谈楷航科技的技术人员，了解楷航科技工装模具产品的技术参数，查询楷航科技的专利情况，查阅公司技术参数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将主要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4) 获取并查阅楷航科技的销售明细表及主要销售合同，查询楷航科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获取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订单台账，查看客户出具的意向订单，分析楷航科技的客户资源情况。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就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是否设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对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是否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

**1.说明就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是否设定了业绩对赌条款**

根据公司收购楷航科技和 Gradient 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未设定业绩对赌条款，交易双方也未单独签署专门的赌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主要条款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构与交易方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供相关决议文书和凭证等为交割先决条件；交割日、交割完成日以及相关损益承担；过渡期的相关承诺与需完成的工作；税费承担等，并未设定对赌条款；

(2) 其他条款主要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常规条款，不涉及对赌条款。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存在对赌条款的承诺》，承诺发行人收购楷航科技和 Gradient 未约定任何对赌条款，收购双方仅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影响收购结果的事项。

同时，通过对收购楷航科技和 Gradient 的交易对手进行访谈，确认了上述收购未约定任何对赌条款，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影响收购结果的事项。

## 2.对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是否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的价款为 135.00 万澳元，分四期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时点和付款条件如下：

项目	付款时点及付款条件	金额	付款进度
首次款项支付	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审议程序和签署完毕所有交易相关文件	91.80 万澳元	协议签订且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后第 10 天支付 (2020.7.24)
第二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交割满一年后支付 (2021.7.28)
第三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两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未到结算时点，尚未支付
第四笔款项支付	交割日届满三年之日	14.40 万澳元	未到结算时点，尚未支付

上表已充分、完整地说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相关时点和付款条件，除《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交易双方未对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

(二) 分别列示 Gradient 在协助开发客户安施德、开拓澳洲市场、提供境外客户现场服务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起到的作用、所带来的收入及毛利，说明对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市场是否起到实质效果。

### 1.Gradient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ADIENT SERVICES PTY LTD (格雷迪工程服务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澳元) /	1,016,395.00



总股本(股)		
实收资本(澳元)	344,440.00	
注册地	Lindsay Brown & Associates Level 1 250 Bay Street Brighton Vic 3186	
主要生产经营地	33 Glenferrie Road Malvern Vic 3144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为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零部件产品及工程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集团在澳洲的工程服务及销售平台,负责大洋洲地区产品销售及工程服务	
期末员工人数	6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Graham John Liddell	20.00%
	Robin Arthur Beaumont	2.70%
	Helen Frances Vorrath	2.30%
<b>主要财务数据(元)</b>		
审计情况	经 Shine Wing Australia Pty Ltd. 审计	
科目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b>
总资产	16,167,492.91	19,082,039.49
净资产	1,701,257.57	998,693.29
净利润	828,185.74	393,002.60

Gradient 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向矿山、冶炼、重型机械制造及维修行业提供专业工程设计、流程优化及备品配件采购服务。发行人充分发挥国内制造成本优势及自身定制化零件的专业技术,在工程矿山等行业由 Gradient 负责拓展澳大利亚乃至整个大洋洲市场,获取订单并提供本土化服务,通过有竞争力的价格、高质量品控及本土化服务,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 2.Gradient 具体工作及作用

Gradient 在协助开发客户安施德、开拓澳洲市场、提供境外客户现场服务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起到的作用如下:

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起到的作用
市场开拓	1.进行市场调研,发掘潜在客户,锁定目标客户; 2.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目标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介绍 Gradient 和优机股份产品优势、技术实力,	1、促进发行人对澳洲市场的深入了解,为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定价等提供参考;

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起到的作用
	争取业务合作机会； 3.持续跟踪目标客户，寻求合作机会； 4.了解竞争对手基本信息、产品情况、供货渠道等，分析其价值链，从而制定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和服务方案； 5.定期回访老客户，了解最新需求，促成更多的订单	2、提升发行人在澳洲市场的知名度与行业地位，有效开拓澳洲市场； 3、促成发行人与澳洲客户的业务合作，如 Gradient 于 2021 年 1 月拜访澳洲诺顿油缸私人有限公司，并促成 30 万澳元的意向订单
服务提效	1.前往客户现场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客户需求进行转化为解决方案并向优机股份提供详细的方案报告，便于优机股份进行相应的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并安排生产； 2.在客户现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 3.实地考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跟踪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构造、材质等，便于优机股份进行后续的工艺优化，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高质量服务	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售后答疑与维护等本地服务，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极大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如为客户 PTE 液压有限公司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并受到客户“可靠的本地服务、感受到供应商的关怀、优于其他海外供应商的合作体验”等评价
客户开发维护	安施德工业集团于 2020 年收购 Gradient 原客户破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澳洲）后，Gradient 积极与安施德工业集团总部取得联系，向其推介 Gradient 和优机股份，基于其多年对破碎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以及在工程矿山领域丰富的业务经验，成功开拓了安施德工业集团在美国、智利的业务机会，并迅速开展合作	促成发行人与安施德工业集团的业务合作，2021 年母公司向安施德工业集团的销售额达 1,984.52 万元

Gradient 成立于 1989 年，是澳洲老牌的工程设备销售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健全的市场渠道和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专门的工程服务及销售平台，无法通过实地调研开拓和维护澳洲客户、无法为澳洲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后，借助 Gradient 成熟团队的行业经验和本土化优势，深入调研澳洲市场并发掘潜在客户、对客户进行实地拜访和持续跟踪、提供现场服务，完成发行人自身无法开展的工作，将国内高质量且价格优惠的产品输出至海外市场，对发行人开拓业务市场起到了实质作用。

### 3.Gradient 带来的收入及毛利

收购以来，Gradient 为母公司带来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8-12 月
促成母公司与安施德工业集团的业务	收入	1,984.52	161.93
	毛利	472.77	14.6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8-12 月
合作	毛利率	23.82%	9.01%
促成母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	收入	857.37	238.18
	毛利	259.32	71.83
	毛利率	30.25%	30.16%
合计	收入	<b>2,841.89</b>	<b>400.11</b>
	毛利	<b>732.09</b>	<b>86.43</b>
	毛利率	<b>25.76%</b>	<b>21.60%</b>

注：Gradient 于 2020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Gradient 为母公司直接促成的业务所带来的收入 2020 年 8-12 月为 400.11 万元，2021 年为 2,841.89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后，借助其成熟团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本土化优势，迅速为母公司带来了与安施德工业集团、澳洲诺顿油缸私人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有效推动发行人的市场开拓。

综上所述，Gradient 对于发行人开拓业务市场起到了实质效果。

(三)说明楷航科技在航空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产品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领先发明专利，稳定合作的大客户资源及其合作协议等。

楷航科技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收购的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干江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尚丰路 439 号 1 栋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尚丰路 439 号 1 栋 1 层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集团内生产基地之一，负责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期末员工人数	23 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优机精密	100.00%
<b>主要财务数据 (元)</b>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未经审计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2-12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9,125,958.73	29,442,599.92
净资产	3,629,813.59	2,406,695.77
净利润	2,214,290.07	1,487,396.44

## 1. 楷航科技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实力

### (1) 楷航科技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状况

楷航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航空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其主要产品航空工装可以分为成型工装和装配工装，成型工装是指机身零部件成型的专用工艺装备，用于航空复合材料铺叠、固化成型以及成型后装配胶接等工序，装配工装是指各类零部件到组件、部件以及总装过程中，用以控制其几何参数所用的具有定位功能的专用工艺装备，上述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航空主机厂、设备厂及其配套组件、部件生产厂商。

围绕航空产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形成了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竞争强度不高，各企业均专注于相对固定的业务领域，形成了相互补充与良性互动的关系，目前该细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及产品简介
爱乐达 (300696)	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机身、机翼、尾翼、起落架等机体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
广联航空 (300900)	专业从事航空工业相关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产品覆盖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各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无人机
三角防务 (300775)	主要为我国军用和民用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2) 楷航科技主要技术参数

楷航科技的航空工装主要应用于某几项国家重点机型的生产组装，其产品类型与广联航空的航空工装相同，具有可比性，因此以下对两者的航空工装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广联航空（300900）技术参数	楷航科技技术参数	比较结果
成型工装	工装设计	首次提出了“薄壳式工装大跨距加辅助支撑”的设计理念，使得成型工装在满足精度、气密、刚度等要求的前提下重量大幅度降低	按用户的对产品要求，进行适应性设计、数字化设计，样件模拟研究开发，模拟工装在不同工况下的形变，对产品刚性、工装型面结构、拓扑结构进行优化，在满足精度、气密性、刚度等的条件下，降低工装的重量	相当
	气密性	在长期的研发与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装气密焊接经验，形成了技术规范，保证了成型工装在真空环境下不泄漏	经过长期研发与生产，形成企业独有的技术规范与质量控制流程，以工装的材料和技术要求为基础，结合安全性与可操作性，进而确定工装设计参数、焊接工艺参数、机械加工参数等，保证产品气密性良好	相当
	加温温度	120-200°C	180-220°C	较好
	承压压力	0.10-0.60MPa	0.10-0.70MPa	较好
装配工装	工装设计	开发出航空组件快速安装系统设计制造技术、飞机总装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和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简化装配过程、缩短装配时间，提高装配工作效率，并保证装配时的平稳、安全、可靠	根据国家标准（GB）和航空工业标准（HB），建立数字化标件库和模块单元，快速响应客户的设计需求，适应性设计柔性化工装，输出质量可靠的标准化产品，实现成套产品易损耗零部件的即时替换	相当
	工装精度	-	根据不同材料特性，生产装配多种型架、检验夹具，产品的形位公差能够满足用户高精度要求	-

注：数据来源于广联航空招股说明书；其装配工装的工装精度数据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整体来看，楷航科技的航空工装技术参数与广联航空相当。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行业竞争强度不高，各企业均专注于相对固定的业务领域，楷航科技目前规模较小，但在其专注的航空工装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进入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光启技术、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稳定的合作。

### （3）楷航科技的专利情况

楷航科技在被收购前业务量较小，其管理层主要聚焦于业务开展，并无发明与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楷航科技尚未形成相关发明专利。

在被收购后，随着楷航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渗透，优机股份与楷航科技共同开展专利申请工作，将楷航科技的技术积累转化为相关专利，截至目前，已形成 2 项与楷航科技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ZL202120759423.7	测量内沟槽直径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ZL202120421694.1	阀块斜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注：公司对航空零部件相关专利统一化管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登记为优机股份，实际使用人为楷航科技。

未来，发行人及楷航科技将持续进行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工作，不断增强公司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实力。

## 2.楷航科技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客户资源

###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楷航科技已经进入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光启技术、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稳定的合作，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中航工业集团	2008-11-06	640 亿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航空机载产品的科研生产，是航空助力器、作动筒、蓄压器等飞控系统 & 液压系统部件的专业化生产制造企业，属于国内特大型央企	自 2018 年起
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31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机载装置、航空二次电源、通用挂架、电子控制盒等装备的研制、生产和维修	自 2020 年起
光启技术(002625)	2001-07-18	21.55 亿元人民币	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为核心业务的尖端科技创新型公司	自 2021 年起

(2) 楷航科技收入情况及主要销售合同

2021 年，楷航科技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12 月收入
光启技术（002625）	945.76
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16.59
中航工业集团	508.25
其他客户	9.38
合计	<b>2,279.98</b>

注：楷航科技于 2021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楷航科技签订的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中航工业集团	成型工装	165.00	2021/04/20
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吊舱零件	376.00	2021/06/28
	吊舱零件	226.00	2021/04/09
光启技术（002625）	成型工装、装配工装型架	253.00	2021/11/30
	成型工装、装配工装型架	266.00	2021/11/18
	装配工装型架	185.00	2021/05/19
合计	-	<b>1,471.00</b>	-

截至 2021 年末，楷航科技尚有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 886.93 万元，楷航科技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未来将继续稳步开展，客户资源稳定。

此外，优机精密收购楷航科技后，楷航科技将航空零部件领域的客户资源推荐给优机精密，极大地推动了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402.96 万元、1,078.02 万元和 3,024.96 万元，2021 年收购楷航科技后实现爆发式增长。

(3) 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件/套)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光启技术 (002625)	工装型架、复合材料零件等	181	596.13
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吊舱门零件、机加零件等	534	108.59
中航工业集团	工装、各类航空零部件	3,257	637.89
其他客户	各类航空零部件	131	74.11
<b>合计</b>	-	<b>4,103</b>	<b>1,416.72</b>

注：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主要为生产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的航空工装和复合材料零件，因此单件/套产品耗费的工时较高，售价亦较高。

除上述在手订单外，光启技术、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送了 2022 年度意向订单，合计 3,800 万元，包括若干航空工装、复合材料、起落架零部件、吊舱零件和 9,000 件各类活塞、筒体类零件等。

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平均交货周期为 3-4 个月，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16.72 万元、2022 年度意向订单 3,800 万元，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客户资源丰富，预计 2022 年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发行人收购 Gradient 和楷航科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收购方等相关方均未设定业绩对赌条款，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影响收购结果的事项，发行人对于 Gradient 的分期付款未设定其他付款条件要求；

(2) Gradient 作为发行人在澳洲的工程服务及销售平台，能够协助发行人深入调研澳洲市场并发掘潜在客户、对客户进行实地拜访和持续跟踪、提供现场服务，完成发行人自身无法开展的工作，将国内高质量且价格优惠的产品输出至海外市场，对发行人开拓业务市场起到了实质作用；

(3) 楷航科技的航空工装技术参数与广联航空相当，在其专注的航空工装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精密加工经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形



成相关发明专利，已形成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截至 2021 年末，楷航科技已经进入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光启技术、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稳定的合作，公司客户资源良好。同时，楷航科技将航空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引荐给优机精密，极大地推动了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增长，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航空零部件相关在手订单 1,416.72 万元，2022 年度意向订单 3,800 万元，市场开拓情况较好，预计 2022 年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 六、问题 7. 出售自贡通达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借助自贡通达专业的大型压缩机制造技术，有效增强了公司技术实力和业务领域范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成套设备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和渠道资源，凭借自身出口经验优势，协助自贡通达将产品推向境外更多油气富气的国家，同步增强发行人在上述国家的影响力。基于自贡通达经营业绩好转，相关研发产品已逐步推向市场，股权价值获得认可，发行人已将持有的自贡通达相关股权对外出售。

请发行人：（1）举例说明公司借助自贡通达提升技术、拓展业务以及协助自贡通达外销产品，增强发行人影响力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有关表述是否客观合理；（2）补充说明在自贡通达业绩好转、产品推向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出售所持自贡通达股权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参股自贡通达及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相关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访谈自贡通达管理层，了解自贡通达 2021 年底经营状况，新产品推向市场的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购自贡通达时及期后的发展情况，双方在技术、业务、销售渠道方面的合作情况，了解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出售自贡通达相关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访谈自贡通达股权受让人江建明，了解其购买股权的背景、出资来源，查阅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转让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确定除股权转让款外，相关方与江建明不存在资金往来；

(5) 查阅发行人自投资自贡通达后双方的合作协议，交易凭证和整体交易数据等资料。

### 核查内容：

(一)举例说明公司借助自贡通达提升技术、拓展业务以及协助自贡通达外销产品，增强发行人影响力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有关表述是否客观合理；

**1.举例说明公司借助自贡通达提升技术、拓展业务以及协助自贡通达外销产品，增强发行人影响力的实际情况**

(1) 自贡通达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收购股权情况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贡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富贵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 日	
入股时间	200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134.7051	
注册地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 B 区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天然气压缩机、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压缩机、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32.55%
	江建明	31.30%
	自贡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7.44%
	自贡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8.71%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由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和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于 1997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拥有二十余年天然气压缩机及 CNG 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自 2000 年开始，我国先后颁布了《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等环保和行业改革政策，天然气工业发展遇到良好机遇，天然气压缩机生产研发处于朝阳行业。加之当时我国川渝地区、河南新疆等地天然气气田资源丰富，CNG 产业发展较快，自贡通达拥有地域优势。发行人在综合考量自贡通达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和地域优势后于 2005 年对自贡通达进行了投资。

2005 年，发行人受让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持有自贡通达 49% 的出资份额，后经自贡通达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持有自贡通达的出资份额占比稀释至 31.30%，该持股比例保持至发行人出售自贡通达股权。

## (2) 发行人与自贡通达整体合作情况

2005 年发行人投资自贡通达前后，国内天然气压缩机设备研制技术尚处于发展阶段，彼时，自贡通达是中国最早从事天然气压缩机企业，为该领域龙头企业，天然气压缩机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产品应用广泛。我国 CNG 加气站经过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快速发展后，市场饱和度极高，加之当时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油价下行，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等诸多因素，国内 CNG 加气站发展进入瓶颈期，产能过剩，利润逐步下滑，作为天然气压缩机及其他 CNG 加气站零部件供应企业，自贡通达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但在 2006 年至 2015 年的 10 年间，我国天然气压缩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利用自身国际市场渠道优势与自贡通达合作频繁，以自贡通达的天然气压缩机产品为例，相关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向自贡通达采购金额	发行人对外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	主要出口国家	市场影响
2006年	195.70	349.92	自贡通达协同发行人主要出口L型压缩机	L型压缩机为立式结构,具有性价比高,维修便利等优势;	巴基斯坦	性价比高,维修便利,市场占有率较高,对发行人布局亚洲市场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2007年	589.36	911.94			巴基斯坦	
2008年	459.20	708.14			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	1,006.24	1,257.66	自贡通达协同发行人主要出口D型压缩机	自贡通达自主研发的水平对称平衡式压缩机,具有功率、排量大,震动小,运行平稳,寿命长,泄漏低等优势。	泰国	技术实力强劲,具备竞争优势,对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亚洲市场,增强发行人在亚洲市场的影响力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2010年	144.08	186.65			泰国	
2011年	784.52	961.09			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2012年	159.86	199.11			泰国	
2013年	920.29	1,154.56			乌兹别克斯坦、泰国、缅甸	
2014年	247.04	329.26			泰国、乌兹别克斯坦	
2015年	460.51	594.10			泰国	
小计	<b>4,966.80</b>	<b>6,652.43</b>	-	-	-	-

### (3) 具体案例情况

以公司与自贡通达协同合作,取得泰国维努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订单为例,相关技术、业务拓展及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 ①项目背景

泰国天然气资源储量极为丰富,21世纪初期,当地政府大力支持CNG加气站建设,优机股份凭借多年国际市场业务拓展渠道,了解到作为能源投资商的泰国维努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拟承建多座CNG加气站并开展CNG运输业务。当时,泰国C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主要自欧美国家进口,优机股份充分发挥国际贸易渠道优势,多年零部件市场研制经验,同时依靠自贡通达的专业技术,成功击败欧美供应商,获得泰国维努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信赖和肯定,并取得长期合作订单。

#### ②技术提升

自贡通达协助发行人在本项目上率先采用压缩机水冷却技术,使得压缩机排气温度较风冷却技术降低 10°C左右,有效降低了泰国高温环境影响下压缩机停机频率,为客户节约成本的同时还提升了运作效率。

### ③协同成果

经过上述合作,泰国维努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自贡通达认可度极高,自 2009 年开始,持续与发行人合作,实现外销收入合计超 3,000 万元,为发行人和自贡通达都创造了较为丰厚的商业回报。

## 2.补充说明有关表述是否客观合理

经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存在借助自贡通达提升技术、拓展业务以及协助自贡通达外销产品,增强发行人影响力的实际情况,表述客观合理。

(二)补充说明在自贡通达业绩好转、产品推向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出售所持自贡通达股权的合理性;

### 1.自贡通达近期发展及发行人出售股权情况

#### (1) 自贡通达近期发展情况

自贡通达主要产品市场为传统的 CNG 压缩机行业市场,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自贡通达订单减少,出现持续亏损。报告期内,自贡通达资产及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度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9,019.70	19,328.55	18,988.17
净资产	1,660.06	1,970.94	2,739.24
营业收入	5,191.47	10,125.70	11,537.99
净利润	-359.61	-823.17	-574.58
发行人确认投资损失	-112.55	-257.64	-179.83
发行人营业利润	3,927.27	4,175.71	4,553.34
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重	-2.87%	-6.17%	-3.95%

注 1: 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注 2: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自贡通达的股权出售, 故无截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 自贡通达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虽然在 2021 年第三季度亏损程度收窄, 但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依然有 2.87 个百分点, 故发行人经综合判断, 自贡通达原天然气压缩机市场萎缩, 报告期内持续投资损失, 且其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研制有一定风险, 发行人一直计划在适当时机以合理价格将持有自贡通达的股权出售。

## (2) 发行人出售股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寻得投资人,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出售了持有的自贡通达全部 31.30% 股权,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自贡通达 31.30% 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江建明。江建明系自贡通达的副总经理, 具备压缩机及相关领域多年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经访谈江建明, 其收购自贡通达股权系因为看好自贡通达未来发展, 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江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 除股权转让款外, 江建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次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

本次转让的股权定价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11 号)确定的股权价值 482.61 万元, 并综合考虑公司尚有 270.82 万元对自贡通达的应出资义务, 最终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450 万元, 交易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已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款, 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 2. 出售自贡通达股权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自贡通达业绩好转、产品推向市场的情况下出售自贡通达股权的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 聚焦高端阀门和精密航空领域

报告期以来,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国内国外双循环业务体系, 逐步建立了以高端制造为发展目标, 依托精控阀门和楷航科技等集团内主体, 聚焦油气化工阀门

和精密航空零部件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战略规划。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需要将更多精力倾注在自主产品的探索、开发、试制、投产、运营等全过程，并持续重视协同制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难以兼顾参股公司自贡通达的经营管理。且自贡通达传统天然气压缩机的竞争优势已不存在，新产品的转化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加之双方合作的利润空间有限，发行人拟将更多精力集中到自主生产产品的技术专研和境内外市场开拓中。

## (2) 自贡通达经营稳定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度，自贡通达虽然通过业务转型，新增取得了一定业务订单，但一方面，井口天然气压缩机产品普遍为大型定制化设备，从承接订单、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到试运行后，最终转化为收入的时间周期较长，客户回款又有一定滞后性，整体来看，自贡通达的新产品最终实现收入和现金流入的期间较久；另一方面，自贡通达新产品井口天然气压缩机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该类客户的开拓门槛高，同时，该类产品目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较多，故相关客户的持续拓展难度大，维护成本高，加之井口天然气压缩机产品制造需要预先投入较大数额的成本费用，整体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验较大。再者，自贡通达研制中的蒸养釜设备刚刚完成测试，投入市场的反响具有极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自贡通达整体经营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在此阶段，发行人逐步聚焦以油气化工阀门、航空零部件为代表的高端制造领域，难以兼顾自贡通达的经营发展，加之双方合作的利润空间有限，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出售了自贡通达的股权。

## (三)补充披露参股自贡通达及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相关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基本情况

.....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由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和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于 1997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拥有二十余年天然气压缩机及 CNG 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于 2005 年受让自贡市高压容器厂工会持有自贡通达 49% 的出资份额,后经自贡通达多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持有自贡通达的出资份额占比稀释至 31.30%。

自贡通达主要产品市场为传统的 CNG 压缩机行业市场,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自贡通达订单减少,出现持续亏损。虽然通过业务转型,自贡通达新增取得了一定业务订单,但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需要一定时间,转型过程中研发及市场费用较高,自贡通达整体经营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在此阶段,发行人逐步聚焦以油气化工阀门、航空零部件为代表的高端制造领域,难以兼顾自贡通达的经营发展,加之双方合作的利润空间有限,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出售了自贡通达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出售持有的自贡通达全部股权。发行人参股自贡通达及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借助自贡通达提升技术、拓展业务以及协助自贡通达外销产品,增强发行人影响力的情况属实,相关描述客观合理;

(2) 发行人基于自贡通达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自身战略规划执行的原因,于报告期内出售所持自贡通达股权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参股自贡通达及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七、问题 8. 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从全球及中国民用航空市场规模、通用航空市场规模、航空装备及航空工装行业市场容量等方面论述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在尚丰路 439 号园区存在部分出租房产；目前发行人已组建专业分工合理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5.14%，发行人已掌握 16 项核心技术，拥有 77 项专利，开发了超万种型号的机械零部件产品。募投项目将新增航空领域包括起落架零部件在内的液压系统零部件产能 2.40 万套/年、航空工装型架 0.80 万套/年。

请发行人：（1）区分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类型，逐项测算并补充披露对应的市场空间；（2）补充说明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房产是否能够收归发行人用于研发用途，如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现有技术和人才储备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未来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是否拟采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模式，结合协同制造下使用协同供应商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可以有效消化产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航空零部件细分产品的市场容量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查看尚丰路 439 号园区厂房，了解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房产收回后无法用于研发用途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技术人员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的匹配性并判断合理性，了解未来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采取的具体制造模式，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

**核查内容：**

（一）区分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类型，逐项测算并补充披露对应的市场空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四）募投项目

新增产品的市场空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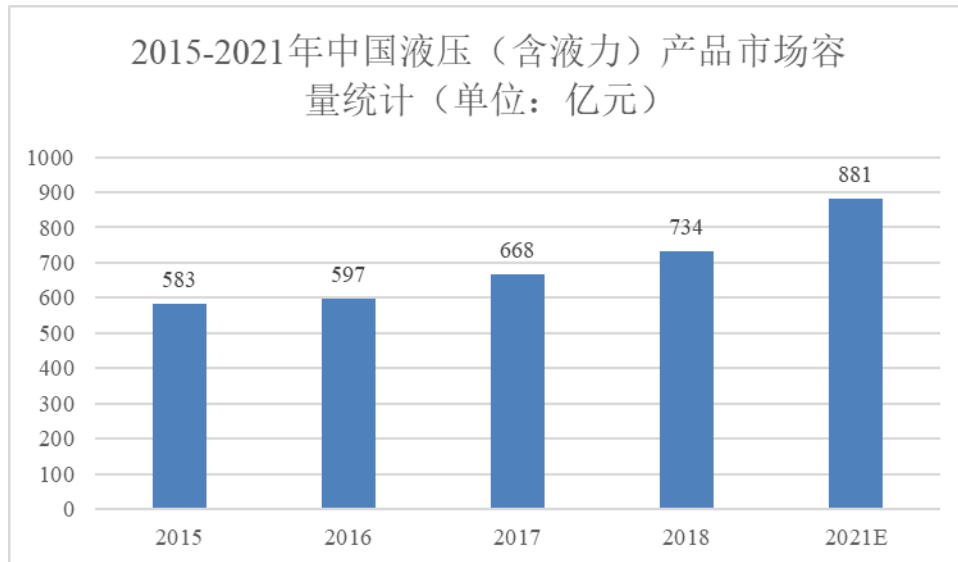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能（万套/年）
1	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	1.40
2	起落架零部件	1.00
3	航空零件工装型架	0.80
<b>合计</b>		<b>3.20</b>

上述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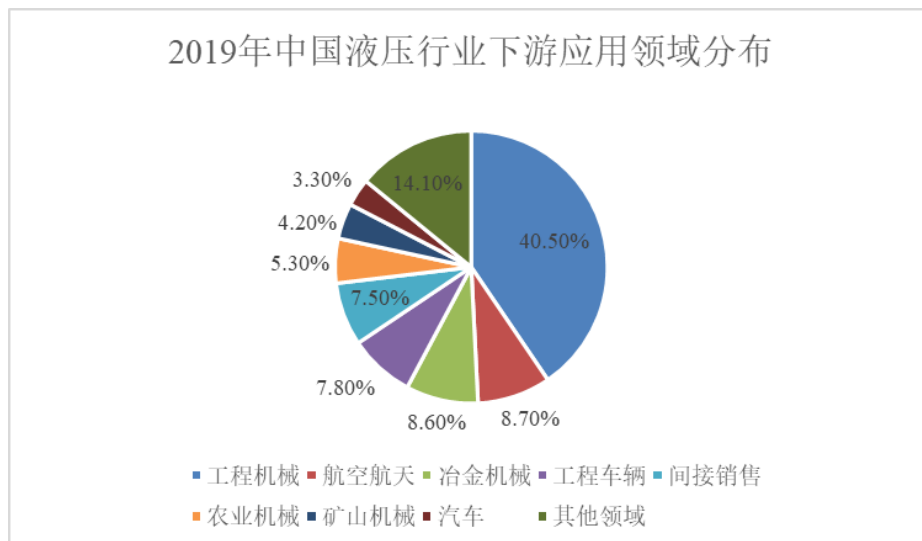
**1.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市场空间**

据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数据，2019 年全球液压件销售规模达 316 亿欧元，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法国是全球液压销售的前五位国家，其中美国销售占比为 38%、中国销售占比 30.2%。近几年来，中国液压市场呈现稳步扩张趋势，2015 年中国液压产品市场规模为 583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7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8%。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21 年中国液压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 881 亿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液压元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农业机械、工程建设机械、塑料机械、机床、汽车、船舶、轻纺医药机械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信息电子、交通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如上图所示，2019年航空航天领域在液压行业中的应用占比为8.70%，按照此应用占比测算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市场容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	----

项目	数值
2021 年中国液压产品市场容量①	881 亿元
2019 年航空航天领域在液压行业中的应用占比②	8.70%
测算的 2021 年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市场容量③=①*②	76.65 亿元

注：经公开资料检索，暂未查询到 2021 年和 2020 年航空领域在液压行业中的应用占比，因此以 2019 年航空航天领域在液压行业中的应用占比为基础测算 2021 年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市场容量。

经测算，2021 年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产品市场容量约 76.65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随着中国整体液压产品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大，应用于航空领域的液压产品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增长。

## 2.起落架零部件产品市场空间

### (1) 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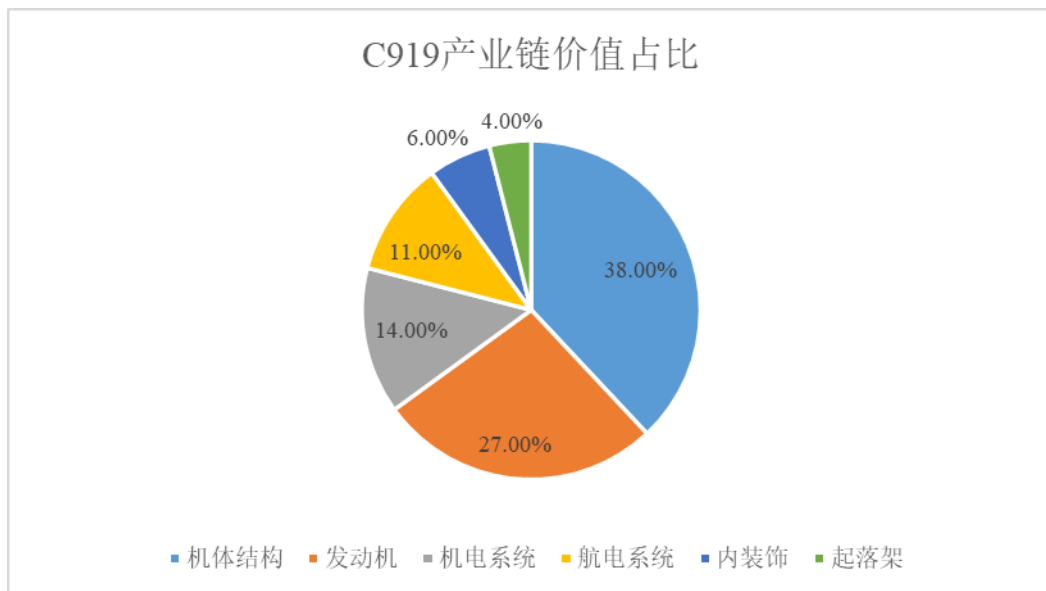
航空零部件制造处于航空制造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将材料制造为精密零件，然后将零件装配为部件交付主机厂，同时为零部件加工提供辅助性的工装和夹具。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及航空运输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航空零部件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球，对全球航空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全球各地区运力供给随疫情的发展呈现断崖式下降趋势，随后，在中国与亚太地区的带动下，全球的运力开始呈现缓慢复苏迹象。尽管不同地区和国家受疫情的影响程度不尽相同，但是随着经济的复苏，航空市场终将回到相应的发展轨道，全球航空市场发展的动力仍在。《中国商飞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 年)》预测：未来二十年，预计全球经济将保持 2.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全球旅客周转量将以每年 3.73%的速度增长，并在 2039 年达到 17.9 万亿客公里。预计到 2039 年底全球交付 40,664 架喷气客机，价值接近 6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的新机交付量约占全球的 21.5%，即 8,725 架，市场价值约 1.3 万亿美元。到 2039 年，中国占全球客机机队比例将从现在的 16.2%增长到 21.7%。中国商飞公司预计未来二十年全球喷气客机机队年均增长率为 3.15%，中国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为 4.68%。

客机类型	全球	中国
------	----	----

		新机交付量 (架)	市场价值 (亿美元)	新机交付量 (架)
涡扇支线客机	50 座级	150	45	-
	70 座级	351	175	-
	90 座级	3,817	2,038	920
单通道喷气客机	120 座级	1,432	1,374	113
	160 座级	20,016	23,025	4,620
	200 座级	7,679	9,947	1,204
双通道喷气客机	250 座级	5,555	16,664	1,406
	350 座级	1,164	4,000	427
	400 座级	500	2,348	35

国信证券分析师指出，在 C919 产业链中，机体结构、发动机、机电系统、航电系统、内装饰、起落架价值占比分别为 38%、27%、14%、11%、6% 和 4%。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

发行人以 2020-2039 年中国民航客机市场价值、起落架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占比对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进行测算，测算的过程如下：

项目	数据
2020-2039 年中国民航客机市场价值①	13,000 亿美元
起落架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占比②	4%
2020-2039 年中国市场客机机队年均增长率	4.68%

项目	数据
测算的 2020-2039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总额③=①*②	520 亿美元
按照 4.68%的年均增长率测算的 2021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	17.58 亿美元
按照 4.68%的年均增长率测算的 2039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	40.04 亿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57
按照 4.68%的年均增长率测算的 2021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	112.06 亿元
按照 4.68%的年均增长率测算的 2039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	255.27 亿元

## (2) 军用航空起落架市场

根据全球知名航空航天网站 Flight Global 发布的《WorldAirForces2021》和浙商证券研究所预计,我国 2021-2025 年内除去武装直升机的军用飞机采购需求大约为 890 架次,其中战斗机约 500 架,特种飞机约 60 架,加油机约 30 架,运输机约 100 架,教练机约 200 架。按照战斗机、教练机起落架价值 1000 万元;运输机、特种机、加油机 1500 万元计算,未来 5 年起落架市场预计达到 98.5 亿元。

综上,2021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为 112.06 亿元,至 2039 年,中国民用航空起落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255.27 亿元;而军用航空市场,新机列装需求大,起落架市场同步上升,2021-2025 年军用起落架市场将新增容量 98.5 亿元,国内起落架零部件市场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 3.航空零件工装型架产品市场空间

### (1) 民用航空工装市场规模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球,对全球航空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尽管不同地区和国家受疫情的影响程度不尽相同,但是随着经济的复苏,航空市场终将回到相应的发展轨道,全球航空市场发展的动力仍在。受益于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民用航空工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2018 年,我国民用航空工装产值从 28 亿元增长至 1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9.17%。预计 2021 年我国民用航空工装产值将达到 290 亿元,2018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 19.96%,其中,民用航空工装采购产值达到 20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6.41%,采购渗透

率将从 60.12% 进一步增长至 70.34%。

## (2) 军用和通用航空工装市场规模

除民用航空外，军用航空和通用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航空工装市场繁荣。全球知名航空航天网站 Flight Global 发布的《World Air Forces 2021》统计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军用飞机总数 3,260 架，而美国军用飞机总数达 13,232 架，我国军用飞机数量与美军差距达万架水平。从军机代际结构来看，目前我国歼击机以歼 7、歼 8 为代表的二代机存量占比仍达 47%，而美国空军二代机已经基本退役，三代机和四代机的占比分别为 83% 和 17%，相比之下，我国战斗机在结构上还存在巨大代际差距，空军装备换代升级迫在眉睫，我国军机及其零部件未来新增市场空间巨大。智研咨询<sup>1</sup>的数据显示，2020-2039 年，中国各类军用飞机采购需求量约 2,900 架，军用航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29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 万亿元。军机列装换代及升级的需求将直接推动军用航空产业发展。

通用航空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8 月，中国内地在运营的通用航空器数量达 2,930 架，相比于 2019 年底增长 154 架，相比 2014 年的 1,505 架几乎翻了一倍。到 2030 年，中国通用航空市场规模总和将达到 1.4 万亿元左右。

综上，2021 年我国民用航空工装产值将达到 290 亿元；2020-2039 年，军用航空市场规模将达到 1.4 万亿元；而通用航空产业市场容量到 2030 年也将提高至 1.4 万亿元。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航空工装市场持续增长，未来航空工装产业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 (二)补充说明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房产是否能够收归发行人用于研发用途，如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的合理性

母公司优机股份位于尚丰路 439 号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

<sup>1</sup>智研咨询：中国领先的行业研究咨询机构，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面积	用途
1	优机股份	成都高新区(西区)尚丰路439号	6,664.96	5,496.52 m <sup>2</sup>	子公司优机精密和孙公司楷航科技使用,用于航空零部件业务和机械零部件加工
				部分厂房及办公楼约1,168.44 m <sup>2</sup>	已对外出租给成都凯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优机股份拥有的尚丰路439号园区存在部分出租房产,如有需要现出租部分房屋可于到期后收回自用于航空零部件生产,但该出租房产收归发行人后无法用于研发,具体分析如下:

### 1.出租房产收归后用于研发与公司目前战略规划不符

近年来,公司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以价值链延伸为契机,陆续开展了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复合材料为主的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及服务,并具备在航空工装模具设计、制造领域的核心能力。尚丰路439号园区是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基地,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航空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402.96万元、1,078.02万元和3,024.96万元,增幅较大,公司已成功开拓并进入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光启技术、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稳定的合作,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在手订单金额1,416.72万元,客户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航空零部件业务属于高端制造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前期的技术、客户储备情况较为充足,预计未来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航空零部件业务是未来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空零部件	产能	件/套	42,020	25,000	21,300
	产量	件/套	44,022	17,234	21,087
	销量	件/套	42,852	17,081	21,037
	产能利用率	-	104.76%	68.94%	99.00%
	产销率	-	97.34%	99.11%	99.76%

如上表所示,除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外,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较为饱和,产销率较高,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



和客户订单需求,现出租的 1,168.44 m<sup>2</sup> 厂房回收后将优先用作扩大航空零部件产能。因此该出租房产收归后用于研发用途不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发行人不会将收归后的房产用作研发。

## 2.出租房产收回后用于研发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产品定制化的背景下,客户的每一次需求和订单都可能演化为公司内部的研究与设计任务,在此产研充分结合的模式下,研究开发能力和反应速度成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建立长久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这就要求公司具有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究设备、检测仪器的精密程度和稳定性,软硬件系统的齐全性,人员配备、研发环境等要素已不能完全满足研发需求。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469.39 万元,其中各类型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4,409.80 万元,占比 80.63%,分为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三个分支,围绕公司先进制造、智能化、自动化、超精密等总体发展目标以及研发课题需求进行,购置设备具体用于智能制造产线课题研究、样品试制、研发产品性能指标检测,以及满足拟增加的研究人员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等需求,组建组网平台,实现研发工作信息互联化,满足研发技术资料线上储存需求。

研发中心项目将配套打造优良的机械零部件研发测试环境,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测试设备,该等设备需要在恒温、无尘的洁净环境下工作,尚丰路 439 号园区现有厂房为钢结构一体式生产厂房,气密性、防尘、保温等性能均无法满足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要求,若将收归的厂房用于研发用途,需对整体生产厂房的外立面、保温墙、地面、屋顶等进行升级改造,发行人对尚丰路 439 号园区现有厂房升级改造为研发场所的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预算费用(元)
一、原设施拆除	-	888,727.55
1.1 原房屋屋面拆除费	3,724.29 m <sup>2</sup>	279,321.75
1.2 墙面拆除费	2,180.87 m <sup>2</sup>	141,756.55
1.3 其他部位拆除及清运费	-	467,649.25
二、新场所升级改造	-	3,831,720.12
2.1 屋面压型钢板	3,724.29 m <sup>2</sup>	727,428.32

项目	面积	预算费用(元)
2.2 墙面岩棉保温防火一体板	2,180.87 m <sup>2</sup>	861,443.65
2.3 铝合金双层中空镀膜玻璃	689.75 m <sup>2</sup>	586,287.50
2.4 保温防火防水等其他改造费	-	1,656,560.65
三、工程管理费及其他	-	944,088.73
四、恒温恒湿中央空调	-	2,587,200.00
<b>总预算</b>		<b>8,251,736.40</b>
<b>工期</b>	-	<b>6个月</b>

如上表所示,该项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大、时间长,将对子公司优机精密和孙公司楷航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对现有厂房改造为研发场所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将出租房产收归后对整体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耗资大、时间长,会对子公司优机精密和孙公司楷航科技的正常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将出租房产收归后用于研发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 3.现出租房产无法满足研发中心的选址要求

尚丰路 439 号园区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内安装有大型行车、钻镗床、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该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震动,而研发中心配置的高精度计量级三坐标、螺纹扫描仪、轮廓度仪、测长机等检测设备对运行环境要求较高,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机器震动将影响该等检测设备的精度,对研发检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新建的研发中心应远离生产加工区。

另一方面,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厂房面积约 1,168.44 m<sup>2</sup>,而新建研发中心所需面积约 5,000 m<sup>2</sup>,若将出租厂房收归后用于研发用途,将造成研发中心同时分布在尚丰路 439 号园区和天虹路 3 号园区,不利于研发中心的整体工作开展和协调,带来管理上的不便,影响研发效率和成果产出。

综上,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厂房收归发行人后无法用于研发用途,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现有技术和人才储备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2、项目建设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未来生产经营具体规划，项目建成后闲置风险较低，现有技术和人才储备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匹配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服务于未来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规划，一方面，通过共有技术的延伸开发，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到目前暂未涉足的汽车工业、仪器仪表、机床工具、食品包装、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其他机械工业门类，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入研制超大口径高压全焊接管线球阀和超低温大口径高压顶装球阀等严苛工况阀门，向清洁能源介质输送、海洋装备等高端工业领域拓展，在现有的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基础上发展超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持续保持公司自主先进制造领域的投入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主要进行各类软硬件设备投资，分为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三个分支，围绕公司先进制造、智能化、自动化、超精密等总体发展目标以及研发课题需求进行，购置设备具体用于智能制造产线课题研究、样品试制、研发产品性能指标检测，以及满足拟增加的研究人员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等需求，组建组网平台，实现研发工作信息互联化，满足研发技术资料线上储存需求。

目前公司已搭建专业分工合理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技术人员共 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04%，公司已掌握 16 项核心技术，拥有 85 项专利，开发了超万种型号的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情况、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的关系及匹配性分析如下：

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的匹配性
<p>目前，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p> <p>1.核心技术涉及领域</p> <p>（1）基础研究和材料领域 2 项：高硬度高韧性耐磨钢及其生产技术、高压超低温奥氏体不锈钢材料与铸造技术；</p> <p>（2）产品应用领域 14 项：</p>	<p>现有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p> <p>1.高硬度高韧性耐磨钢及其生产技术：发明专利 ZL200910302621.4；</p> <p>2.流体传动、控制元件检测技术：ZL201320470384.4、ZL201820112713.0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p>	<p>1.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首批开展 5 项研究课题，该等研究课题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及匹配分析如下：</p> <p>（1）流体元件智能检测线研究：该课题通过对现有核心技术流体传动、控制元件检测技术、工业成套阀门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进一步延伸开发，提高</p>

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的匹配性
<p>①油气化工流体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流体控制零部件领域8项：流体传动、控制元件检测技术、工业成套阀门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全焊接球阀焊接技术、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制造技术等；</p> <p>②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领域2项：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设计与加工技术、海洋风电产品材料与铸造技术；</p> <p>③液压系统零部件领域2项：流体传动、控制元件检测技术、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p> <p>④航空零部件业务领域3项：异形内腔、深孔加工技术、高温合金、钛合金及沉淀不锈钢等材质切削加工技术、航空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技术；</p> <p>2.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熟练掌握与批量生产；</p> <p>3.核心技术来源：除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制造技术涉及合作研发外，其余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具有较强研发与技术实力；</p> <p>4.所获奖项：发行人主持的“带有缓冲装置的新型液压油缸”和“新型高精度流体控制阀”项目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完成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精控阀门承担的“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国产化项目”先后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研制项目”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p>	<p>3.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ZL201721578959.9、ZL201921392194.9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p> <p>4.工业成套阀门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ZL201721446667.X、ZL201920453869.X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p> <p>5.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设计与加工技术：ZL201521065523.0、ZL201921307714.1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p> <p>6.水系统流体管路控制零部件制造技术：实用新型ZL202020376356.6；</p> <p>7.海洋风电产品材料与铸造技术：非专利技术；</p> <p>8.全焊接球阀焊接技术：ZL201210544194.2、ZL201721401190.3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p> <p>9.球阀制造技术：ZL201110444659.2、ZL201822145884.6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p> <p>10.平板闸阀制造技术：ZL201822185618.6等实用新型专利；</p> <p>11.压力平衡式旋塞阀制造技术：ZL201310690850.4、ZL201420665186.8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p> <p>12.闸截止阀门制造技术：ZL202022089830.X等实用新型专利；</p> <p>13.异形内腔、深孔加工技术：实用新型ZL201721445371.6；</p> <p>14.高温合金、钛合金及沉淀不锈钢等材质切削加工技术：非专利技术；</p> <p>15.航空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技术：ZL202120759423.7等实用新型专利；</p> <p>16.高压超低温奥氏体不锈钢材料与铸造技术：非专利技术</p>	<p>油气化工、通用和液压类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生产周期；</p> <p>(2)航空零件智能柔性生产线及工艺研究：航空零部件具有材料特殊、结构复杂、多品种小规模等特点，大规模智能化生产难度大，该课题将现有的航空零部件业务领域核心技术与购置的智能生产线进行深入研究，优化制造和生产工艺，提高航空零件制造的灵活性和生产效率；</p> <p>(3)产品及模具3D增材打印工艺技术研究：该课题属于公司在研项目的深入开发，利用已掌握的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和加工技术，开发3D增材打印工艺，项目实施后可完成结构复杂零件和薄壁零件批量生产，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降低成本，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p> <p>(4)高压大口径超低温球阀国产化项目：该项目产品应用于LNG领域，公司利用现有球阀领域的核心技术以及二十年的标杆性工程业绩，进一步深入开发应用于LNG领域的高压大口径超低温球阀，实现进口替代；</p> <p>(5)板材液压成形技术研究：该技术在高精度、复杂形状、薄壁曲面件的成形方面显示出巨大的潜力，公司利用已掌握的航空零部件和液压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结合购置的先进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突破结构外形复杂零件和冷成形性能差的材料加工难题，充分满足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高端工业客户需求。</p> <p>2.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匹配性分析如下：</p> <p>(1)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航空包括起落架零部件在内的液压系统零部件产能2.40万套/年、航空工装型架0.80万套/年，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异形内腔、深孔加工技术、高温合金、钛合金及沉淀不锈钢等材质切削加工技</p>

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的匹配性
		术、航空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技术3项航空领域核心技术,具备生产上述产品的技术能力; (2)公司在研项目包含飞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技术以及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延伸研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航空领域相关专利5项,正在申请专利1项,现有及在研技术能够充分实现对本项目的支撑。

公司技术人员情况、与募投项目所需人员匹配性分析如下:

现有技术人员情况	与募投项目所需人员的匹配性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8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5.04%,具体情况如下:</p> <p>1、学历构成: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5.68%;</p> <p>2、在公司任职年限:5年以上占比85.23%;</p> <p>3、专业背景:以机械设计、加工与自动化专业背景为主,覆盖材料类、机电类、模具类,专业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需求;</p> <p>4、研发技术人员平均薪酬:2020年为11.94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0.26万元,公司给予的薪酬待遇具有竞争力,能够保障技术团队的稳定性。</p>	<p>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的总体规划和研究课题需求,每个研究课题所需技术人员8-15名不等,现有技术人员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需人员匹配性分析如下:</p> <p>(1)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学历构成、从业年限、专业背景、平均薪酬等条件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能够持续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供保障。公司将研究课题按照研发周期、难易程度进行了划分,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以及与现有技术匹配度较高的项目具备同时段内研发多个项目的的能力,可根据现有人员的能力和素质进行内部调整,使得技术人员在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到新的研究课题中,满足募投项目人员所需;</p> <p>(2)在部分长周期和研发难度较高的如产品及模具3D增材打印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和板材液压成形技术研究项目中,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扩充专业研发人员,以满足此类研究课题所需;</p> <p>(3)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将根据研究课题的技术特点、能力要求对现有和招聘的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提高其专项研发能力和综合素质,满足研究课题所需。</p> <p>2.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有技术人员与本项目所需人员匹配性分析如下:</p> <p>(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航空领域专职研发技术人员10名,技术性生产人员12名,上述人员主要为航空以及机械制造专业背景,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0人、入职5年以上的8人,公司航空业务技术团队结构合理,能够持续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p> <p>(2)同时,发行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可通过内部选拔以及对外招聘方式扩充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和达产。</p>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研发技术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任职5年以上人员占比较高,专业背景以机械设计、加工与自动化为主,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竞争力、团队稳定,能够持续为发行人

的研发能力提供保障,为航空零部件扩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研发技术人员配备等资源要素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具有匹配性。”

(四) 补充说明未来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是否拟采用“自主生产+协同制造”模式,结合协同制造下使用协同供应商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可以有效消化产能

### 1.未来航空零部件业务不会采用“协同制造”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按制造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零部件业务	3,024.96	4.33%	1,078.02	1.92%	402.96	0.67%	34.17	0.05%
其中:自主生产	3,024.96	4.33%	1,078.02	1.92%	402.96	0.67%	34.17	0.05%

近年来,公司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以价值链延伸为契机,陆续开展了航空液压系统零部件、复合材料为主的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以及航空工装模具的自主设计和制造,成为中航工业集团旗下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属于高端制造领域,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对研发和技术实力、精密加工能力、质量管控水平要求严苛,自开展该业务以来,公司一直进行自主生产,未采用协同制造模式。航空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通过自主生产模式,能够最大限度获取产业链利润,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也有利于在航空产业打造“优机”品牌,提高公司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航空零部件业务仍然会坚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不会采用协同制造模式,因此不涉及利用协同制造商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以外,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较为饱和,产销率均超过90%,目前的自主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和客户订单需求,亟需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缓解产能瓶颈。

### 2.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项目达产后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1) 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合理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6,829.11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069.7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72.80 万元、基本预留费 386.55 万元。建筑和装修工程方面，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机械工业厂房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执行，包括厂房、各专业生产区、仓库和办公用房等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墙面、外墙防水、保温、变配电、弱电等工程装修费，合计 2,069.7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方面，根据市场价格、新增产能、工艺流程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本项目拟新增航空零部件制造产线 2 条，其中包括起落架在内的液压系统零部件产线 1 条、航空工装产线 1 条，按照此规模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拟购置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13 台以及龙门三坐标测量机 1 台，费用合计 4,372.80 万元；基本预留费包括设备超支、工程费用超支等非预算内费用，按照建筑、装修工程费和设备购置、安装费合计金额的 6% 计算。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参照市场价格、建筑面积、建筑用途、新增产能、工艺流程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2) 产销两旺，继续通过募投项目实施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航空零部件	产能	件/套	42,020	25,000	21,300
	产量	件/套	44,022	17,234	21,087
	销量	件/套	42,852	17,081	21,037
	产能利用率	-	104.76%	68.94%	99.00%
	产销率	-	97.34%	99.11%	99.76%

如上表所示，除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外，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较为饱和，产销率较高，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和客户订单需求，亟需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缓解产能瓶颈。

### (3) 航空零部件业务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良好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航空包括起落架零部件在内的液压系统零部件产能 2.40 万套/年、航空工装型架 0.80 万套/年，因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届时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订单情况进行灵活切换。上述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航空主机厂、设备厂及其配套组件、部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402.96 万元、1,078.02 万元和 3,024.96 万元，快速增加，公司已成功开拓并进入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光启技术、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了稳定的合作。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航空零部件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件/套)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光启技术 (002625)	工装型架、复合材料零件等	181	596.13
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吊舱门零件、机加零件等	534	108.59
中航工业集团	工装、各类航空零部件	3,257	637.89
其他客户	各类航空零部件	131	74.11
<b>合计</b>	-	<b>4,103</b>	<b>1,416.72</b>

注：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主要为生产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的航空工装和复合材料零件，因此单件/套产品耗费的工时较高，售价亦较高。

除上述在手订单外，光启技术、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送了 2022 年度意向订单，合计 3,800 万元，包括若干航空工装、复合材料、起落架零部件、吊舱零件和 9,000 件各类活塞、筒体类零件等。

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平均交货周期为 3-4 个月，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16.72 万元、2022 年度意向订单 3,800 万元，市场开拓情况较好，预计 2022 年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 (4)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针对航空零部件新增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 A、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对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开拓

受制于现有产能不足等原因，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仍然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扩大航空零部件产能的契机，继续深化与中航工业集团、光启技术和成都三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的合作，努力满足客户对工装型架、起落架等液压零部件、复合材料零件等产品的需求。同时，利用长期稳定合作的良好关系、自身的核心技术实力，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研制过程，加大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开拓力度。

#### B、积极研发新产品，适应国产大飞机研制需求

由于航空零部件生产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灵活调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围绕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迫切需求，中国商飞开始了国产大飞机的自主研制，目前国产大飞机 C919 正在进行试飞取证工作，2021 年已进入量产阶段。据中国商飞消息，C919 累计获得 28 家客户 815 架订单，与此同时，CR929 宽体双通道客机的研制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干线民航客机的国产化进程，为国内航空零部件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产品的生产加工精度、效率和稳定性，适应国产大飞机的研制和量产需求。

#### C、加大通用航空领域的拓展和市场推广力度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8 月，中国内地在运营的通用航空器数量达 2930 架，相比于 2019 年底增长 154 架。到 2030 年，中国通用航空市场规模总和将达到 1.4 万亿元左右，2020-2030 年中国通用航空市场规模增量达到 1.2 万亿左右，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市场容量巨大。目前公司对通用航空领域的涉及面较小，鉴于航空零部件制造技术的通用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有能力和机会向通用航空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技术研发，提高在通用航空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测算资金需求，报告期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产销两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和 2022 年度意向订单充足，市场开拓良好，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本募投项目投资合理，项目达产后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市场空间；

(2) 尚丰路 439 号园区出租厂房收归发行人后无法用于研发用途，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研发技术人员配备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的匹配性分析，该等资源要素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具有匹配性；

(4) 发行人未来航空零部件业务仍然会坚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不会采用协同制造模式，因此不涉及利用协同制造商产能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合理。该项目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航空主机厂、设备厂及其配套组件、部件生产厂商，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生产、人力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前期市场开拓良好，能够有效消化该项目新增产能。公司针对航空零部件新增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4.00 万元、2,605.09 万元和 3,255.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2.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总股本为 6,514 万股,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规定的情形；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规定的情形；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

方权益，未就其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精控阀门以下资质完成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精控阀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3-2001-AQ-RGC-R v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DNV GL	2022/01/19-2025/01/19
2	优机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3687-2019-AQ-RGC-ANAB	质量体系符合 AS9100D 和 ISO9001:2015	DNV GL	2022/02/10-2025/02/09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XYZH/2020CDA50149 号、XYZH/2021CDAA50162 号、XYZH/2022CDAA5003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490,795.79 元、566,751,593.83 元和 706,002,003.2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578,246.66 元、560,798,417.01 元和 697,965,805.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9.35%、98.95% 和 98.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至今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辑先生、欧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21960\*\*\*\*\*，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欧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31962\*\*\*\*\*，住所：成都市成华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人，分别为唐明利先生、顾立东先生、路璧华女士、廖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明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3196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顾立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3196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路璧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廖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优机投资

优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优机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0511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辑	54.226	17.5239%
	欧毅	54.226	17.5239%
	唐明利	23.664	7.6474%
	顾立东	23.664	7.6474%
	崔崇木	19.7	6.3663%
	刘平	11.82	3.8198%
	吴水深	7.88	2.5465%
	梁晖	7.88	2.5465%
	周小琴	7.88	2.5465%
	冷红芳	7.88	2.5465%
	许鹏	7.88	2.5465%
	曹述明	7.88	2.5465%
	余君	7.88	2.5465%
	马飒路	7.88	2.5465%
	李文才	3.94	1.2733%
	李丹	3.94	1.2733%
	蒋志才	3.94	1.2733%
严春霞	3.94	1.2733%	
谢虹	3.94	1.2733%	
周航	3.94	1.2733%	

	贺永国	3.94	1.2733%
	余正江	3.94	1.2733%
	黄桂信	3.94	1.2733%
	张斌淋	3.94	1.2733%
	李建业	3.94	1.2733%
	何联金	3.94	1.2733%
	肖家煌	3.94	1.2733%
	刘国武	3.94	1.2733%
	叶秋兰	3.94	1.2733%
	<b>合计</b>	<b>309.44</b>	<b>100.00%</b>

(2) 优机创新

优机创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优机创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EX4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辑	34.475	5.7566%
	欧毅	34.475	5.7566%
	米霞	43.34	7.2368%
	庄倩	43.34	7.2368%
	董翠萍	39.4	6.5789%
	彭禄春	23.64	3.9474%
	李明君	19.7	3.2895%
	陆军	19.7	3.2895%
	刘刚	19.7	3.2895%
	兰兵	19.7	3.2895%

	陈菁	19.7	3.2895%
	黎丽君	19.7	3.2895%
	张燕	19.7	3.2895%
	周珮	19.7	3.2895%
	邓崇刚	15.76	2.6316%
	石耀宇	15.76	2.6316%
	戢文联	15.76	2.6316%
	李志远	11.82	1.9737%
	黄馨	11.82	1.9737%
	周远祥	9.85	1.6447%
	韦鹏	7.88	1.3158%
	黄文静	7.88	1.3158%
	丁洁	7.88	1.3158%
	蔡洪刚	7.88	1.3158%
	赵加元	7.88	1.3158%
	肖斌	7.88	1.3158%
	王强	7.88	1.3158%
	唐军龙	7.88	1.3158%
	何华	7.88	1.3158%
	赵先亮	7.88	1.3158%
	王莉	7.88	1.3158%
	王晓华	7.88	1.3158%
	白伟	7.88	1.3158%
	沈晓莉	7.88	1.3158%
	张柱琼	7.88	1.3158%
	潘桂忠	7.88	1.3158%
	谢小梅	3.94	0.6579%
	刘平	3.94	0.6579%
	张晓亮	3.94	0.6579%
	陈文旭	3.94	0.6579%
	<b>合计</b>	<b>598.88</b>	<b>100.00%</b>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博特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廖为持有 60% 股权
2	静境环保	廖为担任负责人
3	广西重药感控科技有限公司	廖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重药感控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廖为担任董事长

注：上表中序号 1 的企业为已吊销、未注销状态。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董事
2	四川宇创广电网络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宇成翔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执行董事
4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辑的弟弟罗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的岳母文兴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6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英凯的弟弟唐英健担任董事
7	四川好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菁的哥哥陈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成都视锦汇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菁的哥哥陈宁任执行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经理
2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4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副董事长
6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8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9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0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1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经理
12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14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5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6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19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总经理
20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1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22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3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总经理
2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总经理
25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6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7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28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经理
29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1	重庆海浪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2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3	重庆蓝牙三泰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长
34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担任董事
35	成都全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6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8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39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1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任独立董事
42	云南中海路德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
43	北京点石君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
44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5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6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任独立董事
47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刚任独立董事

注：上表中第 32-34 项企业为已吊销、未注销状态。

## 7. 曾经的关联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翠萍	发行人原董事，2021 年 2 月离任
2	李双海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离任
3	四川众鑫航空液压油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欧毅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离任
4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18年3月离任
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离任
7	成都大创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持股100%,该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
8	成都大创板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持股70%,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
9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任董事,2019年1月离任
10	锦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
11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离任
1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5月离任
1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21年6月离任
14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英凯曾担任董事,2021年6月离任
15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9月离任
16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离任
17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彦军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2021年11月离任
18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刚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离任
19	成都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平曾担任董事,2020年12月离任
20	自贡通达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2021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贡通达	采购产品	2.28	34.89	129.83

发行人向自贡通达采购压缩机配件等产品，属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行为，采购价格定价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预计与自贡通达的关联采购将具有连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贡通达	销售产品等	10.43	53.22	11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自贡通达销售阀门等机械零部件，主要系精控阀门向其提供阀门零部件、恒瑞机械向其提供铸钢铸件，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销售价格定价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预计与自贡通达的关联销售将具有连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优机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0.71
发行人	优机创新	房屋建筑物	-	-	0.71
发行人	静境环保	房屋建筑物	0.96	3.85	4.48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优机投资、优机创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3 号的“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 幢第 3 层的房屋租赁给优机投资，租赁面积 12 平方米；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 3 号的“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A 幢第 3 层的房屋租赁给优机创新，租赁面积 12 平方米。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静境环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静境环保向发行人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虹路3号的房屋,租赁面积157.95平方米,用途为科研、办公及仓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均已解除。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自贡通达	23.54	2.91	57.21	1.72	103.97	3.12
预付款项	自贡通达	40.51	-	46.15	-	73.62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自贡通达	2.18	-	-
其他应付款	廖为	-	27.00	27.00
其他应付款	静境环保	-	0.67	0.67

上表中公司与自贡通达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系因关联采购和销售形成,与优机创新、优机投资、静境环保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因关联租赁形成,与静境环保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因关联租赁保证金形成。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付款为廖为向公司支付的购车款,廖为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其2016年离职时以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其原用配车并支付购车款,其后该车一直由廖为使用。但由于该车当时处于财产保全状态,所有权未能过户至廖为名下,因此发行人将该笔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车辆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2022 年 1 月 12 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德市监）外资销准字[2022]15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斯特瓦注销登记。

#### （二）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 （四）无形资产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精控	精控阀门	1909938	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	KCON	精控阀门	1909885	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中第 1 项商标系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首次注册，于 2012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获得续展。

注 2：上表中第 2 项商标系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首次注册，于 2012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获得续展。

## 3. 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 8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2120759423.7	测量内沟槽直径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2	ZL202120421694.1	阀块斜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3	ZL202120394384.5	中线蝶阀阀体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4	ZL202120394389.8	液压油缸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优机股份
5	202121767275X	一种水泵壳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恒瑞机械
6	2021217672849	一种超低温大型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2021-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恒瑞机械
7	2021217672868	一种上天下小的阀盖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恒瑞机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权利人
8	202121767 2872	一种抛丸机专用的 尘丸分离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恒瑞机械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XYZH/2022CDAA5003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8,241,848.95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878,913.9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2,313,178.00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六) 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1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何春波	优机股份	居住	横溪镇乐园巷3 幢205号	80.12	2.16	2021/10/01- 2022/09/3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四)无形资产”部分所述的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优机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2,000	5.2%	2021/11/18-2022/11/17	精控阀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借款合同外,优机股份还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以下三份授信协议:

(1)《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精控阀门为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贸易融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3,000 万元,可用于开证授信、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汇出汇款押汇、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信用证贴现、开立保函授信等业务,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机股份已向光大银行申请两笔汇入汇款押汇融资:(1)出口 T/T 押汇,融资金额为 397,619.77 美元,融资利率为 0.519630%,融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担保物为优机股份向莫纳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开具的发票,金额 497,024.72 美元;

(2)出口 T/T 押汇,融资金额为 469,024.76 美元,融资利率为 0.593880%,融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担保物为优机股份向莫纳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开具的发票,金额 586,280.96 美元。

(3)《衍生交易总协议》,光大银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为优机股份核定了相应授信额度,用于《衍生交易总协议》项下衍生交易减收或免收保证金业务。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币种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球阀、执行机构及轴流式止回阀	人民币	7,194,119.00 元	2021/10/29	否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旋塞阀	人民币	511.66 万元	2021/10/14	否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币种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优机股份	优机精密	蝶阀阀体	人民币	7,175,419.25.00 元	2021/12/01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2CDAA50030 号)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6,838,975.02 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为 5,067,754.44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

74.10%；备用金为 130,058.19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 1.90%；往来款为 1,464,583.42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 21.42%；其他款项为 176,578.97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 2.58%。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1,381,879.53 元，其中借款为 5,397,264.88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25.24%；销售服务费为 5,719,999.68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26.75%；往来款为 1,872,384.54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8.76%；保证金为 2,329,829.71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10.90%；出口退税为 5,866,216.48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27.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证公告（2021）5号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优机计量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以下变化：

###### （1）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核查期间，优机计量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发行人应当按照免抵退税办法重新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优机股份	464,70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申报 2019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
2	信用保险保费扶持	优机股份	275,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与成都市商务局签订的《成都市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合作协议》
3	企业诊断专项补贴	优机股份	5,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成高管发〔2020〕6 号）
4	高新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优机股份	12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成都高新区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经发〔2021〕37 号）
5	瞪羚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优机精密	300,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等 6 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相关支持条款申报的通知》
6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恒瑞机械	25,168.6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3 号）
7	吸纳贫困劳	恒瑞机械	12,584.3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动力就业补贴			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3号)
8	减负稳岗扩就业补贴	恒瑞机械	14,250.85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眉人社发〔2021〕19号)
9	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精控阀门	172,442.00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教〔2021〕5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三个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审理状态
1	优机股份	斯特瓦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川06强清1号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	已结案,且斯特瓦已完成注销
2	优机股份	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01民初8814号	侵犯商业秘密	405.24	庭前会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3	明宇科技	优机股份、欧毅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川01民初9640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620.00(暂估)	已开庭,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诉明宇科技、陈立娟、林之丽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和明宇科技诉发行人、欧毅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589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49 人，其中发行人为 45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4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16%
	个人	8%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6.5%-8%
	个人	2%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1%-0.9%
	个人	0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6%
	个人	0.4%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5%-0.8%
	个人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5%-12%
	个人	5%-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3 人，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当月入职	5
	退休返聘	28
	自愿放弃单位为其缴纳	2
	由其他单位缴纳	16
	其他原因未缴纳	44
	<b>未缴纳人数合计</b>	<b>95</b>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26
	自愿放弃单位为其缴纳	9
	由其他单位缴纳	13
	其他原因未缴纳	35
	<b>未缴纳人数合计</b>	<b>83</b>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1）当月入职具体指新员工当月入职，而无法当期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期后或具备客观缴纳条件之时予以缴纳或补缴；（2）针对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的规定，退休返聘员工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3）针对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存在12名员工为优机股份的驻外员工，优机股份委托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在当地为前述员工缴纳，并按月与代缴机构结算相关费用；存在1名员工与恒瑞机械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由优机股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恒瑞机械为其缴纳；（4）上表中其他原因未缴纳具体包括非全日制；试用期；员工自购部分或全部险种，公司报销等情况。针对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况，精控阀门与前述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因无法在其所在地社保部门单独购买工伤保险，遂为员工购买雇主险。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会因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

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主体	主管部门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发行人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	2022/02/17	优机股份在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无欠费的情形。
发行人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2/17	优机股份及优机精密在报告期内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精控阀门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	2022/02/15	精控阀门自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该期间内无欠费的情形。
精控阀门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2/18	精控阀门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精控阀门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2/15	精控阀门在报告期内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恒瑞机械	洪雅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01/07	恒瑞机械在眉山市洪雅县社保局参加了保险，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恒瑞机械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雅管理部	2022/01/07	恒瑞机械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恒瑞机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优机精密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	2022/01/14	优机精密自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该期间内无欠费的情形。
优机精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1/14	优机精密办理了缴存登记，自2009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楷航科技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	2022/01/14	楷航科技在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无欠费的情形。
楷航科技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1/14	楷航科技办理了缴存登记，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优机计量	成都市社会保险局	2022/02/17	优机计量在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无欠费的情形。
优机计量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02/17	优机计量在该中心办理了缴存登记，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2022年4月11日